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al Studies
Master's Thesis

從著作權法探討學術圖書館參與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之研究

Study on Academic Libraries Join the Google Book Search Project under Copyright Law

指導教授：王梅玲　博士

研究生：陳泓翔　撰

Adviser：Dr. Wang, Mei-Ling

Author：Chen, Hong-Hsiang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July, 2008

本論文獲國立臺中圖書館碩士論文
研究獎助

謝辭

石火光陰，兩年盛夏如此飛逝，雖有惜別卻有滿懷感恩與祝福。在研究所兩年求學的歲月之中，我要最先感謝指導教授—王梅玲老師，謝謝您的悉心教導，以及用您豐富的知識泉源來滋潤與灌溉，使我能夠得以成長。而論文得以完成則要感謝口試委員—宋建成副館長與張孟元主任，謝謝您們提供寶貴的建議與指正；並且感謝論文中願意接受訪談的館長、副館長與組長們，謝謝您們的支持與協助。

在百年樓的歲月中，更少不了眾位師長於課堂的知識傳授，與日常生活的互動。尤以 07 年澳門廣州行，師生同樂永復難忘。在此感謝楊老師、蔡老師與陳老師，因為有您們的教導，使我如沐春風，讓我學習到更多、更廣的知識。謝謝薛董以讀萬卷書，更以行萬里路的精神引領我瞭解檔案與美食世界。此外，更要謝謝傳萱助教的辛勞，您總是以甜美的笑容與聲音來處理繁忙的所務。

研究所的同窗好友，謝謝您們讓我擁有這段酸甜苦辣，並富有趣味的日子。感謝吃吃喝喝團的常客—巧倫、洪肥、怡甄、阿基與佳縈一起陪同轉戰各大夜市與景點，而洪肥的情義相挺更使我「揪甘心」。還有彥麟、君琳、蓮華、湘雯、孟瑾、蕙茹、廣宗、佳琪、修嬋、國勳、淑媚，除了謝謝，也很榮幸這兩年能與您們相互砥礪。同時感謝美伶與亦勤學姐在學涯上不時的嘉勉。同時向高中、大學的朋友與師長致謝，您們是娛樂與點子的來源之一。

最後，我要由衷感謝我的家人，因為有您們才讓我覺得這一切更顯得重要與值得。尤其是我心目中最好的母親，從小到大這個家因為有您的存在，使我備感溫馨，並且讓我無後顧之憂的唸書，這正是因為有您的含辛茹苦才能讓我順利完成學業。

再次謝謝所有師長、與親朋好友，祝福您們平安喜樂。

陳泓翔 謹誌于政大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摘要

本研究旨在從著作權法探討國外大學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之動機、內涵與著作權法問題，藉以瞭解數位圖書館相關的數位著作權法；並以深度訪談方式探究我國學術圖書館對 GBS 計畫之意義與價值，以及合理性與問題。本研究以文獻分析瞭解相關數位著作權議題，從個案研究中瞭解國外大學圖書館的觀點與做法，最後以深度訪談瞭解我國學術圖書館對其看法與意願。

本研究結論可歸納以下：(1)數位圖書館計畫相關之著作權主要在於有無授權、重製、公開傳輸與合理使用的議題上；(2)英美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具有相當理由與動機；(3)英美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採取全部、部分混合與無著作權模式；(4)英美圖書館考量著作權，而採取合理使用限制措施；(5)英美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有制定其數位化程序與責任；(6)國外作者與出版社對於 GBS 計畫所侵犯的權利為重製、散布與展示；(7)我國學術圖書館對於參與 GBS 計畫看法兩極；(8)我國學術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擔憂涉及著作權問題；(9)我國圖書館認為參與 GBS 計畫部分合法性不足；(10)我國學術圖書館對參與 GBS 計畫傾向採取無著作權保護之著作模式。

最後建議為：(1)政府宜制訂法定數位送存制度；(2)大學或圖書館應設置有關著作權管理權責中心以利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3)Google 應強化安全保護措施機制與保證，以維護其形象；(4)Google 應積極與作家與出版社協商對談以及取得授權來降低爭議；(5)對著作權權利人之建議應勇於嘗試新的商業模式。

關鍵詞：Google Print；Google 圖書搜尋；著作權；數位圖書館；

大學圖書館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the reasons that why foreign university libraries join the Google Book Search Library Project and copyright issues, so that conclude the issues related digital copyright law in digital library. Furthermore, the study used interviews for investigating the meaning, value, and legitimate issues of GBS Library Project from the viewpoint of academic libraries in Taiwan. According to the literature review, the study clarified digital copyright issues. In addition, the study obtained the views of foreign university libraries toward GBS Library Project by case studies. Finally, the study used interviews to understand the opinions of GBS Library Project from academic libraries in Taiwan.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are summarized below: (1)The key copyright issues that related to related to Digital Library Project are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reproduction, the fair use, and the right to public transmission. (2)There are legitimacies and motivations for UK and USA libraries participate in GBS Library Project. (3)There are three models that adopted by UK and USA libraries for participating in GBS: all collection or part of collection and no copyright works to scan. (4)Considering copyright issues, UK and USA libraries take reasonable measures to restrict the use of digital copies. (5)UK and USA libraries contract with Google for its procedures and responsibility. (6)Foreign authors and publishers consider that GBS is accused of violating for their rights of the reproduce, distribute and display. (7)The academic libraries in Taiwan have bipolar view for joining GBS. (8)The academic libraries in Taiwan worry about copyright issues for joining GBS. (9)The academic libraries in Taiwan consider that the GBS project is lack of legitimacy to join it. (10)If the academic libraries in Taiwan join the GBS project, they would be inclined to put in out-of-copyright works.

Based on the final results of this study, several suggestions are as follow：(1)Government should establish a legal policy of digital deposit, (2)University or library should set up a copyright management center which has right and responsibility to deal wi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ssues; (3)Google should strengthen safety measures and guarantee mechanisms to protect it’s image. (4)In order to reduce the controversy, Google should consult with the authors and publishers actively to obtain authorization (5)The copyright owners should be willing to try a new business model.

Keywords：Google Print；Google Book Search；Copyright；Digital library；University Library

目次

摘要 i

目次 iii

圖表目次 v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動機 1
第二節、研究目的 4
第三節、研究問題 4
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五節、名詞解釋 5

第二章、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數位圖書館 11
第二節、數位圖書館的著作權法觀 14
第三節、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 19
第四節、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引發的著作權爭議 22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步驟 37

第一節、研究方法 37
第二節、研究設計 40
第三節、研究對象與資料蒐集 42
第四節、研究工具與資料分析 43
第五節、研究實施步驟 43

第四章、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與訴訟案例分析 47

第一節、英美國圖書館參與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 47
第二節、圖書館協議書之分析 66
第三節、訴訟案例分析 75

第五章、我國學術圖書館參與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訪談分析 89

第一節、圖書館基本資料 90
第二節、特色館藏與數位化現況 93
第三節、圖書館著作權管理與機構設置 101

第四節、圖書館對 Google 的使用與認知.....106
第五節、我國圖書館對參與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意願與評價.....109
第六節、我國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相關著作權法問題.....120
第七節、綜合討論.....127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135

第一節、結論.....135
第二節、建議.....138
第三節、進一步研究建議.....140

參考書目.....141

一、 中文部分.....141
二、 西文部分.....147

附錄一、中華民國著作權法.....155

附錄二、美國著作權法(Title 17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 174

附錄三、訪談大綱.....188

圖表目次

圖目次

圖 3-1 研究架構圖 41
圖 3-2 研究流程圖 45

表目次

表 3-1 個案研究對象一覽表 42
表 4-1 參與 GBS 所有單位一覽表 49
表 4-2 英美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理由動機一覽表 54
表 4-3 英美圖書館對 GBS 計畫宣言主要看法一覽表 59
表 4-4 英美圖書館對 GBS 計畫考量一覽表 60
表 4-5 英美圖書館對 GBS 計畫著作權的處理方式與看法一覽表 64
表 4-6 國外各館館藏數位化涉及著作權內容一覽表 65
表 5-1 學術圖書館訪談名單一覽表 89
表 5-2 圖書館基本資料表 93
表 5-3 圖書館數位化工作一覽表 100
表 5-4 圖書館特藏數位化狀況與相關因素一覽表 101
表 5-5 圖書館著作權諮詢對象一覽表 103
表 5-6 圖書館處理著作權導向一覽表 105
表 5-7 使用 Google 工具現況一覽表 107
表 5-8 受訪館對我國學術圖書館參與之優缺點看法一覽表 116
表 5-9 受訪館參與 GBS 計畫之意願及其理由一覽表 119
表 5-10 各館關於著作權與相關爭議之看法 125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

數位科技促使人們於任何網路節點上，可立即接觸來自於網際網路上的全球各地資訊資源。網際網路資源為著作權法帶來極大挑戰。尼葛洛龐帝(Nicholas Negropnte)在《數位革命》中認為著作權法是古騰堡時代的產物，對於目前的著作權保護完全是被動的，其認為修正著作權法之前，須將現有著作權保護給予顛覆，尤其在數位世界之中。(註1)這意味著現代許多著作財產權之形成，是配合著時代而應運而生。

而希瓦維迪亞那桑(Siva Vaidhyanathan)於《著作權保護了誰？》認為數位時代帶來最具意義為網路興起，讓人們可無限時地，以及無邊際成本來分享，並提出數位化與網路造成四種現象瓦解：(1)20 世紀大半美國著作權法系統中思想與表現；(2)取得作品、使用作品、複製作品之程序；(3)資訊與文化的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關係；(4)地方與全球議題區分。(註2)數位化與網路確實帶來變動，圖書館所面臨的著作權法，也不僅限於傳統問題。因此，數位化與網路所引發的問題已經是著作權法無法滿足。

人們開始利用科技建立數位圖書館，漸漸改變以往傳統紙本式的取用、閱讀與傳遞模式。圖書館在數位化與網路環境中所建立之數位圖書館，使得資訊取得更為便利，著作權法同樣有著相對應的變化與限制。數位圖書館濫觴之前，將出版書籍予以電子化方式呈現至網路上者，首推 1971 年，麥克哈特(Michael Hart)之古騰堡計畫(Project Gutenberg)。其提出以電子文獻(Electronic Texts)的形式，在網路上提供公眾利用的概念。其中 90%資料源自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10%來自經過授權同意後重製(Reproduced by Permission)。(註3)由此可看出此電子化圖書仍因法律而有所限制之意涵。

王梅玲認為 1990 年代起，網際網路為圖書館帶來挑戰與機會，對於網路時代的圖書館可界定為：「係在全球資訊基礎建設下，配合使用者需求，將人類有記錄的資訊，無論是圖書文獻或各類數位資源，加以選擇、徵集、整理、組織、解釋、傳播、與利用的資訊傳播機構。並且將實體館藏與虛擬館藏整合提供使用者在需要時可以快速有效地獲得資訊。圖書館正以二元化模式經營實體圖書館與網路虛擬圖書館。」(註4)雖然數位圖書館其建置工作非一蹴可及，但是所帶來數位化優點，誠如莊健國認為，包括：容易再複製、不因讀者使用而損毀或遺失、快與遠的傳播、節省實體館藏空間、同一份資料可多人同時使用、提供遠端讀者使用，無須到館即可享用資源、比紙本式資料有較強的內容搜尋功能。(註5)因此，世界各地正如火如荼的展開數位化

圖書館工作與計畫。

然而提供資訊的取用之前，必定先有儲存的行為。在數位化過程中，重製(Reproduce)館藏資料以提供使用者取用時，所衍生著作權法上的侵犯著作權人的權利問題是此產生。章忠信於《著作權法的第一堂課》即提到圖書館主要肩負兩項重要功能，包括「資料保存」與「資訊提供」。因此，圖書館在著作權法中所面臨的議題至少包含重製(Reproduction)與公開傳輸權(Right of Public Transmission)。(註6)

我國於2003年6月6日修正，同年7月9日所公布之著作權法增訂「公開傳輸權」(註7)，對於國家圖書館遠距文獻傳遞服務(簡稱遠距服務)具有重大影響。賴文智認為修正後的著作權法，圖書館依著作權法第48條與51條只有處理重製問題，對於公開傳輸問題若是依照以往不加以限制、改變或停止提供服務，非但無合理使用可資適用，還將違反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的刑事責任。(註8)(註9)由上可知，數位化工作確實在重製、公開傳輸與合理使用三個主要議題有許多探討。

近年來 Google 展開數位化圖書館計畫，帶給圖書館新的契機，也帶來新的問題。2004 年 10 月，Google 於法蘭克福國際書展，宣佈新的搜尋技術「Google Print」，將協助圖書出版社在網路上賣書，並將數位化掃描後影像放進 Google 的搜尋索引。Google 將成為巨大的虛擬世界文庫而改變圖書館面貌，而強大搜尋引擎將徹底改寫圖書事業的營售方式，尤其在技術與科技服務方面具有極大影響；2004 年 12 月 14 日，Google 公佈與其合作，圖書館，總共 1,500 萬冊館藏書本數位化的計畫。(註10)2004 年 12 月正式發佈 Google Print，該計畫分 Google Print Publisher 與 Google Print Library 兩部分。(註11)2005 年 11 月，Google Print 改稱 Google Book Search(簡稱 GBS)(註12)。主要仍針對出版社與圖書館之圖書進行掃描，然後製作索引，以便搜尋引擎查詢。是以 GBS 計畫便引發圖書館界、出版社與使用者的探討與爭議。

Google的數位宣言(Digital Initiative)中，是有些作者與出版社們反對。Google Print for Library Program中最先參與的圖書館數位行動，讓美國大學出版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y Publishers，簡稱AAUP)主席Peter Givler，認為此非意識形態問題，而是法律上問題，因為Google擴大著作權侵犯，是種數位內容海盜之行為。(註13)(註14)

2005年9月20日，美國作家們更是群起反對Google進行部分大學圖書館圖書內容的複製與搜尋，表明這是大舉侵犯著作權，並於美國紐約曼哈頓地方法院進行集體訴訟(Class-action)，訴訟原告包括美國作家協會(Authors Guild，簡稱AG)代表8,000位以上作家、林肯傳記作者、兒童圖書作家與前美國桂冠詩人作家等人。他們認為Google應知或明知美國著作權法規定，在其開始重製成為數位作品，作為商業性使用或是其他使用時，需要獲得著作

權擁有者之同意(Authorization)。但Google認為此行為符合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Fair-use)規範，亦即Google以合理使用進行辯護防禦(Defense)，並且採取選擇退出(opt-out)策略，讓作者們將不願意參與計畫之作品通知Google，以作為移除。(註15)

2005年10月19日，美國出版社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簡稱AAP)亦向紐約地方法院起訴Google數位重製侵權行為。原告包括McGraw-Hill、Pearson Education、Penguin Group(USA)、Simon & Schuster與John Wily& Sons等。法律專家們之間對於Google Book-scanning案件中，是否逾越合理使用，以及如何運用到網路上各式各樣的服務型態，也有嚴重的意見分歧。但Google除仍主張合理使用外，其辯護律師David Drummond更認為Google是幫助作者與出版者，促進著作，而非減少市場銷售。(註16)Google也認同此舉可以銷售更多書籍。(註17)

國外圖書館有許多贊同GBS計畫，截至2008年7月已有20個單位參與，其中還有歐洲與日本等大學與國家圖書館。(註18)雖然Google官司纏身，但仍舊有許多圖書館們願意加入GBS計畫，是否意味著圖書館認為這是對其有何價值與意義呢？國內出版社對此計畫亦有所興趣。我國城邦出版集團已開始與Google合作，第1階段要推出1千多冊書籍，在2007年底完成2千至3千冊。Google表示，未來使用者可搜尋書籍之外，還可預覽20%的內容，但不能列印或儲存，Google也會記錄使用者電腦的IP位址，以避免使用者利用反覆搜尋的方式看到書籍的完整內容。博客來網路書店亦看好GBS上線後帶來的效益。(註19)

然而，在章忠信於〈著作權法關於數位圖書館之營運與修正方向〉一文中認為科技發展使得圖書館經營產生改變，館藏與建築不再是圖書館成功與否標準，而在如何讓讀者更快、更準地接觸所需資訊。而數位圖書館則正是藉由網路科技提供精準的資訊供使用者取用(Access)，取代以往大量儲存(Storage）。(註20)但亦可見到圖書館勢必將面臨著作權法的問題，因為從古騰堡計畫到GBS計畫均是如此。

賴文智於〈數位出版主要著作權問題探索〉中就認為數位出版主要的著作權問題在於公開傳輸、著作多元性以及權利的複雜化等問題上。(註21)可瞭解數位化後所產生錯綜複雜著作權爭議。以GBS計畫而言，將紙本掃描成為數位形式，引發AG和AAP對其訴訟也引起著作權上的爭辯。

圖書館、出版社、作家、Google四者間，要如何互助至今仍舊渾沌不明。圖書館以何立場處理數位化圖書紛爭？作家如何自保才不會被侵蝕權利？出版社如何合作才能有好的銷售？最後，Google如何將減少訴訟傷害，並順利協助參與者數位化等問題是值得進一步探究。

我國圖書館若參與 GBS 計畫，不單是受到著作權人與出版業者的關注之外，更面臨著作權法問題之困擾。Google 是否侵犯著作權人之權利雖尚未定論，終究對我國圖書館是否加入有其風險性而有所疑慮。是故，引發欲探究國外圖書館加入 GBS 計畫，以及 AG、AAP 對 Google 兩起訴訟爭論。因此，國外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牽動到整個出版與利用之間應有如何關係，對於我國學術圖書館究竟是否具有合法性加入具有相當重要之借鏡。

第二節、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主要從圖書館角度出發探討 GBS 計畫爭議中，AG、AAP 對 Google 訴訟之法律爭議點，作家、出版社、圖書館、Google 在此次事件中之關係與立場，以及未來我國加入時候所面臨問題。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1、探討數位圖書館相關之數位著作權法。

2、探討英美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動機、內涵與著作權法問題。

3、探討我國學術圖書館加入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的意義與價值。

4、探討我國學術圖書館加入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之合法性與問題。

5、提供我國學術圖書館加入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之建議。

第三節、研究問題

針對國外圖書館加入 GBS 計畫中，數位化掃描圖書行為，擬定下列研究問題逐一進行分析與探討：

1、數位圖書館有哪些著作權法問題？與重製、公開傳輸、合理使用有何相關？

2、英美圖書館對參與 GBS 計畫的效益以及數位化內容為何？其所牽涉著作權法為何？又如何合乎著作權法？

3、我國學術圖書館對 GBS 計畫的認知、評價與意願為何？本身如何管理著作權？所涉及著作權法為何？可能合作模式為何？

4、我國未來參與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時，圖書館與 Google 應有何策略？

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受限時間與資源，與本論文研究範圍與限制如下：

1、本研究僅以我國與美國著作權法上對於重製、公開傳輸與合理使用為規範與探討為限。

2、本論文因訴訟案例、語言、人力與時間考量，以 GBS 計畫中的 Library Partners 所公告的美國單位為個案研究範圍與對象。又英國牛津大學為早期參與單位且亦以英語為主，故列其中，總計 13 個單位。

3、本論文訴訟案例係以美國作家協會(AG)與美國出版社協會(AAP)控訴 Google 公司兩案控訴書(Complants)為主。

4、本論文深度訪談主要考量我國各館年代、館藏、數位化狀況與對 GBS 計畫等因素，最後確定 8 所學術圖書館為研究範圍與對象。

第五節、名詞解釋

1、數位圖書館(Digital Library)

美國數位圖書館聯盟(Digital Library Federation)界定數位圖書館：「是一種提供資訊資源的組織，包括軟硬體、網路與專業人員，以一致性、永久性的方式將數位化館藏進行選擇、組織、提供查詢、解釋、傳布與完整保存，以利用這些數位館藏可以迅速、經濟地提供給特定社群與人們使用」(註22) Marilyn Deegan 與 Simon Tanner 則定義為：「數位圖書館為一個管理數位物件館藏，而數位物件被建立或收藏是依據館藏發展原則，該數位物件提供有力的方式、支援必要的服務，讓使用者檢索和利用資源，正如其是否有要任何其他圖書館資料，這樣的數位物件被認為是具有長期穩定資源與適當的處理程序，以確保它們的質量與存在。」(註23)因此，可界定數位圖書館為：「透過館藏政策收藏各種穩定形式的數位資源、加以組織、利用檢索系統來提供查詢與檢索，並透過網路呈現給使用者瀏覽與取用。」

2、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簡稱 GBS 計畫)

Google 在 2004 年邀請出版社與圖書館共同參與的一項圖書數位化計畫，原名 Google Print，現在改稱 Google Book Search，主要合作對象包括出版社、作家與圖書館兩部分。圖書經由數位化後可在網路搜尋引擎上搜尋圖書全文，找出所感興趣的書籍，並瞭解何處可以購買或借閱的資訊。呈現方式依照著作權限制與規範分為無法預覽、摘錄、有限的預覽與完整檢視等四種。(註24)由於此計畫是針對圖書進行數位化，因此也引發美國作家協會(AG)

與美國出版社協會(AAP)兩起控訴侵犯著作權，以及相關的爭議與討論。

3、重製(Reproduction)

重製權指著作財產權人所專有其著作之權利，乃為著作財產權人最重要之權能之一。所謂重製，指將著作重複製作而得以再現著作內容，不論是暫時或長久之再現，均屬重製。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註25)

我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前 2 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4、公開傳輸權(Right of Public Transmission)

公開傳輸權源起自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 WIPO)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簡稱 WCT)中之「對公眾傳播權」(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有翻譯為對公眾傳播權、公開傳播權、公開傳輸權、向公眾傳播之權利等(註26)美國並未新設公開傳播權，而是透過原有權利體系之規範解釋，以對公眾散布權(Distribution Right)、公開表演權(Performance Right)與公開展示權(Display Right)等 3 種權利涵蓋公開傳輸權。(註27)

公開傳輸權係指著作財產權人，就該著作內容，享有經由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表演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地點，隨時隨地在網路上瀏覽、觀賞或聆聽著作內容之專有權利。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乃包含向公眾提供及傳達內容在內。(註28)同法第 26 條之 1：「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5、合理使用(Fair Use)

著作人及利用人行使權利，存有一定程度之利益衝突，著作權法在實現

促進文化發展及保障著作人利益間，必須統籌兼顧、平衡各種可能相互衝突之因素。因此，平衡乃現代著作權法最基本之精神，而對著作人權利之限制或賦予利用人合理使用之權利即是維護平衡之手段。從著作財產權人之立場言，合理使用是對於著作財產專有權利之限制(Limitation on Exclusive Rights)；自使用人方面言，合理使用係指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情形下，得以何以之方法，任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註29)

合理使用法律性質有權利限制說、侵權阻卻說與使用者權利說。英美法系國家採侵權阻卻說；我國因章節名稱之故，是以採權利限制說。(註30)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對合理使用判斷基準為：「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是否係為商業之目的或為非營利教育之目的；被利用著作之性質；所利用著作整體以觀，其被利用部分之質量；利用結果對被利用著作之潛在市場或其價值之影響等。」(註31)

註釋

註1　尼古拉斯尼葛洛龐帝(Nicholas Negropnte)著；齊若蘭譯，數位革命(臺北市：天下遠見：黎銘總經銷，民 84)，頁 73-74。

註2　希瓦維迪亞那桑(Siva Vaidhyanathan)著，陳宜君譯，著作權保護了誰(臺北縣新店市：商周出版：城邦文化發行，民 92)，頁 222-223。

註3　Michael Hart, A Brief History of the Internet(March, 1995), 〈http://www.gutenberg.org/dirs/etext95/bhoti01.txt〉(Retrieval：2007/10/7).

註4　王梅玲，「從網際網路談現代圖書館的新意涵」，胡述兆、王梅玲主編圖書館新定義(臺北市：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民 94)，頁 23。

註5　莊健國，「邁向數位化館藏時代」，國家圖書館館刊 89：2（民 89 年 12 月）：101。

註6 章忠信，著作權法的第一堂課(臺北市：書泉，民 93)，頁 121。

註7 「著作權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22700 號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生效。

註8 賴文智，「從著作權法談遠距文獻傳遞服務」，國家圖書館館訊 91：4(民 91 年 1 月)：1-6。

註9 賴文智，「新修正著作權法對遠距文獻傳遞服務之影響」，國家圖書館館訊 92：3(民 92 年 8 月)：16-19。

註10 羅耀宗，Google 成功的七堂課(臺北市：梅霖文化，民 93)，頁 115-122。

註11 Jessica Dye, “The Digital Rights Issues: Behind Book Digitization Projects,” EContent 29:1 (January/February, 2006): 32, 〈http://vnweb.hwwilsonweb.com/hww/jumpstart.jhtml?recid=c84804dfd2d2953e7c345b7b29e51bf0c676e1bdb8c1acd0f44c43b697b9e8f2&fmt=C〉(Retrieval：2007/10/2).

註12 讓諾埃爾讓納內(Jean Noel Jeanneney)著；斐程譯，當 Google 向歐洲挑戰的時候:為奮起辯護(北京市：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出版：新華書店經銷，民 95)，頁 92。

註13 Andrew Wylie, “The Digital Library,” Publishers Weekly 252, no.50(December 19, 2005): 74, 〈http://vnweb.hwwilsonweb.com/hww/jumpstart.jhtml?recid=c84804dfd2d2953e7c345b7b29e51bf0657d0dc9ab426a9e824591bb89acea02&fmt=C〉(Retrieval：2007/10/26).

註14 Steven Zeitchik and Jim Milliot, “Google Draws Fire, Creates Book Page,” Publishers Weekly 252, no.22 (May 30, 2005): 4, 〈http://vnweb.hwwilsonweb.com/hww/jumpstart.jhtml?recid=c84804dfd2d2953e7c345b7b29e51bf078918cc6c569a8a93e65f484ca7fc719&fmt=C〉(Retrieval：2007/10/26).

註15 Edward Wyatt, “Writers Sue Google, Accusing it of Copyright Violation,” New York Times(September 21, 2005),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899238661&Fmt=7&clientId=65

345&RQT=309&VName=PQD〉(Retrieval：2007/10/26).

註16 "Google: Library Program is Fair use," Publishers Weekly 252, no.40(October 10, 2005): 6, 〈http://vnweb.hwwilsonweb.com/hww/jumpstart.jhtml?recid=c84804dfd2d2953e7c345b7b29e51bf07fcc5af813e626ec8158d4a4a19e740b&fmt=C〉(Retrieval：2007/10/26).

註17 "Google Delays Library Databas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Journal 39: 6 (Nov./Dec. 2005):19, 〈http://vnweb.hwwilsonweb.com/hww/jumpstart.jhtml?recid=c84804dfd2d2953e7c345b7b29e51bf077dfe2060c9bbc36c8a234346315bff0&fmt=C〉(Retrieval：2007/9/20).

註18 Google, "Library Project: Library Partners," 〈http://books.google.com/intl/en/googlebooks/partners.html〉(Retrieval：2008/7/27).

註19「Google 與城邦、博客來合作，共推中文圖書搜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中華民國招商網新聞與活動(民 96 年 2 月 9 日)，〈http://investintaiwan.nat.gov.tw/zh-tw/news/200702/2007020901.html〉(檢索日期：2007/5/1)。

註20 章忠信，「著作權法關於數位圖書館之營運與修正方向：以英國、美國為例」，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35.doc〉(檢索日期：2007/9/25)。

註21 賴文智，「數位出版主要著作權問題探索」，行政院新聞局 2004 年出版年鑑(臺北市：行政院新聞局，民 93)，〈http://info.gio.gov.tw/Yearbook/93/list06_p307.html〉(檢索日期：2007/11/14)。

註22 Gary Cleveland, "Digital Libraries: Definition, Issues and Challenges," UDT Occasional Paper no.8(March, 1998), 〈http://www.ifla.org/VI/5/op/udtop8/udtop8.htm〉(Retrieval：2007/11/13).

註23 Sukhdev Singh, "Digital Library: Definition to Implementation," (July 26, 2003), 〈http://dlist.sir.arizona.edu/236/01/lecture_rcc_26jul03.pdf〉(Retrieval：2007/12/25).

註24 Google，「Google 圖書搜尋」，〈http://books.google.com/googlebooks/about.html〉(檢索日期：2007/10/31)。

註25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臺北市：臺英商務法律，民 92)，頁 406-407。

註26 同註 25，頁 512。

註27 謝銘洋，著作權法公開傳播權之研究(臺北市：臺灣大學法律系，民 92)，頁 95-96，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計畫。

註28 同註 25，頁 509。

註29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I(臺北市：臺英商務法律，民 92)，頁 153。

註30 何鈺璨；郭文仁記錄整理，「合理使用範圍協議之探討」，科技法律透析 16:8(民 93 年 8 月)：39-40。

註31 陳俊宏、呂豐足，「網路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原則概觀」，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 3:1(民 92 年 6 月)：108-110。

第二章、文獻探討

第一節、數位圖書館

傳統圖書館可定義為人類智慧的總匯，且是用科學方法，採訪、整理、保存各種印刷的與非印刷的資料，以便讀者利用的機構。(註1)然而由於網際網路的興盛，各式各樣網路電子資源不斷湧現，傳統圖書館一詞的更替不斷的推陳出新。(註2)

至於數位圖書館的概念，應源自於蘭開斯特(F. E. Lancaster)所提出的無紙社會(Paperless Society)，將由印刷形式的紙張轉變為無紙數位化的溝通型式。而數位圖書館一詞，首出自於美國參議員高爾(A. L. Gore)於 1992 年 7 月所提出《資訊基礎建設與科技法案》(The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and Technology Act, 1992)中的想法。(註3)

美國數位圖書館聯盟(Digital Library Federation，簡稱 DLF)於 1998 年，提出對數位圖書館的定義。並提出了 6 項要件：(1)館藏服務，數位圖書館不只為館藏資料蒐集，也提供給使用者(人、機器與資訊生產者、管理者與消費者)多元化的服務，因此可以以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來定義數位圖書館，包括協助館藏管理，提供複製且可靠的保存服務，有助於查詢與執行，並幫助解答與提供資料等；(2)館藏資訊內容，數位圖書館的基礎必定是在於提供內容的資訊。數位圖書館的基本特徵是以協助管理與支援功能下使館藏資訊得以被找尋。資訊類型則是多元，從傳統紙本文件到實況顯現(如觸碰式閱讀)，或動態查詢結果。(3)協助使用者使用館藏資訊，主要滿足與協助使用者對其所需要或要求的各式館藏資訊之管理，取用、保存，而使用者包括終端使用者、圖書館管理者，以及自願透過圖書館而提供資訊的資訊生產者；(4)圖書館的資訊組織，應與傳統館藏管理、組織架構不同；(5)直接或間接的取得資訊，資訊可能是數位物件，或由其他媒介(像紙張)，但都可透過數位方式，像以後設資料來呈現。所以使用者可藉由網路在館外直接或是間接取得；(6)透過電子(數位方式)取得，資料不一定是被數位化，也不一定可直接透過網路取得，但是這些資料仍舊可以透過像後設資料或是目錄的方法以電子化方式呈現。(註4)(註5)

美國對於推動數位圖書館計畫，可於 1994 年第一期數位圖書館先導計畫(Digital Libraries Initiative One，簡稱 DLI-1)說起，此計畫由美國聯邦政府科學基金會(NSF)、美國國防部高等研究計畫機構(Department of 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與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合資贊助為期 4 年計畫。提

供資訊系統與服務給使用者，使其能取得分散不同地區具一致性的資訊。其目標在於透過通訊網路，大幅提升蒐集、儲存、組織數位資訊的方法，便於搜尋、存取、以及處理，是將基礎科學與科技革新建立起更完善的結合。資料類型包含文字、影像、地圖、音訊、影訊、插圖與多媒體。在開發資源同時，也著重於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層面。(註6)在第二期數位圖書館先導計畫(DLI-2)，則是增加美國醫學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美國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國家人文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等單位。此次有 36 個資助計畫，與 19 個資訊科技研究計畫，以及 14 個特殊型計畫等成果。(註7)

而美國國會圖書館加入DLI-2，成立美國國家數位圖書館計畫(National Digital Library Program)。從1995年展開所謂「美國記憶」(American Memory)，選擇數位化國家文化遺產的檔案資料。該計畫重製(Reproduce)圖書、小冊子、電影、手稿和錄音，並且創作多元數位實體，如：文件、圖像、數位影音與可檢索之文(Texts)。而為能提供取用(Access)重製物(Reproductions)，計畫發展一系列描述內容，像書目記錄、檢索工具(finding aids)與文字介紹與程式，具有相當內容全文索引的型態。(註8)

在 1994 年，我國政府亦積極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簡稱 NII)。國家圖書館(簡稱國圖)自 1998 年 2 月起，試辦「遠距圖書服務」(簡稱遠距服務)，遠端讀者可以藉由網路連線，可取得期刊文獻、政府公報、出國報告書、當代文學史料等全文資料。藉由此計畫，永久保存學術著作，以達終身學習之用。並於 2002 年，加入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目前有「國家圖書館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臺灣地區地方文獻典藏數位化」、「國家圖書館期刊報紙典藏數位化」、「建置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等四項國家典藏數位化計畫。(註9)

至今數位圖書館在國內外已算是蓬勃發展，而數位化將為人們帶來取用資訊的另一新風貌。以數位圖書館之意涵而論，除了認為它不單是一個實體圖書館之外，其服務內容為大多依賴著網路。而數位圖書館另一名詞為二元圖書館(Hybrid Library)。Chris Rusbridge 認為二元圖書館目的是使不同資料來源帶來多種技術在相同情境下的圖書館中，並以電子與紙本來探究整合性系統與服務，具有整合取用各式類型資源，使用來自數位圖書館不同的技術與媒介，是為反映圖書館不盡全是紙本或是數位的轉型狀態。(註10)

James G. Neal 於“Creating the Digital Library”中，認為數位媒介(Digital Medium)所帶來主要 14 項優點：(1)可及性(Accessibility)，克服地點侷限的能力；(2)可利用性(Availability)，有能力克服時間上的侷限；(3)搜尋能力

(Searchability)，指以最新方式探查作品之能力；(4)流傳性(Currency)，指讓資訊以更及時方式來利用之能力；(5)研究性(Researchability)，當被詢問新問題時，並不以紙本(Printed Text)來回應之能力；(6)活力性(Dynamism)，指具有流動性陳述與改塑資訊之能力；(7)具各學科性(Interdisciplinarity)，指具有實踐跨領域研究，並探求新主題面向之能力；(8)合作性(Collaborative Capability)，把學者與學生間的談話與辯論納入該作品利用上之能力；(9)多媒體性(Multimedia Capability)，有整合文字、圖像、聲音與影像之能力；(10)連結性(Linkability)，使用超文件(Hypertext)連結作品與其相關資料之能力；(11)互動性(Interactivity)，使用者不只有閱讀與檢視資訊，且能與數位文件和圖像作互動，並以創造性方式來利用；(12)程序性(Procedural Capability)，指電腦具有高準確性與有效性完成所指定任務之能力；(13)空間性(Spatial Capability)，以多元面向、關係查看物件，並透過檔案資訊具有易航的能力；(14)廣博性(Encyclopedic Potential)，電腦對於儲存與呈現大量資訊幾乎是沒有容量限制，不像實體格式的限制。(註11)

我國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機構計畫之一臺灣大學圖書館，於過去數年間進行大量數位典藏保存工作。從圖書館角度來看，數位館藏按其來源之不同而有不同處理與思考方式。項潔與洪筱盈於〈大學圖書館數位保存與館藏發展策略〉中，將數位資源分為 4 種館藏類型：(1)實體館藏的數位化；(2)實體館藏中新創的數位館藏；(3)未擁有實體館藏的數位館藏；(4)原生數位類型(Born Digital)的數位館藏。(註12)至於臺灣大學圖書館的分類可以將前兩種視為館藏數位化，有些仍屬於著作權保護期間之內，第三種則是屬於現有電子資源，可能需要付費取得授權使用或無須支付，而第四種數位類型則是屬於網路資源部分，此部分通常往往呈現在使用者所用電腦前。

在瞭解數位圖書館的定義與內容後，可將 G. G. Chowdhury 所歸納 13 項數位圖書館主要特質，作為對數位圖書館的描述：(1)包含各種數位資訊資源；(2)大幅縮減傳統圖書館實體館藏空間需求與維護；(3)使用者來自各地，不同層次的服務亦須滿足他們；(4)使用者利用數位圖書館人員所提供之物建構個人館藏，並且於個人空間(Workspace)進一步利用；(5)提供取用(Access)不同伺服器所提供的各種類型的資訊資源，因電腦間相通性(Interoperability)為此發展與管理之重要關鍵；(6)多使用者在同時間之下使用相同資訊資源；(7)不單是資訊使用模式上的轉變(從紙本到數位)，更是擁有概念的轉變；(8)館藏發展政策是將書本給予最適合的使用者於適合時間的準則，成為良好的篩選機制(Excellent Filtering Mechanisms)，在資訊超載(Information Overload)下亦同，使用此適當的機制來篩選之；(9)建構真實全球資訊基礎建設，處理多語言的資訊資源(Multilingual Information Resource)；(10)無人為其中間媒介，因此應有各種不同層級的資訊技術、

主題與語言技能等適合機制來幫助使用者；(11)允許更佳搜尋與檢索的能力；(12)數位資訊可被不同人們依據他們本身需求觀看與使用；(13)打破時間、空間與語言障礙。(註13)

由此可知，圖書館在提供服務內容方面，所帶給使用者確實是全新的風貌的數位化資訊資源。其中影響今日學術圖書館環境的兩個趨勢，一為電子革命(Electronic Revolution)產生大量數位資訊在各所有媒體(Media)與智慧軟體(Intelligent Software)賦予有效搜尋與檢索；以及智慧財產革命(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olution)正威脅到數位資訊的合理使用權(Fair-use Rights)，致使資訊提供者與資訊消費者之間產生衝突。(註14)數位圖書館確為使用者帶來取用資訊的便利，然而數位圖書館所面臨的議題不只有技術上問題。還有智慧財產權與經濟(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問題，即社會對電子資訊之著作權的解釋、隱私權政策等。(註15)

因此，可以確定數位圖書館發展過程中，對於法律問題是具高度關切的。身處數位時代人們則應再度思考數位圖書館與著作權法應該有何互補與相輔之道。

第二節、數位圖書館的著作權法觀

一、著作權法之目的與範圍

人類文明的發展與延續是藉由發明、創作而完成。精神方面的創作，尤以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領域的作品更是文明資產的一部分，我們稱之為著作，為了保障這些著作創作者的權益，由國家制定法律予以保護，法律所規定的這些權利，就叫做著作權。當創作者完成一項著作時，就這項著作立即享有著作權，而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註16)

著作權的原始形式發生於 15 世紀後期。當時是由英王以繳納特權費為條件授予商人的一種壟斷的印刷權，作者本人從中並無任何受益。直到 1710 年英國議會被迫通過《安妮法令》(Statute of Anne)，這個法令所依據的原則中有兩項是革命性的：承認作者本人是著作權保護的本源，對已出版的著作採取有限期的保護。此後於 1790 年美國以《安妮法令》為模式，制定了《聯邦著作權法》。1793 年法國通過了著作權立法，這項立法成為許多大陸法系國家著作權法的典範。此後在 19 世紀內，大多數獨立國家都先後制定了著作權法。(註17)

章忠信於《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中，即認為著作權法真正目的，藉由法律保護著作人權利，使具創作能力者，更能創作出好與多的著作，亦以法律限制著作人的權利，使其創作不致被壟斷，讓公眾可以普遍分享人類智慧結晶，以提升國家文化。(註18)所以，著作權法其目的應當是充分保

護和促進知識和資訊傳播、使用、擴散的公共利益的二元價值目標。(註19)

賀德芬於〈著作權侵害的責任與損害賠償〉中，認為人類文明的演進，有賴知識的累積，如今著作權既為了保障創作人的物質生活，給予其作品相當的保護，著作人也應盡其對社會的回饋而有保護的時間限制，更有強制授權規定。(註20)但也因此有著保護著作權人與促進公共利益兩者之間的問題與衝突。

圖書館所典藏或欲傳播之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都要符合著作權法所規定要件。羅明通於《著作權法論》中，認為著作保護要件應有 4 項要件：(1)原創性，是指由作者基於其人格精神而獨立創作，以表達其思想、感情或個性，並且具有最低程度之創意者。從中應該還有所謂獨創性與創作性之意涵，其中獨創性即獨立創作(Independent Creation)，創作性(Creatively)即所謂創作必須有最低程度之創意與創作須係基於人類之精神作，以表達思想及感情，並表現其個性而言；(2)表達性，即必須其創作內容已形諸於外部，具有一定之表現形式，屬客觀化之表達(Expression)，為外部所能感知；(3)須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此為知識與文化之總括概念，是否具有應用價值，在所不論；(4)須非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著作，即基於社會公共利益，不得為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如我國《著作權法》第 9 條所列舉即是。(註21)

著作權法所保護客體方面，根據〈內政部(81)內著字第八一八四００二號公告〉，著作的種類有(1)語文著作；(2)音樂著作；(3)戲劇、舞蹈著作；(4)美術著作；(5)攝影著作；(6)圖形著作；(7)視聽著作；(8)錄音著作；(9)建築著作；(10)電腦程式著作等 10 種，但是以上均為例示而已。(註22)

著作權內容方面，我國著作人依著作權法所享有的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所享有之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得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則因不同之著作類別分別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與編輯權、散布權及出租權。著作財產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授權他人行使。(註23)

以上可知，各種著作無論是紙本或數位載體均須給予人所感知其存在始有保護其權利可言。因此無論在傳統抑或者數位上，現有的著作權觀念大致可包涵其中，惟所要瞭解的是，權利是可具有多樣化方式來展現，今日若無，或許他日即為重要權利紛爭的焦點所在。

二、數位圖書館相關著作權法之問題

G. G. Chowdhury 就數位圖書館定義而言，認為是使來自各方取用資

訊，亦即數位圖書館普遍產生的主要法律問題之原因，因為每個國家擁有自己的法律體系。而這些眾多法律議題與數位圖書館最顯著相關的就是智慧財產(Intellectual Property)，然而自從大量資訊在數位圖書館以數位形式產生後，新一部規則(Regulations)與方針(Guidelines)是必須保證資訊資源如同保護創作者與擁有者的權利一樣之真實性，且與紙本相似之物的比較，數位資訊資源容易更改、竄改、改製與傳播，所以要區分數位資訊的所有權人(Ownership)並非容易，是以有許多爭執與辯論的空間。(註24)

美國著作權法中之規範，諸多與我國著作權法有相似之處。(註25)而其修訂亦影響我國甚深，尤以 1998 年，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簡稱 DMCA)之制定。(註26)由於數位科技對著作權法的挑戰最有意義為，將具著作權作品數位化、純數位作品之創作，以及網路成長，允許數位資訊快速傳輸(Transmission)。(註27)美國通過《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除履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所通過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WPPT)，尚包括：(1)網路服務業者責任之限制。(2)允許維修過程中對於電腦程式之暫時性重製。(3)釐清美國著作權局對相關政策之職權。(4)延伸數位化廣播之暫時性錄製之例外。(5)要求美國著作權局向國會提出有關透過數位化科技促進遠距教學之建議。(6)延伸現有對於圖書館與檔案機構之例外規定。(7)延伸錄音著作演出之法定授權至數位化傳輸。(8)引進有關集體談判協議下電影著作權利轉讓契約之相關推定。(9)船舶設計之著作保護。具體內容可分五項法案：第一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及表演及錄音物條約執行法案〉；第二案：〈網路著作權侵害責任限制法案〉。第三案：〈電腦維修競爭確保法案〉。第四案：〈綜合規定法案〉。第五案：〈船舶設計保護法案〉。(註28)

林培勳於〈數位時代下圖書館經營與著作權法〉，提到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8 款賦予立法者為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法源依據。美國第 1 次聯邦著作權法在 1790 年通過；20 世紀初，美國著作權法制定是依據 1909 年著作權法。1976 年，因 Williams & Wilkins 控訴美國國家醫學圖書館與國家健康研究中心，其複印資料問題所引起判決爭論，進而修改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與 108 條中，有關概括性合理使用與圖書館合理使用之規定，並於 1998 年 DMCA 中賦予圖書館數位化取得法源正當性，但是 DMCA 對於數位重製物規定是不能流出館外。(註29)因此，著作權法的目的雖以調和公益與私益，但著作權所展現的目的往往追不上技術的變革，造成問題產生後進而修法。

賴文智於《數位化圖書館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中，指出圖書館利用數位技術處理館藏，對於使用者而言，大幅增加便利性，但由於數

位環境中著作權的特色，即在於無論重製、傳輸、利用等，都會涉及是否侵害著作權的問題。而圖書館希望可以透過數位的方式處理著作，包括：以數位方式徵集、保存、提供予使用者、出借予使用者等，都會涉及是否侵害著作權人權利的問題。在尚未取得社會上多數著作權人的共識時，圖書館欲透過既有技術進行數位化的動作，很容易產生與著作權人間的衝突，這些衝突多數無法透過現行著作權法完善解決，因為當初立法時並未考量到數位時代的特殊性。(註30)

賴文智於《數位著作權法》就藍燈書屋案(Random House)認為是新的數位科技所產生法律爭議的案例。1995 年，藍燈書屋與許多作家簽定出版契約，當時電子書的商業出版型態尚未成熟，因此契約上未作此一規定，當 Rosetta Book 網路出版公司與部分藍燈書屋簽過出版契約之作者們再簽約，以取得電子書出版權，而藍燈書屋則主張當初契約內容即包含電子書，因此請求法院禁止 Rosetta Book 繼續銷售電子版。(註31)從中可看出，數位時代的特殊性確實造成多樣化的權利與紛爭。

在圖書館方面亦是如此。章忠信於《著作權法的第一堂課》中，再次強調圖書館主要肩負兩項重要功能，包括「資料保存」與「資訊提供」，在著作權方面圖書館常面臨的是「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的議題。(註32)因此，圖書館所面臨的重製問題對數位化工作造成困擾。首先，面對圖書館數位化工作上重製問題，項潔認為圖書館在著作權法上應有的重製權利應該可分為：(1)自我典藏權利、(2)全文索引權利、(3)全文取得權利，並且強調全文索引(Full-text Indexing)的概念，而此權利觀點是以圖書館立場為出發，亦即主體是圖書館本身，配合著著作權法賦予圖書館重製的權利，在合理使用範圍下進行數位化。(註33)然而，重製(Reproduction)在數位圖書館意涵下是否具有數位重製？DMAC 則已賦予此項權利，我國可以探究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是否承認重製概念包括數位化重製。

林培勳於〈數位時代下圖書館經營與著作權法〉中，則認為民國 92 年我國修正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 款的重製規定，在數位方式解釋上皆屬於所謂「其他方法」之範圍內，但實際上對照第 65 條第 2 項之事項來作為判斷著作之合理使用情形。圖書館若合法，即依合理使用規定取得而擁有之著作，圖書館將可就數位重製後之著作，提供予使用者或其他圖書館，而其他圖書館更可以提供予使用者利用；故雖未賦予圖書館對於數位著作外流館外作限制，但經由同條第 4 項利用結果對著作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即有關係。(註34)因此圖書館前提合法取得擁有之著作後，其將作品予於數位化重製時，重製後的新的館藏依第 48 條是屬於合法。但是若因此廣為流傳，則就不符合合理使用原則精神而有違法之虞。

章忠信亦認為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項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似乎

可為圖書館館藏數位化惟一可能依據，但該款立法原意是館藏將毀損，為保存資料而進行重製，至於將所有館藏數位化，恐怕不只保存資料，還有更進一步有利於檢索、取得與傳播之功能。(註35)因此，最後採用第 48 條第 3 項之規定，因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來進行重製行為，亦不符合法律授予數位化的明確規定而不足以適用。

因此，以國圖遠距服務將期刊文獻作為線上傳遞為例，其主要法律爭議在於數位重製問題，與公開傳輸權(Right of Public Transmission)之增定。將期刊文獻掃描數位化後，使讀者可上網取用置於網路之數位著作，並且下載列印。(註36)

賴文智於〈從著作權法談遠距文獻傳遞服務〉和〈修正著作權法對遠距文獻傳遞服務之影響〉中，對國圖建議調整提供服務內容，以免牴觸著作權法之規定，並建議在城鄉資訊平衡發展及資訊取得便利性的追求上，繼續尋求著作權人授權，以及與著作權人團體協議合理使用，或於立法上朝向圖書館法修正的方式重新檢討圖書館可能面臨著作權問題的方式。(註37)(註38)因此，可以瞭解到數位圖書館在數位科技輔助下進行數位化工作時，要注意立法者對著作權法的修改對圖書館提供服務上的究竟是否有何影響，謹慎處理法律問題。

鄭菀瓊於〈論國圖遠距期刊文獻傳輸系統之著作權法面向〉中，認為著作權法中有合理使用的廣泛授權，並以期刊著作之時效性質來觀察，從數位典藏之目的屬於保存文化與研究，認為國圖在重製期刊係屬於合理使用範疇之內，甚至認為國圖遠距期刊列印、傳輸與一般圖書館所提供影印機工具無異，圖書館皆不侵犯著作權法上的重製規定。(註39)

但賴文智於《數位化圖書館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中卻認為圖書館缺乏實質上的控制，對於傳輸出去的文獻沒有實質控管，雖圖書館本身人力缺法難以做到，但亦可能引起著作權人或期刊出版業者的損害。因此，透過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在現行法制下提供遠距期刊文獻服務，事實上是可能發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註40)

林培勳認為國圖遠距服務公開傳輸問題，因現行法條僅對於重製行為可以有擴張性解釋，卻對於公開傳輸之行為無法完全合理化，所以國圖依照授權等級有所區分，有授權文章可提供郵寄、傳真與線上顯示或質借列印原文內容，且有償授權文獻，則另收著作權利金；但若未授權者僅得由郵寄或是傳真方式傳遞與使用者。(註41)

而Google資料庫裡有數十億份文件，從線上百科全書、政府聞見到百貨公司目錄，用一個關鍵字和一次點擊便可立即搜尋。(註42)因此Google實際在遠端電腦中，具有相當龐大資料，這些是藉由搜尋引擎的程式所抓

取來的。是以，產生抓取這些資料亦有違反法律之疑慮。

廖先志與陳鍾誠認為1995年以前，全球資訊網所採用的是靜態呈現技術，也就是所有網頁內容都是固定的，網站維護者必須將網頁一頁一頁傳送到網站上。隨著網路技術的發展，出現所謂的動態網頁呈現技術，會根據使用者在網頁查詢表單中所填入的值，動態的從資料庫中取出資料，組合成網頁後傳回給瀏覽器。認為網際網路的Crawler深度抓取網頁雖以計算方式進入伺服器取得，但是還不構成違法；反而是在合理使用部分，因為牽扯到著作權人的著作財產權部分侵權的可能。(註43)

綜上所述，當著作權法難以解決數位圖書館所衍生的著作利用與利用行為之問題時，往往便開始增修法令，並使圖書館進行數位化工作時，必須在數位科技潮流中防止跨越法律界線，侵犯著作權人的權利，呈現法律永遠在科技之後。

第三節、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

一、Google 的經營模式

1996 年，Google 搜尋引擎創辦人瑟吉布林(Sergey Brin)和賴瑞佩吉（Larry Page），在史丹佛大學網站上發表第一版 Google，以十的一百次方 Googol 一詞命名。起初設計 BackRub 搜尋工具，用以搜尋網址名稱，並且比對結果的關聯性進行排行，與傳統搜尋引擎只做關鍵字排序更為優。1998 年初，佩吉首篇概述有關搜尋引擎的評比論文，發表於於史丹佛大學圖書館數位圖書館計畫中。1998 年 9 月 7 日 Google 公司成立。(註44)其後，2001 年初，Google 每天處理搜尋數量已經高達一億筆，大約每一秒要處理一萬筆查詢，《紐約觀察者報》(New York Observer)一篇文章中，描述「Googling」動詞對其稱呼。而 Google 網路廣告，讓搜尋業務可年進高利潤。(註45)(註46)由此，可感受到 Google 處理資料量之龐大與其強大功搜尋功能。

梅田望夫於《網路巨變元年》就認為 Google 搜尋引擎是把長尾理論與 Web2.0 結合得很完美。(註47)卡爾夏培洛(Carl Shapiro)與海爾韋瑞安(Hal R. Varian)於《資訊經營法則》中，認為透此商業模式，搜尋機制、媒介，使用者不單只是利用搜尋引擎，亦可幫助資料身在何處，閱覽其內容，成為圖書館館藏目錄。而書店銷售方法通常任由顧客翻閱，書籍超市(Book Superstore)發現，讓顧客舒服地翻閱有助於高銷售量，即等同於願意免費贈送產品部分內容，收益更大；張貼大量內容通常也有助於提升實體資訊產品的銷售，美國科學會出版部讓上千部書籍上網，發現書籍銷售反而成長 2、3 倍，麻省理工學院出版部也有類似經驗。(註48)

似乎搜尋引擎所帶來的巨大變革，不只改變人們的資訊行為，對於圖書資訊的服務亦有重要影響與變化。2005 年，OCLC 於《圖書館與資訊資源的觀察》(Perceptions of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Resources)報告一文中，就資訊資源的非常熟悉度，最高為搜尋引擎(36%)，其次為實體圖書館(26%)與網路書店(26%)。在使用電子資源最高是電子郵件(74%)，其次為搜尋引擎(72%)，而圖書館網頁(30%)、電子雜誌/期刊(28%)、線上資料庫(16%)、電子書(15%)都沒有搜尋引擎來得高。甚至調查發現，多數資訊搜尋的起端是從搜尋引擎(84%)開始，圖書館網頁(1%)則是非常低。另外也發現最常被使用的搜尋引擎則是 Google(64%)，其次為 Yahoo(18%)與 MSN(7%)。(註49)由上可知，Google 不只是網路服務提供者，進而是影響者與創造者。

2004 年 11 月，推出 Google 學術搜尋(Google Scholar)Beta 版。Google Scholar 是與學術出版社共同成立提供取用各種學術資源的新搜尋服務，這些學術文獻包括純學術的資料，如同儕審查文章、論文、圖書、預印本、摘要與技術報告，其中當然包括 Google 本身利用 speedier 所得到網際網路上的資料。這種服務很類似 Google Print 可讓使用者從所參與之出版社看到有限數量的頁數。而這服務除了結合 OCLC 的 Open Worldcat 外，早期更與 29 家學術出版社合作。(註50)因此，無論是 Google Print 或是 Google Scholar 確實喚醒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應有所改變與影響，雖然圖書館與出版社或許不願看到這場景，但也可能是這些資訊服務提供者新的靈感來源。(註51)

綜上所述，Google 搜尋引擎在網路世界是舉足輕重，就其影響與所提供服務確實已蔚為全世界人們所最常利用的網路資源或是網路工具，而當其加入數位圖書館行列之時，勢必掀起另一漣漪，而這將不同於一般傳統服務模式所面臨到的問題。它正衝擊著商業、法律、資訊服務與數位圖書館等方面，並帶來許多新的變革。

二、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沿革

2002 年，對密西根大學圖書館提出支付費用來掃描其藏書，並讓資訊加入 Google 網頁目錄。同時也向史丹佛大學提出。而在與哈佛大學圖書館商談中，Google 展現新的自動化掃描設備，以更有效、最佳品質掃描書籍，減少人類的經手程序。2003 年 Google 與英國牛津大學圖書館有所接觸。為保密此計畫，Google 要求跟圖書館制定保密協議(Non Disclosure Agreement)，這樣商業交易所慣用的，但在圖書館界幾乎前所未聞。2003 年底，開始測試 Google Print，並且開放給各種規模的出版社(Publishers)加入。2004 年，《紐約時報》(New York Tines)報導關於 Google 與史丹佛大學圖書館合作書籍數位化計畫代號─「海洋計畫」(Project Ocean)。2004 年 10 月的德國法蘭克福書展(Frankfurt Book Fair)，公開他們最新的搜尋工

具：Google Print。(註52)(註53)

2004 年 12 月正式宣布與密西根大學、哈佛大學、史丹佛大學與紐約公共圖書館，牛津大學圖書館等 5 單位，可簡稱 GOOGLE5 計畫，進行合作掃描 1,500 萬冊圖書計畫，此時計畫稱之為「Google Print」Library Project。(註54)

2005年11月17日，Google發表“Judging Book Search by Its Cover”，將Google Print名稱改為Google Book Search，簡稱GBS。(註55)目前GBS計畫分成兩大部分，其中夥伴計畫(Partners Praogram)，分別為以作者(for Authors)、出版社(for Publisher)為主；另一為圖書館計畫(Libraries Project)，是以圖書館為主。(註56)

三、Library Partners 與支持者

截至2008年7月，全球參與GBS計畫總共有20個單位，其中包含：(1)密西根大學圖書館(University of Michigan Library)、(2)哈佛大學圖書館(Harvard University Library)、(3)史丹佛大學圖書館(Stanford University Library)、(4)紐約公共圖書館(The New York Public Library)、(5)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校區圖書館(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Library)、(6)維吉尼亞大學圖書館(University of Virginia Library)、(7)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圖書館(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Library)、(8)加州大學圖書館(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ibrary)、(9)普林斯頓大學圖書館(Princeton University Library)、(10)康乃爾大學圖書館(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11)美國中西部大學合作委員會(Committee on 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12)牛津大學圖書館(Oxford University Library)、(13)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Columbia University)、(14)瑞士洛桑大學圖書館(University Library of Lausanne Library)、(15)西班牙馬德里康普魯騰塞大學圖書館(University Complutense of Madrid Library)、(16)西班牙加泰隆尼亞國家圖書館(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atalonia Library)、(17)比利時根特大學圖書館(Ghent University Library)、(18)日本慶應義孰大學圖書館(Keio University Library)、(19)德國巴伐利亞州圖書館(Bavarian State Library)、(20)法國里昂市立圖書館(The Lyon Municipal Library)。(註57)當中，法國里昂市立圖書館是在2008年7月中加入。

是以上述圖書館加入 GBS 計畫行列，將其館藏大量數位化後，可期待將會有許多線上資源可供人們取用查找，確實有數位圖書館的功能取向，達到資訊快速經濟取用。另外亦有其新商業模式，但數位圖書館所遭遇到的法律問題，是任何科技要顛覆著作權法，所無一倖免的，因此，Google 將圖書數位化後於網路上供人搜尋，亦即衍生法律問題。

第四節、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引發的著作權爭議

Google 的圖書館館藏的數位計畫衝擊著作權法外，也打破作者、出版社與圖書館之間的生態，影響彼此間的關係利益。因此，對於 GBS 計畫即有反對者與支持者的立場，同時也引發著作權法律上的爭議。

一、著作權人與團體反對

出版社與作者之立場角度看待，美國作家協會(Authors Guild，簡稱 AG)的觀點來看，於其網站所發布新聞稿─Authors Guild Sues Google, Citing "Massive Copyright Infringement"，該作家協會主席 Nick Taylor 認為這是一項無恥的計畫。(註58)並且在往後新聞稿中，也對 Google 有所批判，他們認為 Google 是商業性，並不是慈善事業，第一因為它經有 90 億的身價，尤其透過線上廣告，打著 Google Library 只是為了得到更多從其網站上得到更多客戶與利益。再則 Google 掃描全部圖書，並非片面利用合理使用，因為它們將圖書完全掃描後，給人們閱讀卻是只有一部分，並且沒有經過作者同意。另外不只是公共領域的書，因為不單只有市場上的書籍，因為包括紙本卻已經絕版的書，其實還是有著作權問題。絕版的書不代表是公共領域，對於 Google 投入資金只是為了讓未來更有所得而已。最後作者本身不反對將作品上網提供人們搜尋，只是需要適當的授權。(註59)

混亂著作權爭議亦正威脅著 Google 的計畫，來自美國作家協會與 5 個主要出版社團體控告 Google 並防止掃描未經明確許可(Explicit Permission)之圖書館中具著作權保護之資料。(註60)Google 在美國主要面對兩件法律訴訟來自作者與出版業者，即美國作家協會(AG)和美國出版社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簡稱 AAP)，他們對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提出訴訟，認為 Google 將具有著作權的作品從頭到尾掃描是否違反著作權法；Google 則認為讓搜尋者利用到資料片段(Snippet)在美國法律中是被允許的。(註61)

而早在 2005 年 5 月，美國大學出版社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y Publishers，AAUP)執行長 Peter Givler 就提出以下 16 項質疑(註62)：(1)Google 既然認定從出版社取得同意是必要的，那麼怎會不認同賣給圖書館的書也是需要得到同意才能加入呢？(2)從規模大的圖書館中將具有著作權之著作複製為副本，依照它所認定的合理使用，豈不是可將先前所出版具有著作權之著作全部為之？而法院是不會認同這樣大規模性的合理使用。(3)在美國合理使用是要藉由 4 個要件來判定，並且是極需高度可信事項。而舉凡俳句(Haiku)、字典、小說、文集、工程手冊、傳記、樂譜等書本，Google 要怎樣等同看待這 4 個要件分析？(4)如果 Google 是為搜尋結果而編製索引與呈現片段，所進行複製具有著作權之著作是可令

人信服，但難道像微軟、Yahoo 等搜尋引擎亦是如此嗎？法院合理使用分析是要考量到市場損害，而在第 4 個要件中更不侷限在立即，更包括未來可能所產生的損害。(5)Google Print 與出版社的合約其實在個別著作而非整體授權。另外出版社其實也不知道它跟其他大學合作的實際內容狀況，因為這之間具有保密協議的存在，亦即不公開確實讓出版社感到不安，所以 Google 依據何種認定出版社同意在圖書館的圖書可以讓它這樣做？(6)在數位化檔案中可以創造權利，包括著作權授於 Google，如果它有被授權才具有出版社所擁有的著作之權利可言，那它可以解釋其所維護的權利基礎範圍嗎？

此外 Peter Givler 並以實際案例來反駁 Google 的持理由是不盡相同的。其中(7)以 Kelly v Arriba Soft 案例說明 Google 所做的將紙本變成數位化，不同該案例是完全是複製數位化檔案與張貼在網頁上。而事實上，Arriba Soft 高解析副本是為了建立起低解析縮圖後再從其伺服器給予刪除。但是 Google 卻不是如此看待這樣的合理使用。(8)片段(Snippet)是 Google Print 上技術術語，然而更明確定義在於多長才算是一個片段？(9)究竟有多少數位副本是 Google 在其索引系統裡面？以及如何管理與更新？(10)如何保護這些數位副本不被濫用？(11)對於著作權人有何保障可抗衡 Google 未來直接去利用這些資料？(12)對於著作權人有何保障可對抗 Google 未來直接利用這些數位副本所採取的新商業模式，例如透過 Google 的收費系統。(13)認為選擇退出(opt-out)策略在法律與事實上均為無理，因為這本來就是出版社的選擇權利，而且這是在侵權事發之後 Google 才這樣做的。這已漠視散布權的專屬權利。並且認為可以讓出版社完全退出嗎？如果不能又為何不能？(14)針對 Google 的角色提出質疑，在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之下，雖賦予圖書館與受僱人員重製的相關規定，但是 Google 既非受僱人且非公共服務機構。因此有何依據可以讓它可以提供數位副本而沒有侵權？圖書館又如何能聲稱這些副本是合法的？(15)關注圖書館在其電子儲存系統(e-Reserves Systems)中不合理使用數位化資料。究竟有多少具有著作權的數位副本被提供？以及有何期限或是限制條件來使用這數位副本，Google 應該要提供一份出來做說明。(16)Google Print 對圖書館此一計畫角色定位為何？是開始擁有對圖書館數位化中具有著作權之著作的副本嗎？還是可以期望何時它能對其使用者開始利用這項計畫？(註 63)

而上述主要爭辯在於Google沒有權力在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的合理使用條款下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書籍而進行掃描，且讓搜尋結果有呈現片段(Snippet)內容，而哈佛法律教授 Jonathan Zittrain 於《商業週刊》(Business Week)上提到問題在於合理使用條款的不確定概念，但是 Google 也不能破壞購書的市場。(註64)

經由上述可以感受當 Google Print 推出之際已受到強烈的質疑以及批判，並認為侵犯著作權，而對於 Google 的爭議即在於合理使用、散布等權利上，而對其展示呈現亦有疑慮。而更重要可以看出當時對 Google 在圖書館合作部份的不全然明瞭實際狀況，以及法律紛爭情況下的混亂開端，這也逐漸成為後來訴訟案件的導引線。

2005 年 9 月，AG 代表 8,000 位以上美國作家首次向紐約曼哈頓法院對 Google 所提出數位化幾所重要圖書館館藏圖書：Google Print Library Programme，提起侵犯著作權的訴訟，並且向法院提出賠償金與請求禁令(Injunction)終止其侵權。(註65)

2005 年 10 月，AAP 提出對 Google 訴訟，反對其對圖書館圖書掃描計畫。AAP 表示提起訴訟與 Google 之間對於 AAP 所堅持 Google Print for Library Project 是著作權侵犯的協商失敗有關，因為 Google 掃描的是具有著作權保護之書籍全部內容，參與訴訟原告主要有 5 個出版社與出版社協會成員，有 McGraw-Hill、Pearson Education、Penguin Group(美國)、Simon & Schuster、John Wily& Sons。(註66)

2006 年 6 月，法國國際出版社 La Martiniere Group 控訴 Google 與其在法國 Le Scuil、Delachaux ct Niestle(瑞士)與 Abrams(美國)等三家有利益相關的出版機構，重製其書籍於其圖書搜尋網站上。La Martiniere Group 顧問 Tessa Destais 說法國與歐洲法律並不允許第三者去使用一個受著作權保護的產品，Google 卻以片段的利用方式得到文件上下文的扭曲手法，這對書本、作者與出版者是不公平，而 Google 最嚴重錯誤就是將業者本身商業策略任意暴露，並且侵犯到企業自由(Business Freedom)。(註67)

Google 是否侵犯權利，仍待司法作統一性判決規範。可是大多數人認為 Google 以廣告為其營利收入來源，當 Google 透過這樣的機制得到商業利益，可說是網路外部性(Network Externalities)的影響，此為經濟學上的名詞，指的是因為數量增加或是普及而造成預料之外的價值也會增加，所以愈多人上網，則由網路中獲得新資訊的機會就愈高，而所謂網路外部性就是網路使用者的外部性(Subscriber Externality)，也就是當使用者都在者平臺上使用，那麼在這平臺上所獲得的新資訊也將會增加，也會增加對該平臺的知名度。(註68)因此 Google 一向以廣告為其營業收入之商業公司，以這樣的方式等同於名利雙收，故此責任是否為 Google 所要承擔的風險，自有所討論空間，但是我們可以知道 Google 因為這樣風險而有了修正策略。

除在著作權人反對之下，學術研究亦有疑慮，美國圖書館學會(America Library Association，ALA)會長 Michael Gorman 認為有幾項潛在問題，就學術研究而言對如 Google 之類的搜尋引擎的利用越來越普及，會對學術研究造成不好的傷害。因為，搜尋引擎就算加入許多圖書館的內容也不會就

此超越傳統圖書館；Google 只能摘錄少部分受智財權保護的著作，因此較不具價值；且並不是因為數位化書本乃將其原子化(they're atomizing them)，如此打散的段落與句子，把內容從可理解的情境中所抽離，此一對於研究將造成不良影響。(註69)(註70)

其他在搜尋品質與文化分布方面，費城大學圖書館館長 Steven J. Bell 認為雖然 Google 已經是普羅大眾所常使用搜尋引擎工具，亦可幫助人們找到良好資訊資源，可是相較於一般資料庫提供人們重新查詢，Google 檢索就顯得比較單一，會使得人們需要使用更複雜的搜尋工具而已。另外法國國家圖書館館長 Jean-Noel Jeanneney 更受法國總統 Jacques Chirac 之銜，在害怕這種線上文化帝國主義之際，開始合作收集法國與歐洲數位館藏並放在網際網路上。(註71)

因此，除了在觸犯著作權的法律議題上，其實就文化、閱讀以及品質方面仍大有人在的反對。其中又以法律問題所產生的爭訟更是使得這計畫似乎出現極大的阻礙等待 Google 來排解。

二、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引發 AG 對著作權法上不同法律觀點

而我國著作權法方面，一直與國際形勢變化有關，尤其受到美國的影響。對應我國著作權法之內容可分成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所以我們所主要要探討，到底有 Google 是否可以重製或者侵犯？Google 是否可以公開傳輸或者侵犯？此外 Google 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精神，以上乃 Google 與著作權人所糾扯不清主要問題所在，亦即從作者、出版社、圖書館與 Google 的各有不同角度來詮釋數位時代下的著作權問題，亦為法律上攻防戰主要爭議。

在學術出版與學術資源聯盟(Scholarly Publishing and Academic Resources Coalition，簡稱 SPARC)在其"Does Google Library Violate Copyright"一文，就作家協會主要的法律論點為：(1)Google 對於出版社的選擇退出策略為違背著作權所賦予複製資料一般責任做法。它首先必須先尋求同意，換言之應是提供選擇加入(opt-in)來替代選擇退出的方式。(2)雖然 Google 僅打算展示(Display)具有著作權的書籍片段，它將展示每次搜尋的片段而已。可是系統性搜尋則是可以拼湊成為書籍中有意義的部分。(3)為編製索引並產生片段，Google 將必須重製全文。而合理使用在傳統上卻是僅限於少量摘錄引用而已。(4)Google 能從它的重製與編製索引得到利益。(從其檢索結果頁面提供的廣告內容)。而這就是商業性利用。(註72)

而 Google 所持法律觀點為：(1)Google 索引將有助於書籍銷售。這不應只是一個法律意義(Legal Merits)上的附註(Footnote)而已。不言而喻的是法律所認可的合理使用，整體要素的一部份即是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2)Google 將只呈現受著作權保護書籍的部分片段內容。並承認這些片段確實可能會被拼湊，但每次應該屬於合理使用，且使用者如果真的想要取用全文資料，那麼直接到公共圖書館會比其去蒐集這些片段資料還來的更容易。(3)Google 確實要重製全文來提供索引與資料片段。但是 Google 仍然只能呈現部分內容。此外，所有 ISP 當其呈現網路頁面時，都重製了全文副本而沒有獲得同意。爭議中的書籍確實原非在網路環境當中，但與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之中間重製(Intermediate Copies)問題相比，是微不足道的。(4)選擇退出在網路編製索引內容的技術中是被認可的規範。如果搜尋引擎必須在編製受著作權保護的內容索引之前，先求得著作權人同意(亦即以選擇加入取代選擇退出)，那麼搜尋引擎都無法有效的運作。並強調，的原書籍確實都不在線上，但比起選擇退出編製索引上是微不足道，甚至這樣還能保護此內容。(5)Google Library 的重製是受合理使用所保護的，既為原有重要的權利，那如果重製是屬於合理使用，那麼即不需要先取得同意。如果可以不先取得同意，那麼選擇退出則是一個可接受方式。(6)Google 確實因重製而有所獲利。但這是來自其搜集器(Crawler)在線上發現的全文副本與具著作權內容索引所獲利的。而且在合理使用片段內容邊進行銷售廣告是不同於銷售原有副本，有時 Google 並無該意圖。再者，期刊與雜誌本身就可以引用合理使用的內容片段，並且銷售同一頁面的廣告獲利而不違法。(註73)

因此，經由上述的不同法律觀點評析，支持與反對對於 Google 的合理使用確實有很大的非難與不滿。而且在利用紙本著作上，從其重製、散布、展示等問題均有所攻防。然而依照法律觀點，Google 行為似乎令人有所顧慮，可是為何反對者不能接受 Google 所給於條件？或許這確實具有侵權疑慮，但誠如 Jonathan Band 認為這或許跟經濟利益有所相關，因為實際上美國已經有相當多的出版社願意加入此計畫，認為這具有幫助銷售書籍。(註74)因此，不免令人對於 AG 是否藉由訴訟或爭議來達成協議的做法

三、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相關著作權法問題

G. G. Chowdhur 認為數位圖書館中數位化最顯著兩個優點就是改善取用(Access)與保存(Preservation)，數位保存(Digital Preservation)相關議題中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即為其中一環，出版社與圖書館間需對所欲保存作特別的授權協商。(註75)

針對尋求授權問題，孤兒著作(Orphan Works)即為一項考驗。所謂孤兒著作依照美國智慧財產局《Report on Orphan Works 2006》定義為：「著作權利人無法為利用人所辨識與尋得其身分，依法需要著作權利人同意情形下。」此即為孤兒著作。(註76)

林發立與謝祥揚於〈美國著作權法關於『孤兒著作』，議題之發展〉

提到，孤兒著作(Orphan Works)在美國被受關注，學術研究與攝影著作最常面臨。Google 將大學圖書館館藏掃描，其在取得各著作人授權時，即面臨嚴重問題，此電子化典藏(Digital Archives)引發美國各界對孤兒著作議題的討論。2005 年 4 月 27 日，美國通過《家庭娛樂暨著作權法》，其中子法中“Preservation of Orphan Works Act of 2005”修正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 i 項規定，賦予圖書館經過合理調查(Reasonable Investigation)且無該項所列 3 款事由，即得進行非營利目的而使用。(註77)因此，可推測美國未來若通過孤兒著作相關法案，或許對 Google 所提選擇退出的策略在此訴訟上將有所影響。

Ari Okano 分析依照目前侵權案證據(Prima Facie Case of Infringement)而言，著作權人必須提出：(1)爭議中著作權的擁有人是誰；(2)違反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專屬權(Exclusive Rights)而沒有受著作權所有人的許可。在此案爭議中，專屬權係指重製(Copy)、展示(Display)與授權受保護著作的權利。而法院也必須針對 Google 重製完整具有著作權的書本，初步先與 AG 和 AAP 的重製權進行審問。如果密西根大學有與 Google 簽訂數位副本是為了圖書館的保存目的，Google 也沒有一本數位化副本在其本身資料庫中，這樣重製行為可認為在圖書館例行情形下是不侵權的。然而，Google 擁有此份數位化副本，也因此可能不適用圖書館除外的規定。(註78)

因此在重製權方面，無論經由鍵盤、滑鼠或掃描器(Scanner)，凡以數位之型態，將平面或立體著作儲存(Saving)於媒介物之行為，其著作內容既可藉由機器感知，該行為即符合著作「重製」之要件。(註79)李婉萍於〈淺析數位典藏計畫中維度轉換數位化之著作權法定性〉，提出無論是平面轉立體，即將類比格式存在之平面著作轉換為立體形式、抑或立體轉平面，即將立體之原始素材轉製為透過電腦以平面形式感知的數位檔案，這兩者均屬於重製。(註80)

呂宗龍等人於〈Google 圖書館數位化爭議案〉中，認為依照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我國著作權法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以及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認為將印刷著作掃描轉為數位存檔放於硬碟中，即符合重製的要件。(註81)

Google 將掃描後書籍電子檔放上其搜尋引擎公大眾使用之行為問題方面。呂宗龍等人認為，著作權人專有公開傳輸權，即係擁有控制其著作是否上載於網路上供人瀏覽或下載之權利。因此 Google 將書籍數位化後放上網路之行為，如果未事先獲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未該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本法另有規定」之除外情形，即逕行將掃描完成之書籍全文放上網頁供使用者搜索瀏覽下載，將侵犯著作人之公開傳輸權。(註82)

謝銘洋在〈著作權法公開傳播權之研究〉中，亦認為美國 1998 年的 DMCA 雖未特別針對公開傳輸新增規定，但是透過美國學學者及實務案例顯示，美國著作權法下的散布權透過解釋即可包含網路上之公開傳輸行為，此已包含 WCT 與 WPPT 所要求對公眾提供權的規範，加上原本以有公開表演、公開展示、數位傳輸表演權均包含網路上之傳輸，即相當於 WCT 下的公開傳輸之規定。(註83)

合理使用問題方面。呂宗龍等人認為美國著作權法中分為概括性合理使用的檢驗，即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之下的四個判斷準則規定：其一，認為掃描書籍全文之行為是增進搜尋圖書之便利性，以吸引更多使用者與更大廣告效益，此為商業性質。其二，著作物性質是否為純為銷售之商業利益不一而足。其三，書籍全文全部掃描，利用之質量佔著作物比例百分之百，且雖主張有以呈現與關鍵字相關的書籍頁面之片段內容，但掃描行為仍係百分之百重製書籍內容。其四，Google 乃目前最大搜尋引擎，將掃描後書籍放上網頁供使用者搜尋，確實對著作物的曝光率造成正向的影響，對著作人的潛在市場有所助益。因此 Google 所主張合理使用難以成立。(註84)

Google 究竟是否侵犯著作權人之權利必須由法院認定，惟必須思考，Google 近來已經調整策略。例如，從 Google Print 改名 Google Book Search，以及瀏覽方式改變，不過仍舊是有重製行為、公開傳輸與合理使用的議論。

GBS 計畫應該是要讓出版社思考如何合作模式，畢竟這樣概念還是引自網路亞馬遜書店最早開始 Search Inside the Book。另外 Robin Jeweler 於 “The Google Book Search Project: Is Online Indexing a Fair Use Under Copyright Law?”當提到，出版社會認為 Google 這樣做是會讓作者們失去與他們議價空間，也就是讓作者們失去跟出版社討論授權相關事宜；另一方面 Google 這樣的行徑根本是與海盜行為無異，從中逕而獲得資訊，且是數位化。(註85)雖然 Google 數位化圖書是令人詬病其不尊重著作權，甚至侵犯，但是法院尚未判決前，仍舊是未定論。

綜合本章所論述，數位化著作的利用相較於傳統紙本，著作權法並非所能涵蓋所有涉及的相關著作權權利，也難以滿足科技所帶來的變化。由上可歸納數位圖書館相關著作權問題是以在著作權利人的授權問題之下，主要爭端為重製、公開傳輸與合理使用範圍。而散布依我國界定乃將著原著作與重製物提供共中交易或流通，故以 Google 對著作之保護措施應尚未到達交易或流通情形。在從 GBS 計畫所引發著作權爭議中亦可歸納出，著作權利人與團體之所以反對乃在於沒有適當授權情況之下，未經許可而進行全文重製，即便片段呈現也能夠整合成為全部，重製全文已經是

超過合理使用範圍，以及涉及商業利益與策略侵犯。所以綜合來看即有授權、重製、公開傳輸與合理使用爭議。

註釋

註1 胡述兆、吳祖善合著，圖書館學導論(臺北市：漢美，民 80)，頁 1。

註2 楊美華，「由名詞的意涵談圖書館百變新貌」，胡述兆、王梅玲主編，圖書館新定義(臺北市：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民 94)，頁 73。

註3 呂宗麟，「大學圖書館數位化館藏發展規劃」，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訊 24(民 92 年 9 月)〈http://www.lib.thu.edu.tw/~lidato/24-200309/lib24-1.htm〉(檢索日期：2007/9/18)。

註4 Donald J. Waters, "What Are Digital Libraries?," Council o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Resource no. 4(July/August 1998), 〈http://www.clir.org/pubs/issues/issues04.html#dlf〉(Retrieval：2007/10/16).

註5 Barry M. Leiner, "The Scope of the Digital Library," 〈http://www.dlib.org/metrics/public/papers/dig-lib-scope.html〉(Retrieval：2007/10/16).

註6 "Digital Libraries Initiative One,"〈http://www.dli2.nsf.gov/dlione/〉(Retrieval：2007/11/14).

註7 "Digital Libraries Initiative Two,"〈http://www.dli2.nsf.gov/〉(Retrieval：2007/11/14).

註8 NDLP，"National Digital Library Program Overview" 〈http://memory.loc.gov/ammem/dli2/html/lcndlp.html#Overview〉(Retrieval：2007/10/2).

註9 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家典藏數位化計畫：計畫宗旨」，〈http://readopac.ncl.edu.tw/ndap/ndap-int-00.htm〉(檢索日期：2007/11/12)。

註10 Chris Rusbridge, "Towards the Hybrid Library," D-Lib Magazine July-August 1998,〈http://dlib.ukoln.ac.uk/dlib/july98/rusbridge/07rusbridge.html〉(Retrieval：2007/12/25).

註11 James G. Neal, "Creating the Digital Library," Deanna B. Maicum and Gerald George editor, Digital Library Development: the View from Kanazawa(Westport, Conn. : Libraries Unlimited, 2006), p.207.

註12 項潔、洪筱盈，「大學圖書館數位保存與館藏發展策略：以臺大圖書館為例」，大學圖書館 10：2(民 95 年 9 月)：3-4。

註13 G. G. Chowdhury & Sudatta Chowdury,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Libraries(London: Facet, 2003)，pp.8-9。

註14 Susan J. Barnes, Becoming a Digital Library(New York: Marcel Dekker, 2004), pp.57-58.

註15 陳昭珍，「二十一世紀電子圖書館的發展趨勢」，國家圖書館館刊 2(民 89 年 12 月)：93-98。

註1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著作權 Q&A，〈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qaBookContent.asp?subtitle=一%20、著作權&type=%A4p%A6%CA%AC%EC〉(檢索日期：2007/11/14)。

註17 「著作權(Copyright Law)」，大英百科全書大英線上繁體中文版，2007年，〈http://wordpedia.eb.com/tbol/article?i=018177〉(檢索日期：2007/11/17)。

註18 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臺北市：五南，民 96)，頁 2。

註19 馮曉青，「著作權之立法宗旨研究」，月旦民商法 15(民 96 年 3 月)：91-92。

註20 賀德芬，「著作權侵害的責任與損害賠償」，在文化創新與商業契機著作權法論文集(臺北市：月旦：民 83)，頁 219。

註21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臺北市：臺英商務法律，民 92)，頁 142-172。

註22 內政部臺(81)內著字第八一八四００二號公告，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

註2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基本認識」，〈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1.asp〉(檢索日期：2007/11/14)。

註24 同註 13，頁 257。

註25 美國著作權法最新條文全文可於美國智慧財產局查詢。"17 U.S. Copyright,"(October 2007)〈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circ92.pdf〉(Retrieval：2007/11/14).

註26 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條文全文，可於美國國會圖書館 Thomas 系統查詢。"H.R. 2281,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z?c105:H.R.2281.ENR:〉(Retrieval：2007/11/14).

註27 Simon Stokes, Digital copyright: law and practice(Oxford, Portland, Or.: Hart, 2005), pp.9, 23-29.

註28 章忠信，「美國一九九八年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簡介」，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10.doc〉(檢索日期：2007/10/2)。

註29 林培勳，「數位時代下圖書館經營與著作權法」(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93)，頁 54-65。

註30 賴文智計畫主持，「數位化圖書館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臺北市：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民 90)，頁 20，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委託研究計畫。

註31 賴文智，數位著作權法(臺北市：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民 92)，頁 325-326。

註32 章忠信，著作權法的第一堂課(臺北市：書泉，民 93)，頁 121。

註33 項潔，「建構大學學術成果典藏計畫報告」，95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重要議題討論及結論，〈http://aaa.tnua.edu.tw/~sec/new/conclusion.doc〉(檢索日期：2007/5/1)。

註34 同註 29，頁 93-94。

註35 同註 32。

註36 同註 30，頁 142-143。

註37 賴文智，「從著作權法談遠距文獻傳遞服務」，國家圖書館館訊 91：4(民 91 年 1 月)：1-6。

註38 賴文智，「新修正著作權法對遠距文獻傳遞服務之影響」，國家圖書館館訊 92：3(民 92 年 8 月)：16-19。

註39 鄭菀瓊，「論國圖遠距期刊文獻傳輸系統之著作權法面向」，智慧財產權月刊 58(民 92 年 10 月)：37-40。

註40 同註 30，頁 109-110。

註41 同註 29，頁 107。

註42 大衛懷司(David A. Vise)、馬克摩西德(Mark Malseed)；蕭美惠、林秀津譯，翻動世界的 Google(臺北市：時報，民 94)，頁 256。

註43 廖先志、陳鍾誠，「論搜尋引擎以程式在網路上自動抓取資料時可能面臨之法律問題及其解決之道」，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33：1(民 96 年 4 月)：55。

註44 約翰貝特勒(John Battelle)著；陳琇玲譯，搜尋未來(臺北市：商周，民 94)，頁 87-98。

註45 同註 42，頁 115-119。

註46 「網路廣告收入暴衝 Google 獲利季增 45%」，中華日報，民 96 年 10 月 10 日，〈http://www.cdns.com.tw/20071020/news/cjcy/100000002007101919303693.htm〉(檢索日期：2007/11/15)。

註47 梅田望夫著；蔡昭儀譯，網路巨變元年：你必須參與的大未來(臺北市：先覺，民 96)，頁 116-127。

註48 卡爾夏培洛(Carl Shapiro)、海爾韋瑞安(Hal R. Varian)作；張美惠譯，資訊經營法則(臺北市：時報文化，民 88)，頁 97。

註49 OCLC ed., Perceptions of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Resources(Dublin, Ohio: OCLC 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 Inc, 2005), pp.1-8,1-12,1-18, 〈http://www.oclc.org/reports/pdfs/Percept_all.pdf〉(Retrieval：2008/7/24).

註50 Andrew Albanese, "Google Launches Scholarly Search Service," Publishers Weekly 251, no. 47 (November 22, 2004): p.13, 〈http://search.ebscohost.com/login.aspx?direct=true&db=aph&AN=15155951&site=ehost-live〉(Retrieval：2008/7/24).

註51 Robert J. Lackie, "Google's Print and Scholar Initiatives: The Value of and Impact on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Internet Reference Sercives Quarterly, 10, no.3/4(2005): 68-69.

註52 同註 42，頁 262-263。

註53 羅耀宗，Google 成功的七堂課(臺北市：梅霖文化，民 93)，頁 115。

註54 Google, "History of Google Book Search," 〈http://books.google.com/googlebooks/newsviews/history.html〉(Retrieval：2007/6/22).

註55 Google, "Judging Book Search by Its Cover," 〈http://googleblog.blogspot.com/2005/11/judging-book-search-by-its-cover.html〉(Retrieval：2007/11/14).

註56 Google, "Google Book Search Help Center,"

〈http://books.google.com/support/〉(Retrieval：2007/11/13).

註57 Google, “Library Project: Library Partners,” 〈http://books.google.com/intl/en/googlebooks/partners.html〉 (Retrieval：2008/7/27).

註58 Paul Aiken, “Authors Guild Sues Google, Citing Massiv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September 20, 2005), 〈http://www.authorsguild.org/news/sues_google_citing.htm〉(Retrieval：2007/6/23).

註59 AG, “Talking Points for Authors,” (September 23, 2005), 〈http://www.authorsguild.org/news/google_charity_handy.htm〉(Retrieval：2007/6/23).

註60 Nikki Swartz, “Google Offers Public-Domain Book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Journal 40, no.1 (Jan./Feb. 2006): 12,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1000415651&Fmt=7&clientId=65345&RQT=309&VName=PQD〉(Retrieval：2007/10/16).

註61 Bobbie Johnson Burkeman, and Oliver, “Saturday: Off the Shelf: Google has a Plan to Put Books Online - and an Unlikely Ally in the Bodleian Library. Bobbie Johnson and Oliver Burkeman Report on the Battle to Control Human Knowledge,” The Guardian(March 10, 2007),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1230265501&Fmt=7&clientId=65345&RQT=309&VName=PQD〉(Retrieval：2007/10/16).

註62 Peter Givler, “A letter to Google,” AAUP(May 20, 2005) 〈http://www.aaupnet.org/aboutup/issues/0865_001.pdf〉(Retrieval：2008/7/24).

註63 同註 62。.

註64 “Publishers Question Google Print Library Project,” American Libraries 36, no.7 (August 2005): 15-16, 〈http://vnweb.hwwilsonweb.com/hww/jumpstart.jhtml?recid=c84804dfd2d2953e7c345b7b29e51bf05e3c9570d536337e0a3421d896376e8a&fmt=C〉 (Retrieval：2007/10/16).

註65 Jamie Wilson, “Writers Sue Google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Plan to Build Searchable Library of Books Attacked: Company Says Digitisation Will Benefit Authors,” The Guardian(September 22, 2005),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900496841&Fmt=7&clientId=65345&RQT=309&VName=PQD〉(Retrieval：2007/10/16).

註66 “AAP Sues Google Over Scan Plan,” Library Journal130, no. 19 (November 15, 2005): 17-18, 〈http://vnweb.hwwilsonweb.com/hww/jumpstart.jhtml?recid=c84804dfd2d2953e7c345b7b29e51bf0ef84f24a1905b068404ce4acb977f5a4&fmt=C〉 (Retrieval：2007/10/16).

註67 Heidi Gautschi, “Google: On En Parlera: French Publisher Sues Google Book

Search," EContent 29, no.7 (September, 2006):10, 〈http://vnweb.hwwilsonweb.com/hww/jumpstart.jhtml?recid=c84804dfd2d2953e7c345b7b29e51bf020924c1b8e8275330ad83023c026d519&fmt=C〉(Retrieval：2007/10/16).

註68 黃仁德、姜樹翰，「網路的經濟分析」，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民 88 年 9 月)，〈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Google 5_2/sag2-a2.htm〉(Retrieval：2007/5/1)。

註69 Michael Gorman、John P. Wilkin, "One College Librarian Worries About 'Atomizing' Books," In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June 3, 2005), 〈http://chronicle.com/free/v51/i39/39a02501.htm〉(Retrieval：2007/6/23).

註70 "Gorman on Google: Some Backlash," Library Journal(November 14, 2005), 〈http://www.libraryjournal.com/article/CA6283399.html〉(Retrieval：2007/10/16).

註71 Deutsche Welle, "European Libraries Fight Google-ization," 〈http://www.dw-world.de/popups/popup_printcontent/0,,1566717,00.html〉(Retrieval：2007/6/16).

註72 SPARC, "Does Google Library violate copyright?," Open Access Newsletter 90(October 2, 2005), 〈http://www.earlham.edu/%7Epeters/fos/newsletter/10-02-05.htm〉(Retrieval：2007/6/23).

註73 同註 72。

註74 Jonathan Band, "The Google Library Project: The Copyright Debate," in ALA'S Office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olicy (January, 2006), 〈http://www.ala.org/ala/washoff/oitp/googlepaprfnl.pdf〉(Retrieval：2007/6/24).

註75 同註 23，頁 104，218。

註76 United State Copyright Office, Report on Orphan Works 2006(Washington, DC, January 2006), 15, 〈http://www.copyright.gov/orphan/orphan-report-full.pdf〉(Retrieval：2007/12/26).

註77 林發立、謝祥揚，「美國著作權法關於『孤兒著作』議題之發展」，智慧財產權月刊 107(民 96 年 11 月)：6。

註78 Ari Okano, "Digitized Book Search Engines and Copyright Concerns," Shidler Journal of Law. Commerce. & Technology 3:4-13 (April. 6, 2007), 〈http://www.lctjournal.washington.edu/Vol3/a013Okano.htm〉(Retrieval：2007/12/25).

註79 同註 13，頁 410。

註80 李婉萍，「淺析數位典藏計畫中維度轉換數位化之著作權法定性」，科技法律透析 16：7(民 93 年 7 月)：8-9。

註81 呂宗龍、潘治良、詹益鑑、劉姿吟、蘇慧瑄，「Google 圖書館數位化爭議案」，劉江彬主編，智慧財產法律與管理案例評析(四)(臺北市：政大科技

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民 95)，頁 217-218。

註82 同註 70，頁 219-221。

註83 謝銘洋，「著作權法公開傳播權之研究」(臺北市：臺灣大學法律系，民 92)，頁 90-96，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計畫。

註84 同註 81，頁 222-225。

註85 Robin Jeweler, “The Google Book Search Project: Is Online Indexing a Fair Use Under Copyright Law?,” in CRS Report for Congress(December 28, 2005), 〈http://opencrs.com/rpts/RS22356_20051228.pdf〉(Retrieval：2007/6/23).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論文主要探討我國學術圖書館參與從 GBS 計畫,研究數位圖書館著作權之爭議，進以瞭解我國學術圖書館加入計畫之意義與合法性與問題。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個案研究法，與訪談訪法瞭解我國學術圖書館見解，最後整理與歸納問題徵點，並期望在訪談中得到實務界如何看待訴訟,從個案當中尋求適合解決方案。本章分為研究範圍與限制、研究方法、研究設計、資料對象與資料收集、研究工具與資料分析、研究實施步驟等六節。

第一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探討圖書館參與GBS計畫牽涉到著作權法規定，並且瞭解圖書館角色與著作權管理，使我國學術圖書館未來加入此計畫有所參考。是以本研究將採用文獻資料分析法、個案研究法與訪談法分別對文獻資料進行分析，得知著作權法上相關理論與規範，進而探求各圖書館進行館藏數位化所面臨問題。之後與Google合作進行掃描圖書工作之背景、簽訂協定內容、合作理由與立場，以及其他重要相關事項，綜合分析圖書館個案後，針對我國學術圖書館館長進行訪談。

一、文獻分析

是經由文獻進行研究的方法。此方法作為間接研究方法，在社會研究中被廣泛運用。是因為在某些限度之內，可幫助瞭解過去、重建過去，解釋現在，以及推測將來。(註1)此研究方法可幫助之前的研究成果不足之處。由於文獻記載先前研究的領域、內容、過程與理論貢獻，對一般研究調查事先準備工作是有所幫助。且須就蒐集到的文獻內容進行客觀、系統或量化描述的研究階段。

本研究利用圖書館目錄、期刊論文索引資料庫、碩博士論文與研究報告資料庫、網路資源進行檢索，廣泛蒐集國內外探討有關於Google數位化與掃描圖書，以及相關數位化方面的著作權法議題。瞭解圖書館界與其他參與者在整個過程、背景、法律規範以及此案中各參與者態度與立場之二手資料。惟文獻資料分析主要幫助研究者於研究方法上獲得廣泛性和適用性；運用時，也要看到此研究法的一些侷限。例如，所獲得資料畢竟是二手資料。(註2)由於文獻資料分析法無法獲得較佳質性研究，因此本研究採取第二種個案研究法，利用其質的研究補充文獻資料分析法之不足。

二、個案研究法

係是一種質化取向的研究法，也是蒐集、組織和分析資料的特殊策略。它具有特殊性、描述性、啟發性、歸納性、探索性和解釋性等特性。個案研究可以包含一個或多個個案與不同層次的分析；個案研究法通常合併多種資料收集方法，如檔案資料、訪談、問卷，以及實地觀察等。所以個案研究法可以分為回溯性或追溯性與現實性、單一性與多重幾個不同性質的研究方法。(註3)

這種以個體作為研究單位，並經由蒐集被調查者多方面資料進行的研究，稱之為「個案研究」。後經由社會學引用此種研究方法，就不僅限於個人，擴而廣之地把一個團或是一個組織或一個社區當作「個案」，並經由詳細調查瞭解其個案的全面情況後作個案研究。(註4)早於 1870 年，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創用此一方法，目的在於訓練學生思考法律原理原則。此法最初多用於醫學方面，應用於研究病人的案例；爾後，心理學、社會學、工商管理相繼取用，教育方面也應用於此法於教學與學術研究。(註5)

個案研究法各階段方法可分為三大階段：第一階段為「定義與研究設計」階段，包括步驟為：發展理論、決定分析單位、決定單一個案或多重個案、選擇研究對象與研究設計。研究設計有五個重要的組成要素，包括：(1)研究問題：最適合被使用在「為什麼」(Why)與「如何」(How)等問題上；(2)待答問題：清楚地指出研究方向與研究目的；(3)界定分析單位；(4)合邏輯地將資料與待答問題做聯結；(5)研究發現的詮釋標準。第二階段為「準備、蒐集與分析」階段，包括步驟為：資料準備、決定資料蒐集方法與資料分析策略與方式。蒐集資料的來源有文獻、檔案紀錄、訪談、直接觀察、參與觀察、外在的人為物件。分析方式包括：配對模式、建立解釋、時間序列分析、計劃邏輯模式、分析次單位、重複觀察，以及實施個案調查等七種。第三階段為「分析與結論」階段，包括步驟為資料分析、資料解釋與組合報告。(註6)

本論文採用多重個案研究方法，選取與 Google 合作之英美圖書館為個案研究對象，並以 AG 與 AAP 對 Google 之訴訟兩案例進行研究分析，進而作為設計訪談我國學術圖書館之訪談大綱架構與內容。利用 GBS 計畫上 Libraries Partners 進行選取個案單位，選取單位有：(1)密西根大學圖書館、(2)哈佛大學圖書館、(3)史丹佛大學圖書館、(4)紐約公共圖書館、(5)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校區圖書館、(6)維吉尼亞大學圖書館、(7)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圖書館、(8)加州大學圖書館、(9)普林斯頓大學圖書館、(10)康乃爾大學圖書館、(11)美國中西部大學合作委員會、(12)牛津大學圖書館、(13)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在 Libraries Partners 中，均有網頁連結至各圖書館參與計畫說明網頁中，利用各圖書館對此計畫進行資料蒐集，瞭解其參加理

由動機、合約內容與合作方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組織整理與分析。

然而個案研究法在資料的蒐集與分析資料上，容易受主觀偏見關係，往往無法達成科學所重視的客觀，亦欠缺具體解決方案。因此，尚需透過訪問方法，瞭解事情背景脈絡，更加詳實得到所欲研究對象之資料或答案的信度與效度，不僅瞭解當地正在發生的社會現象，而且可以詢問過去或外地曾經發生的現象。(註7)

三、深度訪談法

訪談法是一種以對話為主的研究方法，與受訪對象間以語言為媒介，以目標為導向的面對面溝通，談話內容聚焦於特定主題，主要目的在了解研究對象的特性、經驗、感受與想法等。一般可分三種類型：(1)結構性訪談：是一種標準化的訪談，研究者事先設定一份問卷，讓每位受訪者拿到相同的問卷，而受訪者的回答是從已固定好的答案中選出；(2)無結構性的訪談：研究者不用擬定問卷，而根據所研究的目的，作廣泛的討論，再依照受訪者的回答延伸相關問題；(3)半結構性訪談：研究者通常事先會擬定問題大綱，但無設計供選擇的答案，受訪者就所問之問題開放回答，訪談內容則依當時受訪者的反應而有所調整。(註8)

由於是面對面直接收集資料，其優點主要為：(1)依照大綱提問，可因受訪者人瞭解與知識程度提出更深入的新問題，使研究更進一層的討論；(2)面對面訪談可使受訪人回答更多的問題，特別是關於複雜與抽象的問題；(3)訪問過程中可讓受訪人自由發表意見與某種層度上控制；(4)彈性大，可重複問問題，對於某特殊事件能用特殊方法說明；(5)有較多機會評鑑所得資料或答案的信度與效度；(6)提高被調查人員答覆的興趣，可達高回覆率，亦可限定特定之人回答問題，增加回答問題的針對性；(7)；使調查範圍廣泛，瞭解訪談題綱中的各種問題，同時能蒐集到以外的資料；(8)能適用於各種調查對象。(註9)

在進行深度訪談法時，應用實施步驟如下：(1)做好訪談調查前的準備：閱讀相關文件，充分準備與調查內容有關的各種資訊；(2)選擇訪談樣本並連絡邀請；(3)安排訪談時程；(4)設計訪談大綱；(5)進行訪談；(6)整理訪談紀錄並分析。(註10)

本研究採用之訪談法主要依據第四章個案與案例分析撰寫訪談大綱，瞭解受訪館對數位化業務與著作權議題基本背景資料、使用 Google 與對其認知、對 GBS 計畫看法等方面問題。希望，從受訪圖書館的數位化業務得到相關著作權問題與管理，並從其使用 Google 相關工具來瞭解其對 GBS 計畫的基本認知，最後回歸到 GBS 計畫，瞭解受訪館對於此計畫參不參與理由為何？有何價值與負面問題？以及其認為著作權爭議為何，最

後是合作模式的探討。

第二節、研究設計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探討數位圖書館相關數位著作權法，因此從數位圖書館計畫與 GBS 計畫有關著作權爭議進行瞭解，進而整理出理論架構。然後探討 GBS 計畫之意涵，並以個案方式來探討英美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動機與內涵，以及出版社所持反對觀點來述說著作權法問題，還有其針對著作權如何處理。希望借重英美圖書館的做法為我國所參考。另以深度訪談方式探討我國學術圖書館目前數位化計畫現況外，並探討我國圖書館對 Google 產品使用現況，以及對 GBS 計畫的價值與涉及著作權法等問題，並且進一步瞭解各校在著作權管理現況與未來參與可能策略。最後藉由英美圖書館個案與案例分析，與我國圖書館訪談結果分析來針對於 GBS 計畫作綜合討論，從其看法之比較再進一步提出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架構從圖書館數位化與著作權問題兩個方向進行，利用文獻分析法進行國內外相關研究主題的文獻之蒐集與分析，可視為研究前置準備階段，透過有系統的蒐集之國內相關文獻，探討數位圖書館與 GBS 計畫探討著作權法意涵與規定，以及引發著作權爭議，分析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與合理使用等相關問題後，再歸納數位圖書館計畫與 GBS 計畫關係所涉及著作權權利。

其次從 GBS 計畫，探討原告 AG 與 AAP 對 Google 兩起訴訟案例，瞭解其為違反法律之疑義與法律爭點；再以英美圖書館加入 GBS 計畫之整理，瞭解其理由動機、與做法。從案例與個案來設計訪談大綱內容，利用訪談法調查我國學術圖書館數位化現況、使用 Google 工具現況與認知、對此計畫認為之價值與所涉及著作權問題提出看法，以及是否加入與合作模式的意見。最後經由案例、個案研究與訪談結果分析來綜合討論，然後再提出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在進行深度訪談之前，進行前測後有略作修正。在進行第 1、2 次深度訪談，因希望將問題能轉化為簡易調查參與或不參與的分析，故調整成現有訪談問題一與問題八，其餘問題則作順序調整與用語修飾。而前兩次訪談均有提及或可從圖書館網站中獲得，故僅就附上最新訪談大綱。

本研究之具體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將研究設計為三大部份。第一部份，先透過文獻探討以瞭解著作權法對於館藏數位化相關爭議問題，即數位圖書館著作權問題；整理分析以作為研究理論之架構與研究設計之參考。第二部份，根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之結果，蒐集 13 個英美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資料，以便針對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進行深度訪談我國學術

圖書館設計訪談大綱。第三部分，經由深度訪談我國學術圖書館，瞭解目前我國作法與策略。最後根據各部份的研究結果分析、綜合討論後撰寫成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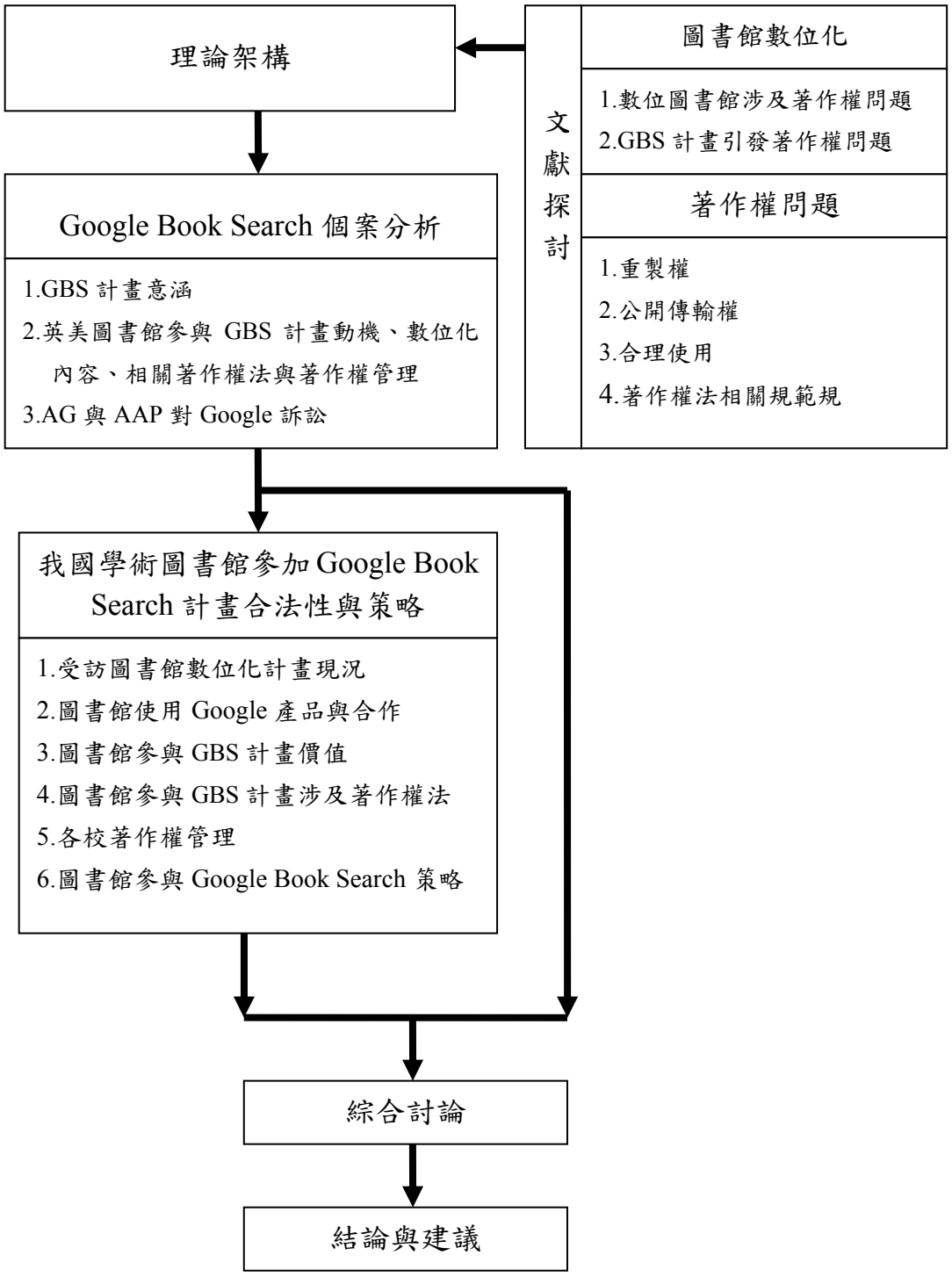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三節、研究對象與資料蒐集

本論文之案例研究探討對象為 AG 與 AAP 訴訟案，由於此兩個團體已經針對 GBS 計畫進行訴訟，因此在未來判決對於 GBS 計畫影響有其重要性。而個案研究對象則因受限語言、人力與時間關係，選取已公開在 GBS 計畫裡的 Library Partners 之中的 13 個英美單位。表 3-1 為本論文個案研究對象名單，包括：(1)密西根大學、(2)史丹佛大學、(3)哈佛大學、(4)紐約公共圖書館、(5)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校區、(6)維吉尼亞大學、(7)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8)加州大學、(9)普林斯頓大學(10)康乃爾大學、(11)美國中西部大學合作委員會、(12)牛津大學、(13)哥倫比亞大學等圖書館，總共 13 個單位。

表 3-1 個案研究對象一覽表

	單位		單位
1.	密西根大學圖書館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ibrary)	2.	哈佛大學圖書館 (Harvard University Library)
3.	史丹佛大學圖書館 (Stanford University Library)	4.	紐約公共圖書館 (The New York Public Library)
5.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校區圖書館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Library)	6.	維吉尼亞大學圖書館 (University of Virginia Library)
7.	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圖書館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Library)	8.	加州大學圖書館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ibrary)
9.	普林斯頓大學圖書館 (Princeton University Library)	10.	康乃爾大學圖書館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
11.	美國中西部大學合作委員會 (Committee on 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 CIC)	12.	英國牛津大學圖書館 (Oxford University Library)
13	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 (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ies)		

而國內訪談圖書館之選取考量因素係以各館年代、館藏、數位化狀況與對 GBS 計畫之熟悉為依據，選定 11 家受訪館，包括：中興大學、輔仁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大學、國家圖書館、臺灣師範大學、成功大學、淡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與世新大學等圖書館。其中經選擇接受訪談者，為 7 所大學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其餘拒絕受訪 3 所圖書館理由如下，成功大學圖書館與清華大學圖書館經聯繫後以電話告知該館對此計畫議題尚未深入研究與瞭解，因而婉拒；臺灣大學圖書館則電子郵件告知，因尚未加入且事涉館方決策而婉拒受訪。

總計共計有 8 個單位受訪，計有：(1)國家圖書館、(2)輔仁大學圖書館、

(3)政治大學圖書館、(4)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5)淡江大學圖書館、(6)中興大學圖書館、(7)交通大學圖書館、(8)世新大學圖書館等。

第四節、研究工具與資料分析

文獻資料包括英美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之相關文獻、成果與簽署協議書，以及 AG 與 AAP 對 Google 訴訟案例中之起訴書分析，從協議書內容分析其工作流程、數位內容選擇原則，以及數位化作程序等方面述說。個案研究名單中，包含有英美單位，共 13 個參與 GBS 計畫，將以各圖書館網站資料來分析其相關計畫說明、參與動機與理由。在 AG 與 AAP 對 Google 訴訟案中，針對著作權爭議與問題作分析。經由文獻分析、案例與個案研究後之結果，據此設計訪談大綱內容。

訪談法方面，利用訪談大綱訪問所選 8 個圖書館，調查有關我國學術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之合法性與策略性研究。資料分析方面將訪談方式蒐集與研析資料，針對我國學術圖書館數位化現況、對 Google 工具使用與對 GBS 計畫認知、價值與涉及著作權問題，以及是否加入與合作模式的意見來作分析。最後綜合討論案例、個案研究與訪談結果，再提出結論與建議。

第五節、研究實施步驟

本研究實施程序如下：

一、蒐集相關文獻與理論探討

蒐集國外與 Google 合作相關單位之協議內容相關圖書、期刊、碩博士論文、會議論文、研究報告、電子資料庫與網路資源中有關 GBS 計畫與著作權相關文獻進行分析，歸納相關理論、著作權法上權利規範與侵權依據。

二、訂定研究方向

訂定主題，界定研究目的，並依據研究目的與問題，擬定基本研究架構，提出研究範圍與限制。

三、研究對象的選定

確定主要研究對象為實際計畫參加 GBS 計畫等國外 13 個單位為本論文個案研究對象，並以 AG 與 AAP 對 Google 訴訟案進分析比較其法律爭議點；訪談對象則以我國 8 個學術圖書館。

四、進行案例分析與個案研究

比較英、美國地區參與 GBS 計畫中之個案，分析其相關計畫說明、動

機與理由。以及 AG 與 AAP 對 Google 訴訟案中著作權爭議問題來作分析。

五、整理個案研究分析與案例分析結果，設計訪談大綱內容

針對所欲深度訪談之本國圖書館單位，依照文獻資料分析法與個研究比較分析後之結果，據此設計訪談大綱架構與內容。

六、聯絡受訪圖書館單位

發邀請函或親自電詢是否准許訪談。

七、預試

針對將來欲測驗對象，先進行預試，以求訪談大綱符合調查目的與要求，以及調查題目與綱目。

八、進行深度訪談

依照所選定之單位、時間、地點與人員進行深度訪談、提問並且紀錄。

九、訪談資料整理與分析

將訪談 8 個圖書館訪談資料依受訪館著作權與數位化業務，以及使用 Google 工具，還有對於 GBS 計畫評價與看法進行比較與分析討論。

十、研究結果討論

利用文獻探討之理論依據，與國外 13 所圖書館個案結果，以及我國 8 個圖書館訪談結論進行歸納與綜合討論。

十一、結論與建議

依據研究結果針對我國學術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以及我國著作權法未來發展提出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流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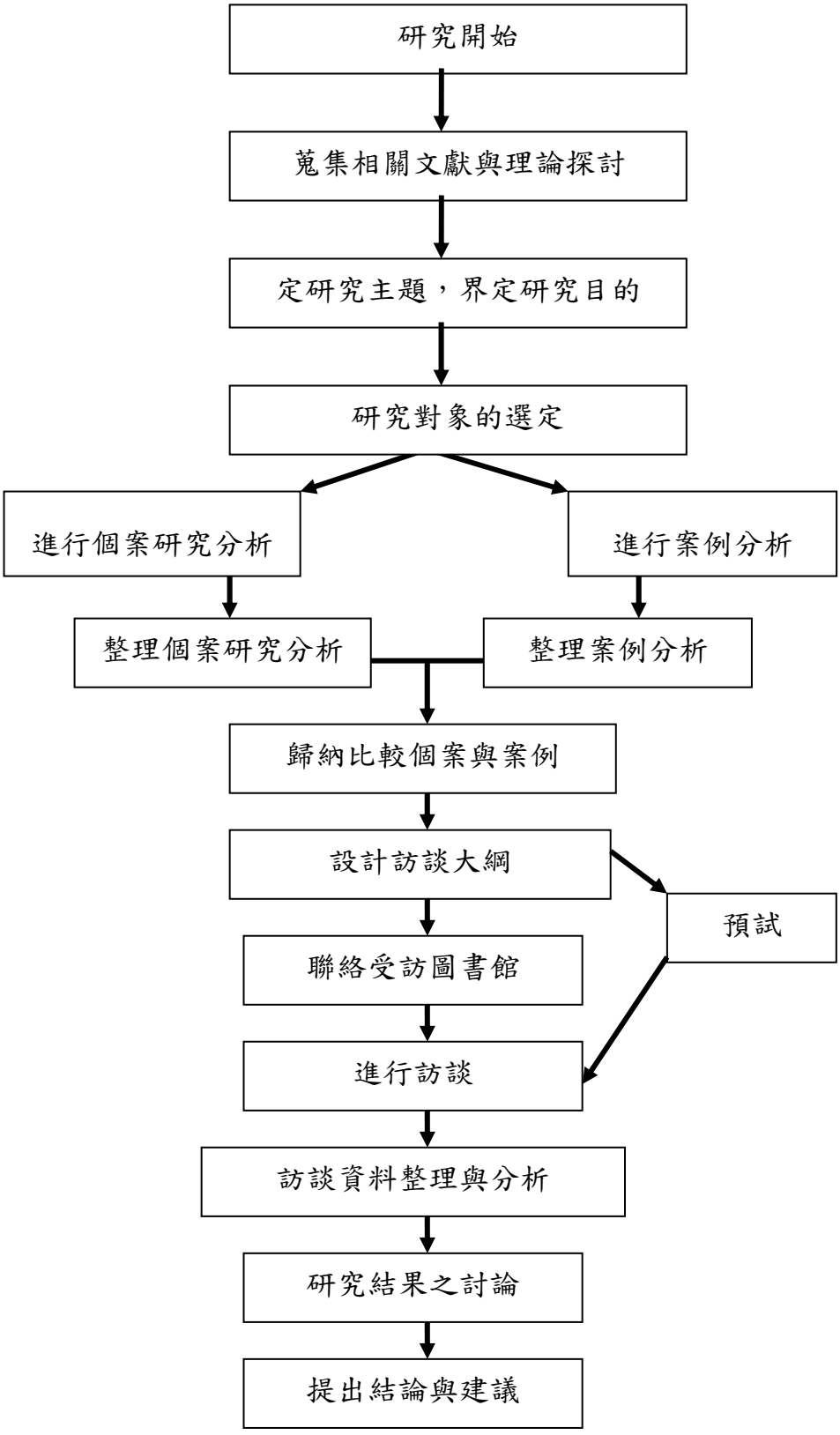
研究開始
蒐集相關文獻與理論探討
定研究主題，界定研究目的
研究對象的選定
進行個案研究分析
進行案例分析
整理個案研究分析
整理案例分析
歸納比較個案與案例
設計訪談大綱
預試
聯絡受訪圖書館
進行訪談
訪談資料整理與分析
研究結果之討論
提出結論與建議

圖 3-2 研究流程圖

註釋

註1　葉至誠、葉立誠合著，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商鼎文化，民91)，頁 138。

註2　同註 1，頁 156。

註3　王秉鈞，「個案研究法在企業管理上之應用與評鑑」，1995 年第一屆管理學術定性研究方法研討會論文集(民 84 年)，頁 180。

註4　同註 1，頁 205。

註5　白錦門，「個案法之研究」，教育研究方法論文集(臺北市：臺灣書店，民 83)，頁 44。

註6　Robert K.著；尚榮安譯，個案研究(臺北市：弘智文化，民 90 年)，頁 21-102。

註7　同註 1，頁 162。

註8　林生傳，教育研究法：全方位的統整與分析(臺北：心理，民 92 年) ，頁 166。

註9 同註 8，頁 167-168。

註10 同註 8，頁 166。

第四章、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與訴訟案例分析

由於 GBS 計畫在 Library Project 這部分中，對於具有著作權之著作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進行掃描。在其網站的圖書館計畫中，“Will The Library Project include books still in copyright?”解釋說明提到確實有包含具有著作權之著作。(註1)因此，本章主要研究關於美國圖書館與英國牛津大學圖書館參與 Google Book Search(簡稱 GBS)計畫之理由來進行探討與分析，另就美國作家協會(Author Guild，簡稱 AG)與美國出版社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簡稱 AAP)兩個協會針對 Google 的控訴書(Complaints)進行分析，以瞭解國外針對 GBS 計畫正、反觀點，進而在下章節中與我國學術圖書館所持觀點相比較。

本章因為考量訴訟、語言、人力與時間等因素，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以 GBS 計畫網站中公開資料與其連結網站為主，選取單位有：(1)密西根大學、(2)史丹佛大學、(3)哈佛大學、(4)紐約公共圖書館、(5)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校區、(6)維吉尼亞大學、(7)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8)加州大學、(9)普林斯頓大學(10)康乃爾大學、(11)美國中西部大學合作委員會(CIC)、(12)牛津大學、(13)哥倫比亞大學等圖書館，總計共有 13 個圖書館。(註2)目前該計畫網站有多種語文版，而本檢索網址〈http://books.google.com/〉為繁體中文；英文網址則為〈http://books.google.com/books?hl=en〉。

以下從參與 13 個單位來述說 GBS 計畫歷程與各館參與聲明，並整理此 13 單位在著作權法觀點下所提出其參與的看法與理由。其次以參與 GBS 的 13 個單位中有公開其協議書之內容來進行分析，目前有密西根大學、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維吉尼亞大學、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加州大學、美國中西部合作委員會等 6 個單位有公開協議書，而牛津大學雖有公告協議書內容，但與其他單位協議書過於簡易而不列入。最後以 AG 與 AAP 訴訟兩案之控訴書作為著作權爭議的研究分析。

第一節、英美國圖書館參與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

首先探討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事件背景，分析其參與立場、理由與看法，以及在著作權法規範中如何進行數位化掃描，以作為訴訟案例中著作權爭議的比較。

一、Google Book Search 圖書館計畫背景

GBS 歷史淵源可從 2002 年開始籌畫，而實際公開則在 2004 年。本節就 GBS 計畫網站與第二章就美國大學圖書館，以及英國牛津大學圖書館所

參與 Google 歷時過程說起。(註3)GBS 計畫是一項由 Google 提供圖書館與出版社掃描圖書的全文搜尋工具，並且儲存於其資料庫中。該項服務在 2004 年 10 月，法蘭克福書展介紹稱為 Google Print。同年 12 月 Google 宣布 Google Print Library Project，與美國哈佛大學、密西根大學、史丹佛大學、紐約公共圖書館與英國牛津大學等 5 所大學的圖書館合作數位化館藏圖書計畫，日後引發侵犯著作權許多討論。

2005 年 4 月，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波蘭、匈牙利等國家元首簽署公開信表明歐盟應對此有所行為。(註4)同年 5 月美國大學出版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y Presses，簡稱 AAUP)代表 125 間出版社對 Google 提出 16 項質疑。因此在這樣反對聲浪漸起情況下，Google 決定該年 11 月之前，停止掃描所有具有著作權的圖書，並採取選擇退出的方式，讓出版社可以不願意被掃描之書籍提供清單給予 Google，但最後還是引來兩場訴訟官司。該年 9 月 20 日，AG 代表 8,000 多位作者在美國曼哈頓聯邦法院對 Google 提起訴訟。是年 10 月 19 日，AAP 也對 Google 提出訴訟。因此在此紛爭之下，Google 讓步先集中在公共領域或無著作權部分圖書來數位化掃描，11 月即又再度進行其餘圖書掃描，另外也將 Google Print 改為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註5)。同時 Google 也捐助美國國會圖書館 300 百萬美元推動世界數位圖書館的活動。至此仍尚未正式出現 Google 與臺灣地區圖書館合作掃描計畫。

在 2006 年 8 月與 10 月時，加州大學與維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分別加入該 GBS 計畫。同年 11 月，維吉尼亞大學圖書館也加入 GBS 計畫。

2007 年 1 月，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圖書館加入。同年 2 月，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圖書館加入。6 月時，由 12 個成員組成的美國中西部合作委員也加入此計畫。8 月份，康乃爾大學圖書館加入。最後，在 2007 年 12 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亦加此圖書數位化工作。

雖然 Google 掃描圖書館圖書做法引起爭議，然而最近在 2008 年 7 月，法國里昂市立圖書館也投入公共領域的圖書數位化。(註6)截止 2008 年 7 月，目前參與 GBS 計畫有 20 個單位。實際參與圖書館為：密西根大學、史丹佛大學、哈佛大學、紐約公共圖書館、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校區、維吉尼亞大學、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加州大學、普林斯頓大學、康乃爾大學、美國中西部合作委員會、牛津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瑞士洛桑大學、西班牙馬德里康普魯騰塞大學、西班牙加泰隆尼亞國家圖書館、比利時根特大學、日本慶應義孰大學、德國巴伐力亞州圖書館、法國里昂市立圖書館，其中 CIC 成員有 12 個單位，分別為芝加哥大學、伊利諾大學、印第安那大學、愛荷華大學、密西根大學、密西根州立大學、明尼蘇達大學、西北大學、俄亥俄州立大學、賓夕法尼亞大學、普渡大學與威斯康新大學

等。所以上述扣除兩個重複，則有 29 所圖書館。此外，Google 亦有資助美國國會圖書館的世界數位圖書館計畫。本研究主要以 GBS 計畫上所公開名單中，12 個美國大學圖書館單位為主，以及英國牛津大學圖書館。詳細見表 4-1。

表 4-1 參與 GBS 所有單位一覽表

	單位		單位
1.	密西根大學圖書館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ibrary)	2.	哈佛大學圖書館 (Harvard University Library)
3.	史丹佛大學圖書館 (Stanford University Library)	4.	紐約公共圖書館 (The New York Public Library)
5.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校區圖書館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Library)	6.	維吉尼亞大學圖書館 (University of Virginia Library)
7.	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圖書館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Library)	8.	加州大學圖書館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ibrary)
9.	普林斯頓大學圖書館 (Princeton University Library)	10.	康乃爾大學圖書館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
11.	美國中西部大學合作委員會 (Committee on 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 CIC)	12.	英國牛津大學圖書館 (Oxford University Library)
13	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 (Columbia University)	14.	瑞士洛桑大學圖書館 (University Library of Lausanne)
15.	西班牙馬德里康普魯騰塞大學圖書館 (University Complutense of Madrid Library)	16.	西班牙加泰隆尼亞國家圖書館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atalonia)
17.	比利時根特大學圖書館 (Ghent University Library)	18.	日本慶應義孰大學圖書館 (Keio University Library)
19.	德國巴伐利亞州圖書館 (Bavarian State Library)	20.	法國里昂市立圖書館 (The Lyon Municipal Library)

二、英美圖書館加入 GBS 計畫參與理由

本處就 GBS 計畫各單位本身相關網站資料內容，作為對英美大學圖書館參與過程中所持參加動機進行探討，以作為分析其參與理由。

1、密西根大學圖書館

其將數位化館藏簡稱為 MBooks 計畫，認為有以下理由來執行：首先該項計畫可使用者建立新的搜尋與檢索圖書館內容的管道，開放圖書館所擁有之館藏給於各地的使用者；其次，雖然圖書館一直致力於改革，唯有透過此方式可達到其成效；圖書館除了提供基本取用外，並可提供新服務。(註7)另外，MBooks 計畫本身就是密西根大學圖書館數位化圖書計畫，

這跟 Google 是不謀而合，只是經由 Google 得到更多的幫助達到雙贏局面。

2、哈佛大學圖書館

其具有眾多實體館藏地，其館藏量擁有 1,580 萬冊。另外，哈佛大學圖書館本身兩項計畫「Library Digital Initiative」與「Open Collections Program」的數位化工作都跟 Google 非常接近。此點與密西根大學圖書館很類似，從中可似乎發現參與成員中，似乎本身都有數位化計畫，藉由 Google 的協助來完成雙方的目的；此外，哈佛大學圖書館也是希望能將所有館藏圖書資料數位化，因為對教育而言是具有潛在利益讓使用者隨時利用關鍵字查詢到所要的藏書，且哈佛大學圖書館本身擁有 500 萬的藏書實際上屬於不在書架上，所以想透過這樣方式讓這些圖書都能有能見度。(註 8)

3、史丹佛大學圖書館

該館本身具有「史丹佛大學圖書館與學術資訊資源計畫」(Stanford University Libraries and Academic Information Resources，簡稱 SULAIR)來發展與執行大學圖書館與學術上技術資源與服務，與 Google 合作的計畫案只是他們這項部分的特殊計畫之一而已；對於數位化掃描的內容數量則是沒有限定多寡，史丹佛大學圖書館也希望在近幾年之中可以有百萬以上圖書可以完成，SULAIR 計畫資深人員也會考量著作權保護問題、作者利益、授權問題等因素，因為這些都跟計畫的能否進行有關。(註9)Michael Keller 館長認為這將是一個大躍進(This is a great leap forward)，並且認為對史丹福大學是極具重大的資產價值。(註10)

4、紐約公共圖書館

該館館藏具有 5,000 萬件書目資料，其中有 2,000 萬屬於圖書資料，Dr. LeClerc 認為如果沒有 Google 的協助，這些數位化圖書的成本，包括時間與經費，是不可能達成，這是一種雙贏的局面，而且也符合紐約公共圖書館使其館藏讓全球讀者群享用，並且免費。(註11)

5、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校區圖書館

由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圖書館和美國最大的文件庫和歷史資料的威斯康辛州的歷史社會圖書館合併後。其理念為資料內容可以深入該州每個家庭。該館資源包括來自威斯康辛歷史社會資源，例如政府檔案、州與地區館藏與歷史、環境與文藝有關，高中(K-12)也可以透過威斯康辛大學網站，如同透過 Google Book Search 取用資料。該館的數位館藏中心(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Libraries Digital Collections Center，UWDCC)在 2000 年也陸續進行數位化工作，GBS 圖書館計畫自然為該館

數位化館藏的延伸。Google 的計畫有 3 項目標，分別為儲存(storage)、保存(preservation)與取用(access)，而研究圖書館主要任務為儲存與保存資料。因此，參與此計畫能以數位形式保存公共領域的資料，也能使圖書館執行其任務。(註12)

6、維吉尼亞大學圖書館

1992 年以來，該館積極建立幾千本公共領域的電子書(e-texts)，此一計畫將帶來數以百千計的數位保存文件，也符合研究圖書館的保存與取用這些資料的目的。該館擁有 500 萬圖書、1,700 萬手稿，這些客觀促使該館加入此計畫，並且全部掃描之。這些費用為 Google 所支付，該校圖書館負責執行，雙方也同意尊重著作權法，不會將具有著作權的書提供給公眾利用，而 Google 亦有特殊方式來呈現基本書目資料，也就是書名與作者名稱。(註13)

7、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圖書館

該館容納超過 900 萬冊資料，實體館藏處有 13 個地方，並且每年流通量超過 250 萬件。並具有全國性重要特殊館藏，包括著名的 Nettie Lee Benson 拉丁美洲館藏就有 95 萬本圖書、期刊與小冊子，該館扮演發展線上資源角色，例如 Perry-Castañeda 圖書館中的數位地圖館藏。(註14)

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校長 William Powers Jr.表明很高興參與 Google 圖書數位化，並感同其為推動該校任務之使命。此外，創造對圖書館館藏的數位取用將能使許多學者與民眾可以去尋找(Locate)與使用(Use)極具價值的資料。數位化圖書將能透過 Google Book Search 進行全面搜尋。任何人將能自由查看、瀏覽與閱讀大學公共領域中的書籍，包括一些在圖書館裡具有歷史意義的特藏資料。並且為潛在使用者提供書本的能見度，還能幫助資訊的長期保存。該館副館長 Dennis Dillon 認為對於研究服務與圖書館本身，數位化計畫將增強圖書館的館藏效力，他更認為知識發現(Intellectual discovery)是學術研究過程的核心。最佳館藏的資訊是如同優質的工具般之用來發現(Discovering)與取用(Accessing)資訊。參與該計畫將意味館藏的知識內容可讓廣大的學者與學生來發現的(Discoverable)。(註15)

而該館相關網址的 FAQs 中，更是說明因具有特殊館藏，且有龐大的館藏數量，排名全美學術圖書館第 5 位，此均為與 Google 建立合作關係的因素之一，並以保存大學圖書館重要館藏為觀點作出發，使得已絕版與難以尋得之圖書透過 Google 的努力，大學也將能達到其著作的數位保存副本。(註16)

8、加州大學圖書館

Robert C. Dynes 校長認為數位化計畫促進該校的教育任務，極具展開我們給予學者與大眾與用各種資訊與觀念的能力，驅使學術革新與公眾知識與對話。事實上所有的館藏均處於危險之中，尤其在地震不穩定的加州。亦可近看卡崔娜颶風曾對路易斯安那州與密西西比州兩的姊妹圖書館所造成破壞。所以其認為數位化副本則是能夠挽救。John Oakley 也明白指出學術事業最重要在於發現(Discovery)。而且 Brian E. C. Schottlaender 認為此項計畫有助於圖書館館藏管理的改善，建立與維持大眾的信任關係。(註17)

9、普林斯頓大學圖書館

該館將與 Google 進行 6 年的合作，大約 100 萬圖書館藏線上利用搜尋。內容包括公共領域與不具有著作權之圖書。也將會與 Google 選擇所要數位化的相關主題範圍，其中館員、教職生亦可參與建議館藏中具有特色部分來做數位化。該館歷來投入建設卓越上百個主題與語言的圖書館藏。且如同 Karin Trainer 所說館藏的部分之中若無著作權，線上利用將使它更容易讓該校學生與所有教職可以預做研究，參與 Google 夥伴允許與研究者廣泛地分享自己的館藏。Trainer 更認為 Google 的目標就是使它更容易讓學者與大眾尋得其在他處無法找到的圖書。(註18)

10、康乃爾大學圖書館

該館本身具有近 800 萬的藏書量，參與此計畫可以幫助長期擔保使之館藏廣泛可被利用，並且使該校教育目標，以增加其影響來超越校園範圍界線。且其本身掃描資料已行之有年，參與此計畫將使我們去在深廣的角度上持續從事此一任務。該館期望預計有 50 萬冊能在 Google Book Search 上，並以 6 年為掃描時間期限。該校 Mann 圖書館館藏包括生物科學(Biological sciences)、天然資源(Natural resources)、植物(Plant)、動物與環境科學(Anim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應用經濟學(Applied economics)、管理與公共政策(Management and public policy)、人類發展(Human development)、紡織與服裝(Textiles and apparel)、營養與食物科學(Nutrition and food science)等主題。(註19)

11、美國中西部大學合作委員會(註20)

該單位乃由芝加哥大學、伊利諾大學、印第安那大學、愛荷華大學、密西根大學、密西根州立大學、明尼蘇達大學、西北大學、俄亥俄大學、賓夕法尼亞大學、普渡大學與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校區大學等 12 所大學共同組成的合作聯盟組織，是具有成功合作各大學 50 年以上歷史，總計超過 1,000 萬冊資料。由於是集體參與的計畫，亦如同此合作協議裡 12 所

大學聯合建構分享數位典藏庫。每一大學將存放其數位公共領域的檔案成為儲存系統的資助與管理的資料，如此一來大學間可以安全地全面典藏其同意的公共領域的持有物(Holdings)，並立即為教職員生與廣大民眾提供完全取用這些資料的內容。分享數位典藏庫將協力結合一些世界上最大圖書館公共領域的持有物。

Google 將數位所有 CIC 圖書館所選擇出來的館藏，這些資料還不包括密西根大學與威斯康辛麥迪森校區大學所已經數位化的數量。Google 亦會鑑定與選擇 CIC 所區分出來的館藏，且以圖書館員與學者的角度選擇具深度與歷史研究意義的館藏。如西北大學的非洲資料(Africana)、芝加哥大學的南亞資料(South Asia)、印第安那大學的民俗資料(Folklore)、愛荷華大學的廚藝資料(Culinary arts)、賓州大學 Amelia Earhart 資料文獻、明尼蘇達大學斯堪的那維亞半島與林業館藏(Scandinavia and forestry collections)、伊利諾大學林肯資料(Lincoln materials)、密西根州立大學草坪資料(Turfgrass materials)、俄亥俄州大學心理學資料(Psychology)、麥迪森校區大學乳品科學(Dairy science)等。經由數位化世界這些互補效力更可提供使用者一次購足取用豐足的資源，而不同以往發現(Discover)與取用(Access)的困難。因此圖書多元，造就該聯盟各圖書館圖書有 300 種以上語言與約 40%是非英語語言。

12、牛津大學圖書館

2001 年，牛津大學圖書館即開始進行內部的數位化組織機構的投入，不過該內部機構所負責的牛津大學圖書館具有更高品質的在手稿、檔案、地圖與早期印刷書籍，這些早就在 Google 計畫開始之前，這些具有高度品質作品雖然也可以被無遠弗屆的在網路上被搜尋與檢索，這是否意味著牛津大學圖書館願意讓 Google 擁有先前數位化的珍貴檔案資料等，使這些資料被編製索引與可搜尋於網際網路上。(註21)

13、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

學術型的研究圖書館乃依據其館藏而定。現在這些館藏不止包括紙本資料，還有大量多媒體與電子形式、重要回溯型手稿資料以及來自世界各地的英語語言的資料。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在全美學術性圖書館館藏量屬於前十名之一，其館藏量高達 920 萬冊，超過 65,650 種連續性出版品，以及許多手稿、珍善本(rare books)、微縮以及其他非紙本形式館藏散布在 25 個館中。該館每年以 15 萬冊來持續建構多種學科、主題、地域性的研究層級(research-level)館藏，同時擴展成為全美最大之一的電子參考資源、電子書與線上期刊數位館藏。因此他們認為 Google 將能使哥倫比亞大學資料能在它的網站提供數位副本給大學內部使用(Local use)或永久典藏(Permanent archiving)。而身為研究型圖書館，任務就是收集對於教學與學

術有價值的資料，為使人們在這些資源上能接觸到資訊，並確未來的取用與館藏保存。相信他們的參與將具有更高的使命意義。(註22)

因此，亦認為圖書館的獨特責任並不僅有採訪、組織與傳播資訊，還有為未來作保存。數位副本具有永久性，數位檔案確保作品知識內容能夠被保留到未來能有所利用。屆時，哥倫比亞也傾向使用公共領域的數位副本在教學與研究活動上，以締造數位環境。所是除了要整合數位副本，更要擴大到研究與教學的用途上。這會是個巨大的挑戰工作，卻也是對教育與研究最佳的利益開始。(註23)

綜上所述可以歸納各單位參與 GBS 計畫的原始動機與理由如表 4-2。從其網站說明中可以歸納其 14 項參與的動機理由：(1)使命與目標的結合，(2)然後輔助本身數位化工作，(3)以及時間與經費上的考量，(4)並以圖書館的保存與取用資料角度出發，(5)提供發現與取用資訊工具，(6)建立新的搜尋與檢索管道，(7)聯合建構分享數位典藏庫，(8)以具有多元不同語文之圖書，(9)達到開放館藏的成效，(10)有助於圖書館館藏藏管理的改善，(11)滿足使用者一次購足，(12)也讓圖書都能有能見度，(13)使之成為一種資產價值，(14)最後使得圖書館能在數位化時代中，佔有影響之地位。

表 4-2 英美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理由動機一覽表

單位	參與的理由與看法
密西根	(1) 建立新的搜尋與檢索管道； (2) 達到開放館藏的成效； (3) 結合本身 MBooks 計畫。
哈佛	(1) 與本身數位化工作相近似； (2) 讓圖書都能有能見度。
史丹佛	(1) 作為本身學術資源計畫的一部分； (2) 認為極具資產價值。
紐約公共圖	(1) 時間與經費的考量； (2) 符合本身提供全球讀者免費使用館藏。
威斯康辛	(1) 作為物位化館藏計畫延伸； (2) 認為圖書館的儲存與保存之任務跟 Google 的儲存、保存與取用之計畫目標相符，進而已數位形式保存公共領域資料。
維吉尼亞	(1) 本身積極建立公共領域電子書； (2) 符合研究圖書館的保存與取用資料的目的。
德州奧斯丁	(1) 推動學校任務之使命； (2) 創造圖書館館藏數位取用，使讀者可以尋找與使用資料； (3) 自由查看、瀏覽與閱讀公共領域著作 (4) 提供書本能見度； (5) 以保存重要館藏為出發，達到資訊長期保存；

單位	參與的理由與看法
	(6) 強化圖書館館藏效力； (7) 作為發現與取用資訊之工具。
加州大學	(1) 促進學校教育任務； (2) 數位重製能較使館藏免於自然災害； (3) 學術著重發現； (4) 有助於圖書館館藏管理的改善。
普林斯頓	(1) 預作研究，以及分享館藏； (2) 容易尋找到書籍。
康乃爾	(1) 幫助長期保存與館藏利用； (2) 符合教育目標，佔有影響之地位； (3) 本身也從事進行掃描工作。
CIC	(1) 聯合建構分享數位典藏庫； (2) 為使用者提供完全取用資料內容； (3) 提供使用者一次購足資源，不同以往發現與取用的困難； (4) 具有多元不同語文之圖書。
牛津	內部已有數位化組織機構投入。
哥倫比亞	(1) 結合大學教育與研究的使命與目標； (2) 使得資料能永久典藏與使用； (3) 支援教學與研究的活動。

三、英美圖書館加入 GBS 計畫之看法與相關效益

數位化為圖書館帶來新的契機，亦帶來著作權問題的產生，但仍有許多圖書館加入 GBS 計畫。因此，就本研究所選取的英美 13 個單位進行瞭解其參與的效益看法。首先，從 Google Book Search Library Partners 先進行瞭解各圖書館對於參與該項計畫的聲明，多為單位主管看法，因此可作為瞭解國外大學圖書館的看法為何。(註24)

1、密西根大學圖書館

密西根大學圖書館副館長 John P. Wilkin，認為該計畫是以 Google 為其任務的核心，用來促進校園內外知識。加入此夥伴關係使得館藏得以透過 Google 加以搜尋，以該校所為之服務來提高資訊對公眾的可用性。密西根大學擁抱此計畫，盡可能廣泛且便利的方法傳遞資訊。此外，讓密西根大學圖書館會從事此突破性意義的原因如下：

(1)除了提供取用基本的館藏之外，該活動是一項關鍵性的轉變，賦予圖書館能夠為新的千禧年重構重要的服務。

(2)此工作將為使用者創造全新搜尋及取用館藏內容，開闢館藏給使用

者，與遍及世界各地的使用者。

(3)雖然已有數年之久對館藏進行了大規模、保存為基礎的載體轉換，但惟有透過夥伴關係才能實現這一種轉換方式。其認為該項計劃十分健全，並且一年已經能夠數位化大約 5,000 冊。然而，以這樣的速度，將花費超過一千年的時間，才能夠將所有館藏進行數位化。

2、哈佛大學圖書館

Sidney Verba 為哈佛大學圖書館館長，認為新世紀為圖書館(包括哈佛)與使用圖書館的人們帶來新的重要契機。一些主要學術圖書館和 Google 的合作將會創造一種重要的公益事業，而有利於任何地方的學生、教師、學者和讀者。該計畫利用網際網路的力量讓使用者能夠以前所未有的速精準與迅速方式找到所要的書。使用者則會被引導至當地圖書館尋找書籍，或者從出版社或書商那購買。同時，對於公共領域內的書籍而言，則有更寬鬆的條件來取用。

3、史丹佛大學圖書館

史丹佛大學圖書館館長 Michael A. Keller，認為該校多年來已經進行了許多數位化工作，現在並讓這些書本更容易取用及搜尋，但是對於書籍(相對於期刊)而言，此類的努力由於技術性和財務上的原因而有嚴重的限制。透過此計畫使得我們有效率的數位化產出而不是好看樣子而已。史丹佛大學打算要推動學習及激勵創新。

4、紐約公共圖書館

紐約公共圖書館研究圖書館館長及執行長 David Ferriero and Andrew W. Mellon，認為將因為結合 Google 而達成他們的目標。從資訊取用中看到數位化計畫的轉變時刻，並且希望不僅要從中學習，同時也要對其產生影響。目前反應是保守的，是僅限精選的語文與公共領域條件下之著作。在適當評價這個有限的參與情形後，期望在未來能擴大合作。

5、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校區圖書館

麥迪遜校區圖書館代理館長 Edward Van Gemert，認為該校和美國最大的文件庫和歷史資料所組成的威斯康辛州的歷史社會圖書館合併後。透過與 Google 合作夥伴關係，可為後代子孫進行保存公共領域，使圖書館的資源可以廣泛用於教育和研究。這方面的努力，可實現威斯康辛打破大學的界限的理念。而 Google 的數位化成果將使圖書館在館內外取用珍貴，且是獨一無二的公共領域資料，並可在教育、研究和公眾使用上提供共享資訊。

6、維吉尼亞大學圖書館

維吉尼亞大學圖書館館長 Karin Wittenborg，認為該館是數位化公共領域之先驅。從 1992 年開始的紙本書，教職員和學生很快地發現那些長期被遺忘和不再印刷之書可以獲得新的讀者，並激勵新的學術。因為有這計畫夥伴關係得以更接近無牆圖書館的理想目標。

7、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圖書館

奧斯丁校區圖書館館長 Fred Heath，認為大學圖書館在我們的社會正扮演橫跨人類整體知識範圍的收集及提供資訊取用之關鍵任務。該校圖書館也要負責有效地保存這方面的知識，並確保可以長久的取用。相信參與此項合作將有助於確保能夠滿足這些承諾直到未來。

8、加州大學圖書館

學術資訊的副院長及大學圖書館館長 Daniel Greenstein，認為藉由開放館內豐富的資訊，並將其以最新的搜尋技術來提供內容，利用技術館藏來支援研究、學習、醫護和文化的接觸。在這個新的世界裡，人們之間將會以迄今無法取用的方式互相交流資訊和想法，在生活的所有領域(學術、經濟和市民生活中)來推動創新，並加強對圖書館的使用。

隨著擁有數位副本，也將對於成千上萬的作者、出版者、讀者提供保障，使他們不會遭受到災難性的損失。例如自然災害，卡崔娜颶風對我們位於海灣各州姐妹圖書館造成影響而受到損害。身為一個已建立龐大收藏以做為公益事業及獲得公眾信任的機構，加入 Google 圖書館的夥伴關係是一件正確的事。

9、普林斯頓大學圖書館

普林斯頓大學圖書館館長 Karin Trainer，認為普林斯頓圖書館員都致力於建構數千種主題與多種語言的良好館藏。部分館藏無著作權保護可以在線上提供給普林斯頓的學生和教職員工進行研究，而加入 Google 的夥伴關係可與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員共享館藏。

10、康乃爾大學圖書館

康乃爾大學圖書館代理館長 Anne R. Kenney，認為研究型圖書館在學術社群中，透過其對研究、教學和學習的支援而言是不可或缺的。也藉由強化取用全世界最好知識作品，來扮演著公益事業的角色。這種關係最後會顯著降低提供線上學術全文資源檢索相關的時間與精力。

11、美國中西部大學合作委員會(簡稱 CIC)

CIC 主席 Barbara McFadden Allen，認為與 Google 的夥伴關係在 CIC 的歷史上是最能顯示出其雄心壯志的事業之一成員，並為煥然一新的圖書館服務和資訊取用提供準備。開放這些資源，如同提供給大學間共享利益，並更廣泛地推動公益。

12、牛津大學圖書館

牛津大學圖書館代理館長兼 Bodley 館員 Ronald Milne，認為從 1602 年成立起，一直以 Thomas Bodley 先生的服務全人願景為基礎，即是將圖書館的館藏開放給所有需要的人。直至今日，有超過 60%的讀者使用 Bodleian 圖書館卻與牛津大學並沒有直接的關係。牛津大學內的 Google 圖書館計畫證明對學術社群及其以外者給予更容易取用到內容。在數位時代中，此行動可將 Thomas Bodley 的願景與 Bodleian 圖書館發揚光大，讓讀者能夠從世界各地透過全球網路取用館藏。

13、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

哥倫比亞大學副校長、圖書館館長 James Neal 認為參與 GBS 圖書館計畫將增加圖書館原本所提供的數位資源。這使圖書館可以有更多部分的珍貴檔案和特藏向世界各地的學者和研究者開放，最終改變學術的本質。

綜合上述大多數主管們宣言與看法，大致歸納各大學圖書館對於 GBS 計畫的看法如表 4-3。由此可知道各單位對於 GBS 計畫的基本效益看法與態度，若進一步綜合歸納，可將英美各大學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主管看法歸納成 9 點，分別為(1)跟其圖書館本身目標結合的一種策略；(2)因而藉此改變圖書館傳統服務性質角色；(3)推動自身的數位化工作或是學術資訊計畫；(4)克服數位化的技術與經費的障礙以達縮減成本；(5)以典藏觀點為出發，避免資料毀損進而長久保存資訊；(6)由於大學圖書館本身具有研究與教學的特色，因此作為支援學習、教學與研究亦為重要觀點之一；(7)因為數位化後，透過網際網路更能促進知識流動與多元取用方式；(8)另一方面，也將圖書館與本身館藏的能見度提高，達到每本書有其讀者；(9)最後創造圖書館本身公益事業的有利契機。

表 4-3 英美圖書館對 GBS 計畫宣言主要看法一覽表

單位	優點項目
密西根	(1) 推動知識的流動，提高對資訊的可用性； (2) 重新建構大學圖書館的學術服務； (3) 推動數位化工作，增進數位化效率。
哈佛	(1) 創造與增進圖書館公益方面機會； (2) 加速知識的找尋； (3) 對公共領域之著作提供更好存取方式。
史丹佛	(1) 克服圖書館在存取及搜尋的技術與經費上的障礙； (2) 有利於推動學習與創新。
紐約公共圖	(1) 與圖書館使命結合來達成圖書館的目標； (2) 希望藉由數位化來影響資訊的存取。
威斯康辛	(1) 對於保存公共領域的資訊，有利圖書館資源的教學與研究； (2) 打破圖書館傳統存取方式。
維吉尼亞	(1) 提高圖書館藏的能見度； (2) 使其書有其讀者。
德州奧斯丁	(1) 扮演人類知識蒐集與資訊存取的角色； (2) 有效保存與長久存取知識。
加州大學	(1) 支援研究與學習； (2) 強化對圖書館的利用； (3) 避免毀損。
普林斯頓	(1) 提供資訊的分享與研究。
康乃爾	(1) 對研究的支援、教學與學習的結合； (2) 強化知識的存取； (3) 扮演公益事業角色 (4) 減少學術全文檢索的成本。
CIC	(1) 提供圖書館服務與資訊存取的新舞臺； (2) 促進大學間資源開放取用，推動公益事業。
牛津	(1) 將圖書館館藏開放提供給所有需要者； (2) 轉變圖書館性質，以全球網路存取館藏。
哥倫比亞	(1) 增加原有數位資源； (2) 圖書館影響學術本質。

而綜合上述國外大學圖書館參與理由，從表 4-4 中可得知各國外大學圖書館主要所強調的項目主要是在於(1)知識流動與存取為本身加入該計畫主要的理念，(2)其次為保存資訊，與(3)學習、教學與研究，以及(4)結合本身數位化工作，最後為(5)提高能見度乃其考量因素。

表 4-4 英美圖書館對 GBS 計畫考量一覽表

項目 / 單位	使命結合	圖書館服務	數位化工作	成本因素	保存資訊	學習、教學與研究	知識的流動與取用	能見度	公益
密西根		◎	◎				◎		
哈佛			◎		◎		◎	◎	◎
史丹佛			◎	◎		◎	◎		
紐約公共圖	◎			◎			◎		
威斯康辛			◎		◎	◎	◎		
維吉尼亞			◎		◎		◎	◎	
德州奧斯丁	◎				◎		◎	◎	
加州大學	◎	◎			◎	◎	◎	◎	
普林斯頓						◎	◎	◎	
康乃爾			◎	◎	◎	◎	◎		◎
CIC		◎					◎	◎	◎
牛津		◎					◎		
哥倫比亞	◎	◎			◎	◎	◎		

四、英美各圖書館與 GBS 計畫相關著作權問題與做法

經 13 個單位陳述後，再進行研究對象關於 GBS 計畫相關網站資料內容，以作為對英美大學圖書館參與過程中，在著作權法觀念之下，其如何進行數位化掃描工作，以及如何認為是符合著作權法上的規範，以為其所持的相關見解與看法。

1、密西根大學圖書館

不觸碰有著作權法保障之作品，對於公共領域的作品才拿來作數位化的客體，惟必須瞭解密西根大學圖書館是提供全部紙本館藏來進行數位化，但是受到著作權法保障的圖書將採取限制措施以防止有違法之虞，這可從雙方協議書中進步瞭解。此外從該協議數位副本與服務的擁有與使用(Ownership and use of digital copies and services)條款中可知密西根大學圖書館是數位化內容提供者，且有義務要告知 Google 哪些屬於公共領域，哪些是受到著作權支配，但是 Google 仍舊要確保其所數位副本是具有著作權人或法律所授權的，且在所有權方面，除了圖書館先前原件為其所擁有之權利外，否則對於原件是無權利，但是有關於數位化後的副本則是由雙方當事人各擁有該副本與其相關利益。(註25)

2、哈佛大學圖書館

哈佛大學圖書館的方向是將所有不具有著作權(out-of-copyright books)

的圖書數位化；而仍具有著作權(in-copyright books)的圖書，則將視為來狀況而定。然而，哈佛大學圖書館擔心 Google 可以將圖書資料數位化掃描後進行編製索引與檢索，使作者與出版協會認為 Google 此舉動是違反著作權法上的規定，並且是不合理使用的，而提出法律告訴。(註26)亦即現在 Google 的官司正在訴訟中，若有利於全部掃描數位化之判決，哈佛大學圖書館是很有可能採取全部館藏都數位化。

3、史丹佛大學圖書館(註27)

實際上所數位化的圖書大部分都是 1922 年以前出版，或者更早，所以在這方面可以史丹佛大學圖書館認為可以透過 Google 來搜尋檢索到這些具有公共領域的作品，至於具有著作權保護的作品，Google 仍將只有片段的檢索畫面呈現而已，他們認為這是符合著作權上保護，史丹佛大學圖書館本身對於其使用者也會有限制措施，所以他們認為這是發現(Discovery)而非傳遞(Delivery)，此一觀點是值得注意的，因為這跟公開傳輸與合理使用其實有相當大的關聯與落差存在。最後主張數位化，不單只是保存史丹佛大學圖書館的彌足珍貴資料，更重要的是保存人類的文明。

因此，史丹佛大學圖書館認為這對於社會利益是具有很大價值的，相信法院在審理過程中會對用來作為編製網路索引與搜尋為目的之數位重製物是屬於合理使用有的判決期望(a digital copy for the purpose of indexing and searching works is a fair use)。從歷史的角度來看，著作權法是允許作品的重製而不用得到同意，在於有沒有損害作所有權人(Copyright Holder)，而最終使用將有益於社會來作判斷。好比 Google 請一堆人員去圖書館實地勘查後分享其結果道理是一樣，只是 Google 真的更快速。也因此控訴者觀點會使得所謂的謂孤本(Orphan Works)無法被發現，尤其不具商業性作品就無法被發現，而原告如果也真的勝訴，那麼美國民眾對於發現這些作品的能力將不再出現。

4、紐約公共圖書館

紐約公共圖書館的做法是先制定好政策，將被選擇數位化的圖書訂出需具備三種準則，包括：(a)全部都是屬於公共領域之作品；(b)需為非易碎以致不能掃描；(c)對於大眾是有利益。(註28)因此可以瞭解該館依據所訂定準則是從公共領域與社會利益角度作出發。

5、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校區圖書館

參與數量至少 50 萬冊，並以公共領域為主。該館聲明將來也不會違反著作權法，包括在著作權法下不侵犯內容所有權人，進行控制散布與作品使用。內容挑選以高使用、無著作權的館藏進行數位，並且有簡易計畫檔案的使用網站。(註29)

6、維吉尼亞大學圖書館

在其雙方協議書說明會盡力提供所有館藏系統中的圖書來進行數位化。至於在 Google 使用其數位化副本的規定方面，雙方認為 Google 用節錄方式替代其服務與展示方式相信是有理由符合著作權法下合理使用的，另外他們也認為書目等資訊這些是不具有著作權利的。(註30)

7、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圖書館

雙方關於處理具有著作權之著作的做法除了尊重著作權法之外，任何一方都不能對具有著作權的資料有全文的供大眾所利用。Google 則有特殊設計 Book Search 來遵守著作權法。數量上會考慮全面數位化，但目前合約中，雙方先以 100 萬冊為主，之後視情況調整。至於數位化做法分為公共領域與受著作權保護兩部分，前者在數位化後提供全文給使用者，後者則在數位化後以在著作權法下受到充分授權或是著作權人的授權才將全文給使者用。而該館採取保護圖書的著作權措施是僅只有提供基本背景資訊(Basic Background Information)，諸如題名(Title)與作者名，至多呈現所搜尋該文本中的幾行文字，並且有借書與購書的相關資訊。出版社與作者若不想使其圖書被數位化，也將可被排除在這範圍之外。該館亦認為透過此計畫也會增加公共領域與具有著作權保障之圖書的能見度能力，同時人們將無法得到具有著作權保障之著作全文，他們可在此計畫發現它，並還能購買或是透過圖書館來借用(註31)

8、加州大學圖書館

加州大學就 GBS 計畫兼含具有著作權保護或屬於公共領域之書籍與期刊為其內容，數量則有 250 萬冊。而使用者針對公共領域之著作能夠預覽、下載與列印；如果經出版社或作者授權部份，則可以限制性預覽，反之則無法觀看，僅能得到搜尋片段或基本書目資訊。也由於受到著作權法的權利與限制，僅就具有著作權之著作可以被搜尋但不能被展示與下載，更規定就該副本不可超過 10%的非學術性的商業用途。(註32)

9、普林斯頓大學圖書館

只要圖書屬於公共領域，因此不再受到著作權法限制將被掃描，因此圖書被數位化是需要在公共領域才行。(註33)從該館館藏所出之數位重製物將能完全搜尋、允許使用者愈利用關鍵字選擇搜尋索引、內容的表格，以及圖書內的全文。因為圖書屬於公共領域被數位化，使用者將能夠檢視全文與下載，研究或列印。(註34)

10、康乃爾大學圖書館

康乃爾大學被掃描的館藏包括公共領域與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兩大

部分，前者讀者可 Google 上，進行閱讀、下載與列印全文；後者後著作權保護，使用者僅能得到基本背景資訊，如書名與作者名，至多僅有其搜尋的全文部份幾行文字，出版社與作者若不願意被數位化，Google 可移除之。該館視 1923 年後之圖書均受到著作權保護，除了沒有著作權問題的圖書，例如政府文獻。(註35)

11、美國中西部大學合作委員會(註36)

其數位圖書來源有兩種，一為公共領域；二為具有著作權保護之作品。屬於公共領域的圖書，可從 Google 閱讀、下載與列印全文；另外，該聯盟 12 位成員將建立共享數位典藏庫。而具有著作權保護的圖書，使用者將只能獲得基本背景資料，如書名與作者名，至多僅有其搜尋的全文部份幾行文字，出版社與作者若不願意被數位化，Google 可移除之。

至於公共領域資料係指 1923 年以前所出版的圖書，以及聯邦、州與地方政府文件等無著作權問題之資料。可以肯定的是有其他類別的美國資料已經是進入到公共領域，但由於法規的變化涵蓋了著作權法一整世紀，很難以總括所有可能的因素作為決定特殊著作的地位。至於掃描後雙方仍不會擁有該著作的著作權，屬於原著作權利人的權利相同維持不變，屬於公共領域者亦同。

具有著作權保護的作品被數位化後的全文內容將被編製索引，並且透過 GBS 進行搜尋，當利用搜尋詞與之匹配時，也會以些許文字片段來呈現。然後引導使用者到線上書店來購買該作品，或到圖書館查閱或借出。另該單位特別有提到雙方所簽定的協議是屬於非專屬性的協議。最後 CIC 認為 Google 是符合美國著作權法下合理使用目的。

12、牛津大學圖書館

該館擁有 1,100 萬冊藏書，且非美國地區大學圖書館。在其簡易協議書中說明，首先與 Google 合作將有 100 萬冊圖書進行數位化，以供 Google 的搜尋服務與牛津大學圖書館的網站。但也因受限於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爭議，只有同意將屆期著作權存續期間的公共領域圖書釋放出來，這些作品都是 1920 年代以前。掃描過程中會產生兩個數位副本，一個是給 Google，一個是給牛津大學圖書館本身。(註37)

13、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

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認為 GBS 數位化計畫將提供其取用數以萬計來自大學的重要館藏，當中有很多是絕版、難以發現或是無法充分利用到的。而實際做法僅選擇數十萬冊公共領域之館藏進行數位化。當中沒有任何作品具有著作權保護，除非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書情況下才有可能。同

時計畫將著重在裝訂本與書籍上開始進行，或許下次會包括其他形式的資料。(註38)因此自然不用擔心面臨將來所要著作權問題，以及如何解釋。

綜上所述從表 4-5 中，可以大致瞭解英美各館對於其從著作權法角度參與之理由，並且可以歸納 6 個對於著作權爭議的基本面向與看法，首先(1)主張數位化是保存人類的文明，認為是發現(Discovery)，而非傳遞(delivery)，(2)並以發現作品能力，減少孤本(Orphan Works)觀點為出發，(3)相信用來編製網路索引與搜尋為目的是屬於合理使用，(4)但也擔心掃描後資料的編製索引與檢索違反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5)而他們認為對於具有著作權者以片段(Snippets)檢索畫面呈現，認為是符合著作權法上的保護，(6)且從歷史角度認為，有利於社會利益大於損害著作權人利益，則著作權法允許重製而不用得到同意。由上可知其所抱持著作權爭議還是環扣在授權問題下的重製、展示與合理使用問題上。

而在著作權法的觀點下，從表 4-5 中，亦可歸納其 4 個防止觸犯著作權法的基本面向與做法：(1)以公共領域著作數位化後提供全文給使用者；(2)對於具有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是採取限制性防止措施，也就是具有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僅提供基本書目資訊，以符合合理使用；(3)並且讓出版社與作者可以選擇移除不接受掃描；(4)最後被編製索引後僅以片段呈現，並有導向線上書店與圖書館來購買或是借閱。

另外從表 4-6 當中可以瞭解各大學圖書館針對其館藏著作權內容如何選擇加入 GBS 計畫之中。有 6 所圖書館先僅從公共領域之著作開始，而有 7 所除了有公共領域之外，尚包括具有著作權保護之著作。

表 4-5 英美圖書館對 GBS 計畫著作權的處理方式與看法一覽表

單位	對於著作權的處理方式與看法
密西根	(1) 採全面數位化； (2) 不觸碰著作權法保障之作品，受著作權法保障之作品則採取限制性防止措施； (3) 作品除原權利人保有原有權利外，若為公共領域者，數位化後即進入到公共領域。
哈佛	(1) 將不具著作權的圖書數位化，具有著作權者將視情況而定； (2) 擔心掃描後資料的編製索引與檢索違反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
史丹佛	(1) 數位化圖書以 1922 年以前為主； (2) 對於具有著作權者以片段檢索畫面呈現，認為符合著作權法上的保護； (3) 認為是發現(discovery)，而非傳遞(delivery) ； (4) 主張數位化是保存人類的文明； (5) 相信用來編製網路索引與搜尋為目的是屬於合理使用；

單位	對於著作權的處理方式與看法
	(6) 認為以歷史角度，有利於社會利益大於損害著作權人利益，則著作權法允許重製而不用得到同意； (7) 發現作品能力，減少孤本(orphan works)。
紐約公共圖	訂定掃描原則：只掃描屬於公共領域的著作、且非易碎以致不能掃描、對公眾有利益。
威斯康辛	(1) 不在著作權法下侵犯內容權人，進行控制散布與作品使用； (2) 針對高使用且無著作權館藏進行數位化。
維吉尼亞	(1) 不會將具有著作權的書提供給公眾利用 (2) 對有著作權者僅只提供基本書目資訊
德州奧斯丁	(1) 雙方都不能提供具有著作權的全文資料給予大眾利用； (2) 公共領域著作數位化後提供全文給使用者； (3) 具有著作權之著作，除有授權者外，僅提供基本書目資訊； (4) 出版社與作者可以選擇移除不接受掃描。
加州大學	具有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僅只能獲得基本書目資訊。
普林斯頓	僅限於公共領域的圖書進行數位化。
康乃爾.	(1) 公共領域著作數位化後提供全文給使用者； (2) 具有著作權之著作，僅提供基本書目資訊。
CIC	(1) 公共領域著作數位化後提供全文給使用者； (2) 具有著作權之著作，僅提供基本書目資訊； (3) 出版社與作者可以選擇移除不接受掃描； (4) 具有著作權之著作，被編製索引後僅以片段呈現，並有導向線上書店與圖書館來購買或是借閱； (5) 認為符合美國著作權法下合理使用目的。
牛津	僅先同意將已屆滿著作權保護之圖書提供出來。
哥倫比亞	(1) 僅就公共領域著作進行合作； (2) 認為具有發現館藏。

表 4-6 國外各館館藏數位化涉及著作權內容一覽表

單位	有無著作權內容	單位	有無著作權內容
密西根	均有	哈佛	僅先公共領域
史丹佛	均有	紐約公共圖	僅先公共領域
威斯康辛	僅公共領域	維吉尼亞	均有
德州奧斯丁	均有	加州大學	均有
普林斯頓	僅先公共領域	康乃爾	均有
CIC	均有	牛津	僅先公共領域
哥倫比亞	僅先公共領域		

第二節、圖書館協議書之分析

圖書館與 Google 簽訂並公開雙方合作協議書有密西根大學(註39)、德州奧斯丁大學(註40)、加州大學、威斯康辛麥迪森校區大學(註41)、維吉尼亞大學(註42)、美國中西部大學合作委員會(註43)等 6 個單位，以下針對 6 館協議書相關流程與著作權作綜合分析與歸納。

各館協議書條款分為聲明與定義、條款、一般條款等 3 個部分。第 1 部分為：(1)背景(Background)或聲明(Recitals)、(2)定義(Definitions)的說明，第 2 個部分為條款內容項目，包括：(3)數位化流程(Digitization Operations)或責任(Responsibilities)、(4)成本(Cost)、(5)數位副本與服務之擁有權(Ownership and use of digital copies and services)、(6)取用、授權與支援(Access, Authorization and Support)、(7)機密(Confidentiality)、(8)商標(Brand Features)、(9)期限與終止(TERM and Termination)、(10)擔保與免責(Warranties and Disclaimer)、(11)賠償(Indemnification)或抗辯與法律責任(Defense and Legal Responsibilities)、(12)責任限制(Limitation of Liability)，第 3 個部分則是屬於一般條款之規定：(13)一般條款(General Provision)等項目。以下將就背景、定義與各特別條款之部分重要內容進行說明。

一、協議書內容

(一)背景與聲明

從背景或是聲明中可以瞭解合作單位的性質，以及加入 Google 之目的。由於參與者本身為學術圖書館，因此其使命多為將館藏資訊可大眾利用、公開取用、使得學術知識能見度大增，進而以利研究。此外參與之圖書館不是有數位化相關計畫之外，就是該館的任務與數位典藏等議題有關，因此藉由此機會得以延續數位化工作。

(二)定義

定義部分則就單位相關的作業程序，明訂特殊名詞之意義，例如從所選擇之內容、數位的定義，數位化後 Google 與各圖書館所擁有的重製物所指為何，以及 Google 所提供的服務。

1、可利用內容(Available Content)

在 6 所圖書館中乃指由其與 Google 所共同選擇訂定的紙本館藏，以及由 Google 所掃描後提供給學校的數位副本(Digital Copy)。而密西根大學還特別有排除掉其特色館藏資料，其餘圖書與期刊通通提供。而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校區則以 Google 有獲得著作權人所賦予允許數位化的著作，以及自己本身具有數位化內容也作為可利用內容之一。而 CIC、德州大學奧斯

丁校區與維吉尼亞大學、加州大學則以與 Google 共訂之館內內容，以及包括圖書館本身數位內容為為其可利用內容。

2、數位化(Digitize)

均係指將有形與類比型資料轉換為數位、電子內容的呈現。

3、Google 數位副本(Google Digital Copy)

指的是在定義中「可利用內容」經由 Google 予於數位化後由 Google 自己持有的那份。

4、大學數位副本(University Digital Copy)

指在定義中「可利用內容」經由 Google 予於數位化後由 Google 給予各大學自己持有的那份。

(三)數位化作業(Digitization Operations)或責任(Responsibility)

1、確定內容進行數位化(Identifying Content to be Digitized)

係指經由締約雙方共同選定內容，並依誠信原則來制定執行時程表。在密西根大學中也就是提供全館圖書與期刊。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則會至少提供 100 萬冊。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校區則會至少提供 50 萬冊。維吉尼亞大學則是提供其流通系統中的所有館藏。CIC 則是以其聯盟中的圖書館至少提供 100 萬冊。加州大學則是會提供 250 萬冊。

2、蒐集選擇內容(Collecting the Selected Content)

計畫開始是由該校保存所選定內容，然後再提供給 Google 作數位化，但是若取得雙方同意，亦可由 Google 來進行蒐集工作。

3、數位化場地(Locating the Digitization Operation)

該校應該提供給 Google 場地來進行數位化所選擇內容。若是無法提供則由雙方共同確定與獲得可以使用的空間。最後地點是經由雙方當事人所同意的。

4、數位化圖書搬運與保管(Transporting and Storing the Selected Content)

依據選定內容可部分或全部授權給予 Google 從該校搬運至數位化地方。所有資料的遺失、毀損與毀滅將在 Google 接受佔有資料時起至返還該校所佔有時止，這段期間由 Google 所承受風險。Google 也會對上述在其保管中的風險作合理的保險。Google 將會提供搬運方法與合理的乾淨、乾燥、陰涼、免費的臨時存放地方來免受於昆蟲與其他蟲害，也免受於火災，

以及竊盜與破壞。因為資料價值與環境條件需要在良好情況下搬運與維護是依照資料的特殊性,所以學校應該要告知 Google 搬運與存放特殊資料所需要的條件與設備。而為了保險所需，需要由該校提供所選定內容每項的價值清單給 Google。

5、對選擇圖書進行數位化(Digitizing the Selected Content)

在此條款下，Google 有責任要數位化所選的內容。且在受到處理的限制或程序中指定的項目計劃，Google 應在其全權酌情確定如何最好地數位化所選定的內容，只要所產生的數位化檔案符合由締約雙方當事人所認定同意的標竿準則(Benchmarking guidelines)，而且可以提供給該大學之大學數位副本(University Digital Copy)的格式亦為締約雙方所認定的。此外大學將進行在不斷檢討（通過取樣）所產生的數位化檔案，並應告知 Google 的文件不符合標竿準則或不遵守所商定後的格式。若是無法滿足這些準則或供應商定後格式，大學可能會停止新的工作，直到可以予以糾正為止。

6、大學數位副本(University Digital Copy)

Google 同意將所有所選定內容數位化後提供副本給予該校。而給予時間則是在拿到所選定內容時開始計算，或者是由雙方協議同意其他時間範圍。除了有其他締約雙方書面協議，否則大學數位副本將包含圖檔與 OCR 檔案，以及相關資料表明有最低限度的(1)每個數位化著作的題名與作者的書目資訊,(2)還有圖像檔是符合數位化著作,(3)與這些圖檔的邏輯順序(the logical order)。Google 應該提供網路連結方式或雙方所同意的方式來給予提供大學數位副本。

此外，大學對於如果有第三人的爭議使得內容不能使用，Google 要以書面告知大學，那麼大學就會銷毀手中的大學數位副本，若是其後 Google 解決或是可以利用數位內容(包括索引)時，那麼 Google 要將其轉換為該大學的數位內容部分。

7、返還所選擇圖書(Returning the Selected Content)

一旦完成與數位化程序，Google 將負責從其原來所獲得選定內容的地方，並以相同方式返還。如果 Google 合理判定這將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數位化的部分或全部選定的內容，雙方將討論是否延長期限。而雙方若同意延期，他們應當紀錄這種協議作為成修正備忘。如果雙方不能同意延長，Google 將在時限內返回所選定內容。

8、所選內容損害責任(Responsibility for Damage to the Selected Content)

在 Google 佔有情況下,其應該盡商業上合理性努力來減少所選定內容

的損害，包括在處理所選定內容是與當初所提出處理守則一致。如果由於是 Google 疏忽，損害到某部分所選定內容，Google 應有損害恢復由其當初所拿到般的狀態的成本花費。而所有修復資料應該由或是在大學的保存服務管理之下來執行。

(四)成本(Cost)

1、大學承擔費用(Costs Borne by University)

大學應該承擔下列費用：參與此協議中的大學員工(但不含掃描操作人員與從書架上搬取、返還之人力)，包括上架人力，以及大學需要提供所選定內容的人力成本，以及由大學所產生的項目管理(Project Management Costs)成本。由大學收到部分或是全部的大學數位副本所需的網路頻寬與資料儲存，或是現存可利用網路頻寬可讓 Google 從大學傳送數位化檔案到 Google 資料中心，以及大學可能所要提供給 Google 利用的空間。

2、Google 承擔費用(Costs Borne by Google)

Google 應該承擔下列費用：Google 自己所派遣與代理此協議中的人力，包括 Google 從大學接收與蒐集所選定內容，以及返還的人力成本。數位化所選定內容的軟硬體設施。從大學機構中所選定內容的運送中，如果有需要的通常之維護。以及解決 Google 使用自己數位副本的著作權爭議。

3、預算(Budgets)

儘管上述大學與 Google 也許會聯合共同發展每項計畫方案的預算，依據雙方可以允許研究與確定所選內容之成本，處理保存評估，執行保存工作，以及執行任何所需著作權研究與排除。任何諸如此類預算應該是優先於先前所提出一般成本的責任。

(五)數位副本與服務的擁有與使用(Ownership and Use of Digital Copies and Services)

1、著作權法(Copyright Law)

雙方就執行協議書乃是依據著作權法，若任何一方發覺在此協議書下有侵犯著作權，該方應該盡可能在合理範圍內立即告知對方。

2、著作權狀態(Copyright Status)

在由大學所提供所選定內容給 Google 數位化，應該盡其所瞭解告知 Google 那些在公共領域，以及哪些也許還受到著作權保護。儘管如前述，Google 仍有責任要去確保其數位化與 Google 數位副本的使用是經過相關著作權人或法律所授權。以及一方若合理認為所選定內容某部分為公共領

域，可實際上卻仍受著作權法保護時，該方應該立即以詳細具體的書面通知另一方所確定的部分，以及提供為何該部分被認為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說明。

3、大眾免費搜尋(Searching Free to Public)

Google 同意自己與其繼受人對於數位化可利用內容搜尋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一個包含搜尋與呈現結果介面，而不對終端使用者(End User)直接收取費用。如果違反此條款，且在大學通知下沒有改善，則大學可以終止其數位副本的擁有與使用的責任義務。

4、大學數位副本的擁有與使用(Ownership and Use of University Digital Copy)

大學與 Google 雙方將都沒有對被數位化可利用內容的擁有權與授權權利，除非大學本身就已經擁有權利。作為 Google 與大學間的規定限制之下，大學將擁有大學數位副本的所有權與相關利益。

5、大學網站大學數位副本的使用(Use of University Digital Copy on University Website)

大學應該盡其努力防止第三者下載與其他方式獲得任何的大學數位副本來從事商業性目的，禁止再銷售任何大學數位副本，以及禁止自動化與系統化從其網站下載大學數位副本的圖檔文件。也要與 Google 合作發展方法與系統來確保大學數位副本在其所提供的網站與其他傳播給大眾不會被下載。

6、大學數位副本使用的合作性網路服務(Use of University Digital Copy in Cooperative Web Services.)

依照之前條款的規定，大學可以使用其大學數位副本。若是大學與一些研究型的圖書館夥伴合作，例如在數位圖書館聯盟中所參與之機構。在散布之前應該要先與研究圖書館夥伴簽訂一份協議，且該協議副本要給予 Google，協議當中應該要有：研究型圖書館夥伴使用資料的限制因素包含，至少要與大學網站大學數位副本的使用(Use of University Digital Copy on University Website)中條款一致。另外該協議上應該以 Google 為第三受益人，包含 Google 對於違反的研究圖書館夥伴，他有權利執行限制規定。

7、Google 數位副本的擁有與使用(Ownership and Use of Google Digital Copy)

大學與 Google 雙方將都沒有對被數位化可利用內容的擁有權與授權權利，除非大學本身就已經擁有權利。作為 Google 與大學間的規定限制之

下，Google 將擁有 Google 數位副本的所有權與相關利益。

8、Google 使用 Google 數位副本(Google Use of Google Digital Copy)

對於部分 Google 數位副本是確定在公共領域或是獲得相關著作權同意之下，Google 除了編製全文索引服務外，也會呈現全尺寸數位化圖像。儘管其他部分 Google 數位副本可以編製全文索引，但是不能提供服務或是呈現全尺寸數位圖像，除非有適宜的法律授權去這樣做。那麼 Google 則以其他方式來替代其服務與呈現：如在合理使用與著作權法下的合理摘錄，以及書目與其他不具有著作權法保護之資訊。如果大學發現由 Google 所提供數位圖檔服務與呈現受到著作權法的限制，學校應該要以書面告知 Google 應該停止服務與展示該圖檔。此外為使滿足 Google 有權去提供全文圖檔，但又是怕錯誤，因此 Google 應該執行讓著作權人容易去要求從索引中移除。

9、就 Google 使用 Google 數位副本的安全與隱私(Security and Privacy Regarding Google's Use of the Google Digital Copy)

Google 將執行技術上的測試，限制自動化的取用 Google 數位副本，或 Google 網站部分中任何可用之 Google 數位副本之部分。另外，Google 應維護其網站隱私政策，以及從用戶的 Google 搜尋服務之收集與使用的資訊治理。

10、Google 數位副本的散布(Distribution of Google Digital Copy)

對於部分 Google 數位副本不是在公共領域或者就其他獲得授權，Google 應該在其判斷內有權利去使這些部分 Google 數位副本的重製物提供、授權或是銷售給第三者，但是受到 Google 使用 Google 數位副本(Google use of Google Digital Copy)的相關條款的著作權法限制。

11、服務的擁有與控制(Ownership and Control of Services)

在雙方當事人之間，該服務與所有內容並且始終都保持在 Google 與其合作夥伴的專屬權之中：在這協議上不會有任何暗示大學所有權利與利益在服務上有所轉換。大學承認與同意 Google 在其處理權限內保留服務與設計、排版、內容、功能與服務特徵的控制。任何在本協議中即使有任何相反，在這項協議，Google 並不需要作出任何或所有的 Google 數位化副本的服務。

12、賠償(Indemnification)

Google 與大學應該要為大學辯護以及保障其人員(Regents)與代理人免

受第三者依據此項協議中，大學與 Google 之行為而違反第三人之著作權或是其他合法權益。上述保障範圍不包括任何第三方聲稱，涉及到大學使用或散布其大學數位副本，或是由大學因為自己在協議書上的疏忽。而 Google 與學校各自應該選擇適合律師來為對方互相辯護，以及應該支付律師費用。另外 Google 與學校應該各自也要支付損害賠償費用與和解費。而 Google 與學校也可以選擇自己是否各自付費參加辯護。

二、數位圖書選擇原則分析

在各館協議書中，針對所選定內容條款即是選定所要數位化的圖書。而在 6 個圖書館中，這選定所要數位化的紙本館藏是經由圖書館與 Google 雙方所共同選定的。這當中包含原有著作，或是本身的數位內容，以及 Google 已於先前得到著作人的同意來進行數位化。

因此在選擇內容可以歸納有全部館藏但排除特殊館藏，以及第二種就雙方共同選定內容與圖書館身數位化內容、還有第三種是第二種情況再加 Google 得到館藏圖書的作者授權。

而實際提供數量方面，各圖書館協議書則是規定，密西根大學圖書館就是提供全館紙本圖書與期刊。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圖書館則會至少提供 100 萬冊。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校區圖書館則會至少提供 50 萬冊。維吉尼亞大學則是提供其流通系統中的所有館藏。CIC 則是以其聯盟中的圖書館至少提供 1,000 萬冊。加州大學則是會提供至少 250 萬冊。

由此可知道就協議書內容中，其實各圖書館在選定圖書內容方面就算沒有如同密西根大學與維吉尼亞大學兩圖書館幾乎是全部館藏數位化，其他 4 館也提供一定的數量。雖然沒有明確保證絕無未經授權同意的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但是可以合理推斷應有著作權保護之著作有無的夾雜狀況。

三、GBS 計畫數位化工作程序分析

綜上所述，從這 6 所圖書館在與 Google 合作工作流程中可以瞭解到，是由 Google 來協助數位化掃描動作，而圖書館僅於提供前置作業的人力，以及掃描空間的尋找。因此大致上以人力、技術與經費等方面考量，圖書館確實不必憂心這些因素。

在數位化之前先由圖書館與 Google 共同選定所要數位化掃描的內容，其後也會有雙方共同訂定掃描的標準與時間，在場所方面，主要由圖書館與 Google 共同選定，而且在搬運過程中，Google 會提供適宜的臨時場地來放置這些書籍，使其免於蟲害、人為與自然的災害。並且針對由 Google 所占有物開始起算其風險，均都在 Google 所承擔範圍內，因此 Google 也要求學校提供資料的價值清單給予去保險。

其後數位化後之的圖檔則是有圖檔與 OCR 檔，而所謂的圖檔則分為學校與 Google 所各自擁有的數位副本。學校也會分別針對這些檔案進行品質管控，來檢驗是否符合所商定後的檔案或標竿準則的檔案格式。否則若無法達到所要求的檔案品質，那麼學校則有權終止協議。若是掃描需要延長時間，則可以透過協議方式再為延長。

在毀損部分，若在 Google 所占有之下而毀損，Google 應該在其成本花費中加入此項修復費用，並且需要在學校的保存服務管理之下來受監督執行修復工作。

至於過程中的費用一個是由學校所自己承擔，另一個為 Google 所要承擔的費用。Google 主要是出從接收搬運到掃描，以及返回過程中，包含上下書架的一切人力與經費、保管責任風險與保險，還有掃描空間與資料的維護，以及涉及此協議的相關人事成本。而圖書館則是負責其前置作業的保管成本，以及基礎網路設備來收取數位化檔案，還有參與此協議計畫相關人員的成本。

雖然雙方各有單獨所負責成本，但在協議書中則針對有關依據雙方可以允許研究與確定所選內容，處理保存評估，執行保存工作，以及執行任何所需著作權研究與排除等成本，則應該是屬於優先事項。

四、著作權處理分析

首先他們是依據美國著作權法。所選定內容的圖書先由大學圖書館先告知 Google 哪些屬於公共領域，哪些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但是 Google 仍有責任要去確保其數位化與 Google 數位副本的使用是經過相關著作權人或法律所授權。若是誤解沒有受到保護而實際上是有的，那麼需要對書面的通知與說明。

就數位副本來看，大學與 Google 雙方將都沒有對被數位化可利用內容的擁有權與授權權利，除非大學本身就已經擁有權利。作為 Google 與大學間的規定限制之下，大學與 Google 將分別擁有其數位副本的所有權與相關利益。

另就使用角度來看，大學所拿到那一份檔案應該要防止第三者下載與其他任何方式獲得大學數位副本以從事商業性目的，並禁止再銷售任何大學數位副本，以及禁止自動化與系統化從其網站下載大學數位副本的圖檔文件。也要與 Google 合作發展方法與系統來確保大學數位副本在其所提供的網站與其他傳播給大眾不會被下載。若是大學與一些研究型的圖書館夥伴合作，例如在數位圖書館聯盟中所參與之機構。在散布之前應該要先與研究圖書館夥伴簽訂一份協議，且該協議副本要給予 Google，協議當中應該要有：研究圖書館夥伴使用資料的限制因素包含要與，且至少要與大學

網站大學數位副本的使用條款中規定一致，另外該協議上應該以 Google 為第三受益人，且有權制止沒有遵守限制規定者。

而 Google 自己本身對於部分 Google 數位副本是確定在公共領域或是獲得相關著作權同意之下，Google 除了編製全文索引服務外，也會呈現全尺寸數位化圖像。儘管其他部分 Google 數位副本可以編製全文索引，但是不能提供服務或是呈現全尺寸數位圖像，除非有適宜的法律授權去這樣做。那麼 Google 則會以其他方式來替代其服務與呈現：如在合理使用與著作權法下的合理摘錄，以及書目與其他不具有著作權法保護之資訊。如果大學發現由 Google 所提供數位圖檔服務與呈現受到著作權法的限制，學校應該要以書面告知 Google 應該停止服務與展示該圖檔。此外為使滿足 Google 有權去提供全文圖檔，但又是怕錯誤，因此 Google 應該執行讓著作權人容易去要求從索引中移除。

對於部分 Google 數位副本不是在公共領域，或者就其他獲得授權，Google 應該在其判斷內有權利去使這些部分 Google 數位副本的重製物提供、授權或是銷售給第三者，但是受到 Google 使用 Google 數位副本(Google use of Google Digital Copy)的相關條款的著作權法限制。

最後 Google 同意他自己與其繼受人對於數位化可利用內容搜尋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一個包含搜尋與呈現結果介面，而不對終端使用者(End User)直接收取費用。如果違反此條款，且在大學一定時間內通知下沒有改善，則大學可以終止其數位副本的擁有與使用的責任義務。

訴訟與賠償方面，大致上是以保護圖書館的角度出發，因此無論是 Google 或是大學本身均以辯護與保障圖書館人員為主，不然均以圖書館為中心，只是被告時候雙方均以圖書館為中心，自負訴訟費用與律師費用，還有賠償費與和解費。雙方若只有單人被告，他方可以選擇參與共同辯護。

綜合上述，從大學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到其協議書簽訂，我們可以發現各館本身是具有一定規模館藏數量，以及特色館藏。而在加入之前也已經具有相當程度的數位化工作。並另考量到此計畫可支援大學的研究、教學與學習，以及保存與知識的流動與取用等因素。亦可見到美國主要大學圖書館與牛津大學圖書館紛紛加入，無論他們從公共領域或者涉及到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來參與，還有各館所持有的合理使用觀點則是可作為我國參考之用，因此可作為本研究訪談國內圖書館訪談大綱之設計。

第三節、 訴訟案例分析

一、美國作家協會(AG)訴訟(註44)

(一)當事人

原告為美國作家協會(Author's Guild)作為集體原告(Association Plaintiff)，以及 Herbert Mitgang、Betty Miles 與 Daniel Hoffman 等人代表個人原告(Named Plaintiffs)來控訴 Google 有限公司。從原告對 Google 的控告內容中可以瞭解其訴訟聲明，以及提出保全程序禁令救濟，與請求法院針對其違反著作權法頒布強制令。

(二)原告主張

首先於通常訴訟聲明主張(General Allegations)第 28 段中，認為 Google 是以提供網際網路搜尋引擎給大眾的商業公司。其年收入大約有 98%自於其廣告販售，並且可能將不能免費給公眾提供它的搜索引擎和其他服務，而沒有一連串繼續廣告收入。

訴狀第 29、30 段中，提到在 2004 年 11 月 14 日，Google 發布與四個大學圖書館與一個公共書館從其館藏進行數位掃描(Digitally Scan)圖書，各地使用者可以用 Google 搜尋到這些書籍。依照 Google 所言，Google Print 計畫是擴大幫助使用者市售圖書，並且將其他非線上資訊可以被在線上搜尋得到。Google 與圖書館所進行的圖書掃描，將可以整合其內容到 Google 索引中，使其被各地使用者所能檢索。Google 宣稱簡短摘錄(Brief Excerpts)具有著作權的資料，這些作品的使用是與著作權法相符。但原告認為 Google 計畫使用來自密西根大學圖書館的著作是為了吸引訪客(Visitors)，從而吸引更多廣告業者來到該網站。

此外，更於訴狀第 31 至 36 段中認為，Google 重製而沒有得到著作權擁有者的同意，在此著作權法情況下是違反作者的權利，而且還放在商業性的網站上。Google 企圖複製其他四所圖書館的著作，卻沒有尋得這些著作權人的授權。Google 的行為將持續引起透過下列對原告的損害與無可回復的侵權：(1)持續對著作的著作權侵害，且或者是有其他新的侵權；(2)貶低其作品的授權與銷售的價值與能力；(3)喪失其利益，且或者是機會；(4)對其商譽與名譽的損害。Google 是蓄意或知道或應該知道他的行為是構成侵權的。所以原告亦主張遭受來自 Google 的不合法行為對其立即性的危險。

從上可知，原告主要針對 Gogole 本身商業性廣告與其收入作連結，以突顯其商業性質。然後再以其掃描與重製行為沒有獲得著作權人的同意而

進行是屬於侵犯著作權，並且造成可能既得利益之喪失或減損，以此認定被告具有犯意。

(三)原告請求事項

因此就其訴求事項 1(Count 1)，個人原告認為 Google 具有著作權侵權，因為 Google 沒有專屬權來進行重製他們的著作、向公眾散布其著作重製物(Distribute copies of their Works to the public)，以及展示(Display)其著作，並且去授權其著作的重製(Reproduction)散布(Distribution)與展示(Display)。而 Google 卻已經開始為其商業性使用重製密西根大學圖書館的語文著作。易言之，Google 的做法是侵犯到原告之著作權，Google 的對於著作之著作權侵權是不合法的。依照 Google 違反著作權行為的結果，並如其所述的主張聲明(Allegations)原告正遭受損害。

訴求事項 2(Count 2)中，全體原告請求法院給予禁令救濟(Injunctive Relief)，認為 Google 公佈其與哈佛、牛津、史丹佛等大學圖書館，以及紐約公共圖書館進行該項計畫，然後將不合法重製物放在其網站上，為了就是引起消費者交易(Consumer Traffic)與廣告收入。因此，Google 計畫進行著作的商業性使用將構成額外大量著作權侵權。並認為須平衡此傾斜則有利於原告，因為其他綜合性電子、文學資料庫是為供公眾使用而存在，加上 Google 的巨額收入不會因為無法創造一個新的廣告業務收入，而受到嚴重損壞。

訴求事項 3(Count 3)中，全體原告則因為 Google 大量的著作的侵權，因此請求法院給予確認違法(Declaratory Relief)的訴訟上救濟，宣告 Google 的行為是不合法，並且持續違反原告在著作法上的著作權。

因此在訴求事項中，原告認為既然被告沒有所謂著作權上的專屬權利亦無得到授權，那麼其所為之重製、散布與展示等行為即侵犯著作權，因而向法院請求侵權賠償、禁令與確認原告違法。

二、美國作家協會(AG)第一次修訴狀(註45)

(一)發展現況

在 2005 年，AG 與 AAP 等原告雖然前後向 Google 提出告訴，然而至今懸而未決。其中過程中也有許多法律程序在進行與調查。在 2006 年 5 月 2 日，John E. Sprizzo 法官裁定訴訟管理時程規劃(Case Management Plan)後，接著同年 6 月 9 日與 12 日，Google 提出揭露(Disclosure)。隨即 AG 於同月 19 日，提出新修訂起訴書。同年 7 月 26 日，因為 Google 亦無異議，因此法院准許 AG 修訂其控書。而 7 月 26 日，Google 也正式提出其對修正控訴書內容的答辯(Answer)。目前，至 2008 年 1 月 29 日，第 6 次修訂

案件管理協調與日程程序(Amended Case Management Order Regarding Coordination and Scheduling)，鑑定證人清單(Expert Witness List)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截止，證據揭示程序(Discovery)於 2009 年 1 月 20 日止，動議聲請(Motions)於 2009 年 4 月 16 日止。(註46)

(二)主要修正內容與方向

在原告提出第一次修正訴狀，亦即新訴狀內容中的法律與事實的主要修改範圍為：(1)增加第 14、15 段中 Pual Dickson 與 Joseph Goulden 兩位個人原告。(2)修正並提高 Google 歲收與廣告收入之間關聯。(3)第 25 段中針對其法律問題與事實間之質疑：增加關於從圖書館館藏著作中建立數位副本，並且是否違反著作權法？以及將該著作副本公開展示到商業性網站上是否屬於合理使用範圍？

然而與先前訴狀相較起來，原告對於 Google 的法律與事實上的質疑已經從重製著作，擴大到利用原著作所建立之數位副本是否侵犯著作權問題。針對 Google 所持合理使用觀點，原告也開始以商業性網站是否屬於合理使用加強進行攻擊。

(三)AG 與 Google 答辯主要攻防(註47)

1、該新修正訴狀第 1 段中，原告認為其著作未經授權，Google 就進行商業性使用。

Google 則否認對原告之著作未授權而有商業性使用。Google 沒有足夠資訊能瞭解新訴狀第 1 段所主張內容，因此否認該主張。

2、該訴狀第 2 段中認為 Google 搜尋引擎具有商業性，並且利用圖書館館藏重製來進行商業性使用。

Google 的答辯僅承認其為搜尋引擎沒有錯，但是它是有跟這些圖書館簽約後進行掃描數位化，並建立搜尋索引。Google 否認新訴狀第 2 段其餘主張。

3、該訴狀第 6 段中，向法院請求 Google 賠償，並請求侵權禁令與確認違法(Injunctive and Declaratory Relief)。

Google 僅承認原告有意圖進行集體訴訟來請求著作權侵權之損害、禁令與確認違法之主張。Google 否認新訴狀第 6 段其餘主張。

4、該訴狀第 15 段中，例舉原告 Herbert Mitgang 等人的著作在密西根大學圖書館中，這些著作都會被掃描，但是他們擁有其著作之權利。

Google 僅承認密西根大學圖書館的目錄本來就可以指引出這些著作是

在圖書館當中。而且有些著作本就可經由出版社授權來進行數位化工作，甚至有些本來就已是數位著作。而且有些經由 Gogole 查證後某些被掃描之著作，並非原告所擁有的版本，Google 還得到該版本出版社所授權。Google 沒有其他資訊能瞭解新訴狀第 10 至 15 段主張，否認該主張。

5、該訴狀第 21 段中，認為 2004 年後 Google 開始投入 Google Library 計畫，該服務被稱之為 Google Print，現在稱為 GBS 計畫給使用者線上去搜尋圖書內容文字。該著作之數位檔案即是當 Google 將其作為 GBS 圖書館計畫部分之一時，就成為本案所要探討的地方。

Google 僅承認 Google Library 計畫本來就是 GBS 計畫之一，只是都被稱之為 Google Print。並再次承認 GBS 是讓使用者去搜尋被編製索引的圖書而已。Google 否認新訴狀第 21 段其餘主張。

6、該訴狀第 30 段中，原告認為 Google 是提供大眾網際網路搜尋服務的商業性公司。Google 收入有 99%來自其廣告收入。沒有持續的廣告收入可能無法免費對大眾提供搜尋服務或是其他服務。

Google 僅承認提供網際網路搜尋服務給於大眾，其歲收大約 99%來自廣告的販售，而該收入是用來支持(Support)搜尋引擎與提供其他對大眾本是免費的服務。Google 否認新訴狀第 30 段其餘主張。

7、該訴狀第 34 段中，原告認為 Google 從圖書館那進行數位化有些是共同作者合著，而且會複製兩本，其中一本會將在沒有著作權人的同意可以展示在商業網站上。

Google 僅承認是跟圖書館有契約合作關係，更承認這是不需獲得著作權人同意。Google 否認新訴狀中第 34 段其餘主張。

從上述答辯中可知，被告認為原告有其興訟意圖，而其廣告收入可作為支援搜尋引擎與其他對大眾的免費服務，以及搜尋引擎如同圖書館本身可指引至某著作。另外，被告否認未授權而有商業性使用，因為是有跟圖書館締約合作，並認為是不用得到著作權人同意的，何況是為建立起搜尋索引而已。

(四)Google 肯定性抗辯(Affirmative Defense)

肯定性抗辯乃被告主動提出新事實，並以該事實作為抗辯。值得注意被告在肯定性抗辯第 3 項認為原告之主張且/或請求賠償因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而受阻卻。。第 5 項，Google 就圖書的利用與行為受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規範外，更提出受到同法第 107 至 122 條有關專屬權範圍與限制規範。第 7 項，部分或全部原告其著作權是喪失(Forfeited)或拋棄(Abandoned)。第 8 項，部分或全部原告其著作或是部份著作並非原創

(Original)。第 9 項，部分或全部原告其著作或是部份著作是屬於公共領域。第 10 項，部分或全部原告的主張受限於合併原則(Merger Doctrine)。第 11 項，部分或全部原告其著作或部分著作構成不受保護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或發現(Discoveries)。第 12 項，部分或全部原告其著作或部分著作構成場景理論(scènes à faire)。以及第 16 項，部分或全部原告之主張，因原告不具有部分或全部著作之著作權權利且/或電子權利而受阻卻。

由此可知，被告針對原告是否具有著作權所提出抗辯，從權利的喪失與拋棄、著作不具原創、不具有電子權利、不受保護，並採用合併原則與場景理論，甚至以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不得剝奪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等訴訟策略為其辯護。最後在適用法規上擴及有關專屬權範圍與限制條款上。

三、美國出版社協會(AAP)訴訟(註48)(註49)

(一)當事人

原告為 McGraw-Hill，Pearson Education，Penguin Group(USA)，Simon & Schuster 與 John Wiley & Sons 等之出版集團公司控訴 Google 公司。

(二)訴訟性質(NATURE OF THE ACTION)

1、訴狀第 2、3、4 段聲明主張中，原告提出訴訟是為防止其在密西根大學圖書館館藏著作所遭受到被告以商業性目的的持續侵權，並難以回復與即將發生之損害。原告認為不論其是否具有著作權，以及出版社是否同意所擁有的著作權之著作包含在此計畫中，Google 利用 Google Library 計畫持續以一個商業性計畫來數位掃描、或重製。而 Google 提出將掃描後的副本給予密西根大學來擁有使用：(1)首先在 Google 電腦伺服器儲存、永存一份或更多數位副本，(2)提供公眾搜尋與取用這些被儲存在 Google 伺服器上的圖書副本，並可檢索摘錄，(3)透過 Google 可檢索到圖書，公開展示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所搜尋到的摘錄部份。是此認為 Google 目的在於增加更多訪客來增加其廣告收入。

Google 於此回應則認為沒有足夠資訊來認定原告在密西根大學圖書館館藏著作的專屬權，以及其他未具體明確的館藏，因此否認此主張。而 Google 也否認訴狀第 2 段的其餘指控。Google 承認投入 Google Library 計畫乃是依據其數位掃描與目的，並承認會掃描到具有著作權之圖書，與具有公共領域者。其堅稱不會掃描著作權人通知反對的圖書。否認訴狀第 3 段的其餘指控。另外，Google 承認與密西根大學圖書館所簽訂的協議書，依照著作權法是可利用數位化掃描圖書；並且 Google 儲存數位掃描圖書是在其牢靠的電腦伺服器上；所提供公眾搜尋圖書文字的索引也是有受到限制，如同其被安全儲存在伺服器上；而被搜尋出來的圖書清單則是就個人

搜尋所回傳的；提供給個人的資訊是有許多準則，包括就圖書的著作權狀況，以及是否有與著作權人簽約：還有具有著作權卻無著作權人同意，Google 將展示書目資訊而已，且依照圖書類型大概只有一英吋長度大小的摘錄。Google 否認訴狀第 4 段的其餘指控。

2、訴狀第 6 段中，原告認為 Google Library 計畫是完全忽視它所得的經濟利益。儘管參與的都是大學與非營利性的圖書館，但 Google 是商業性事業。圖書館提供圖書給予 Google 以作為交換數位化目的，Google 則支付重製與傳遞數位副本給予圖書館。而當 Google 仍然給予大眾利用數位副本以招徠作為研究目的時，事實則是增加其網站的使用者交易，提升其廣告的價值性。

Google 的回應則承認它是營利性商業，但堅稱 Google Library 計畫是提供大眾與著作權人更實際的利益。對於原告在此部分的指控既非事實亦非法律見解，不過是在辯論與法律上的爭議而已。訴狀第 6 段的其餘主張既非事實主張亦非法律見解，僅是辯論與法律上的爭議，基於 Fed. R. Civ. P8(a)是不合適也無需回應。作為對訴狀的必要回應，Google 否認此控訴。

3、訴狀第 8 段中，原告認為 Google 知道出版社不願意其具有著作權之著作包含在此計畫中，而沒有先得到出版社同意。Google 主張合理使用，宣稱不用獲得同意。如此迫使出版社進行訴訟以保護與防止其擁有著作權之著作的持續性與即將發生的損害。

Google 則承認原告所聲稱其圖書被納入此計畫之前要獲得其同意，Google 表示其著作的數位掃描之提供，乃根據該計畫是具有著作權資料的合理使用。Google 否認訴狀第 8 段的其餘指控。

本訴訟係性質上原告係以侵犯著作權為依據，針對被告以數位掃描或重製其著作，在著作權法上沒有授權同意，且認為被告吸引更多顧客到訪而達到更多商業性利益與目的，已非屬公益之行為。因此原告提起訴訟來防止被告現在與未來之侵權。被告雖然肯定需獲得授權同意一事，但除主張合理使用與接受不願加入通知外，亦有純提供書目資訊的限制性措施，並認為該行為是有利於大眾與著作權人。

(三)原告請求事項

由於 2005 年 10 月 19 日，美國出版社協會因為其書本受到 Google 數位化掃描圖書影響，認為受到侵權。在其訴求事項 1(Count 1)中是請求法院判決 Google 為著作權侵權。因此原告在訴狀第 38、39 段中，認為 Google 將經由非法重製與公開散布與展示(Publicly distributing and displaying)著作的重製物而侵犯其著作，在美國著作權法上是違法的。此外 Google 侵權將是故意扼殺出版社的著作權，且蓄意忽視出版社對受保護之著作的專屬

權。

訴狀第 40、41 段中，對於 Google 蓄意違反出版社的著作權利以造成極大難以回復地損害，除非有出版社協會請求法院給予權利，否則禁令救濟的缺乏，出版社將在法律上無適合的補救。所以美國出版社協會請求法院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502 條與第 505 條規定，分別給予臨時或是最終禁令，以及獲得相關成本與律師費用賠償。

(四)原告事實主張與 Google 答辯主要攻防

1、在訴狀第 25 段中，原告認為 Google Library 計畫是為增加其網站廣告的價值，在其主張下將使來自世界主要圖書館的圖書被線上搜尋，這當中包括具有著作權之著作。因此 Google 先從參與圖書館中獲得紙本圖書後，進行掃描成為數位副本，Google 將給予圖書館至少一份數位形式的副本。

Google 的回應則承認 2004 年 12 月所公佈的圖書館計畫為達搜尋線上索引從各知名圖書館得到圖書。更承認從圖書館得到紙本圖書後，數位掃描後歸還紙本圖書給圖書館，並以著作權法上所承諾可使用此數位副本而提供給圖書館。也承認為達可搜尋索引之建立，目前部分書籍是可能受版權保護。Google 否認訴狀第 25 段的其餘指控。

2、在訴狀第 27 段中，認為原始參與此計畫 5 個圖書館當中的牛津與紐約公共圖書館相關資訊與看法，將限制其參與的著作是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公共領域之著作。而哈佛與史丹佛則沒有很明確表明就其所提供給 Google 的圖書是屬於何種範圍。

Google 僅承認訴狀第 27 段中參與此計畫 5 個圖書館中的牛津與紐約公共圖書館將提供 Google 不再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Google 沒有足夠資訊來認定訴狀第 27 段其餘控訴情況，因此否認此控訴。

3、在訴狀第 28 段中，原告認為密西根大學圖書館提供仍具有著作權之館藏圖書給予 Google 重製與展示。在此當中的圖書是出版社所擁有該著作權，也有向著作權財產局註冊過，這些圖書沒有經過許可而來完整複製與提供搜尋、檢索與展示則會有其風險，除非法院能夠禁止 Google 對密西根大學圖書館的館藏圖書在線上利用。

Google 的回應則認為這是原告為自己的所為之辯護。Google 沒有足夠資訊就原告所提出證據 A 中之著作具有著作權，以及每個著作有向著作權財產局註冊的事實能有所確認。Google 否認訴狀第 28 段的其餘控訴。

4、在訴狀第 29 段中，Google 意圖辯稱其有系統的複製整本書提供搜尋是必要的措施，且從檢索圖書上所示的摘錄是透過搜尋而呈現給使用

者，認為此計畫是以搜尋為目的之網站內容的重製。原告認為是一種錯誤的比喻。因在網際網路，網站業者允許其網站可透過 Google 等搜尋引擎藉由一種或多種技術措施來搜尋。但這不適用於在圖書館書架上來找紙本圖書。此外，圖書館的書可在沒有未經同意重製下來進行各種方式研究。因此不需要 Google 去做掃描具有著作權之圖書。

Google 的回應則承認訴狀中所提出的證據 B 中部分網頁，但該說明僅是原告自己所為之辯護，因此否認此控訴。其餘訴狀第 29 段所控訴部分既非事實主張亦非法律見解，僅是辯論與法律上爭議，基於 Fed. R. Civ. P8(a)是不合適也無需回應。作為對訴狀的必要回應，Google 否認此控訴。

5、在訴狀第 30 段中，原告認為 Google Library 計畫沒有得到著作權人同意是與 Google Print Program for Publishers 相悖，因為 Google 承認後者計畫如果從事廣泛重製、散布與展示具有著作權之著作是要著作權人的同意。所以當後者計畫從出版社獲得明確同意來從事該行為時，亦應包含原告才對。

Google 的回應則承認 Google Publishers 計畫要獲得出版社同意來從事圖書掃描是恰如會有更多圖書摘錄能夠在 Google 網頁所搜尋。其餘訴狀第 30 段所控訴部分既非事實主張亦非法律見解，僅是辯論與法律上爭議，基於 Fed. R. Civ. P8(a)是不合適也無需回應。作為對訴狀的必要回應，Google 否認此控訴。

6、在訴狀第 31 段中，因此原告認為在 Google 的出版社與圖書館兩大計畫中就被重製著作類型、數位技術所重製與儲存、Google 與大眾對於副本所能取用數量、以及副本的展示沒有一套區分標準。唯一區分就是 Google 沒有對 Google Library 計畫中由圖書館所提供的圖書來尋求同意。因此，出版社在 Google Print Program for Publishers 中，支持與同意，他們在 Google 圖書館計劃也有反對與持續反對 Google 列入其著作權之著作。

Google 的回應則認為訴狀第 31 段所控訴部分既非事實主張亦非法律見解，僅是辯論與法律上爭議，基於 Fed. R. Civ. P8(a)是不合適也無需回應。作為對訴狀的必要回應，Google 否認此控訴。

此爭議上，原告主張被告將具有著作權之著作來掃描或另成數位副本，其中的重製、展示、散布、提供搜尋與檢索等行為是沒有受到授權同意，並且是為了增加其網站價值。原告更指出部分圖書館參與此計畫，其提供內容亦有屬於公共領域範圍而已。加上這與被告在另一 Publishers 計畫中去尋求出版社授權同意有所矛盾，亦即為何在 Library 計畫中就認為不用去尋求授權？而且圖書館紙本館藏與網際網路上所提供的資訊模式是不盡相同，因為使用者在圖書館從事研究可未經同意來複製利用該著

作，無需 Google 為之。但 Google 的回應仍表明該作為是為達搜尋索引的建立而已，對於跟出版社的合作計畫是為有更多作品可納入以，以達更多圖書摘錄能被搜尋到。

(五)Google 肯定性抗辯(Affirmative Defense)

被告在肯定性抗辯第 3 項認為原告之主張且/或請求賠償因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而受阻卻。第 4 項，Google 就圖書的利用與行為受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規範外，更提出受到同法第 107 至 122 條有關專屬權範圍與限制規範。第 6 項，部分或全部原告其著作權是喪失或拋棄。第 7 項，部分或全部原告其著作或是部份著作並非原創(Original)。第 8 項，部分或全部原告其著作或是部份著作是屬於公共領域。第 9 項，部分或全部原告的主張受限於合併原則。第 10 項，部分或全部原告其著作或部分著作構成不受保護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或發現。第 11 項，部分或全部原告其著作或部分著作構成場景理論。

此跟回應美國作家協會的修正訴狀的肯定性抗辯大致相同，主張原告的著作權權利不存、不受保護，以及用合併原則與場景理論等訴訟策略進行抗辯。最後提出以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內容的精神，與擴大可適用美國著作權法有關專屬權範圍與限制規範來爭取有利辯論。

四、小結

從本章可知以圖書館立場而言，美國圖書館認為圖書館本身的任務就被賦予要保存、儲存資料，並且提供取用，而數位化圖書一直以來均為圖書館所重視與發展，認為透過數位化方式的資料，可獲得較佳保存，並提供教學、學習與研究，更可將發現知識的功能完整表現。本個案當中的圖書館本身大多具有悠久歷史，且其富有豐富的圖書資料與各類型文獻，例如手稿與珍貴史料，以及特色館藏等。

就 Google 與圖書館而言，其所簽訂的協議書中，均肯定著作權人的權利，亦表示對其尊重。所以有部分圖書館不願意觸碰具有著作權爭議的圖書，但是也有圖書館認為就算全部掃描只要合理使用即可，亦不觸犯到著作權問題。儘管就雙方所簽訂協議書，但對於數位化後得到數位副本並進行加值利用，是否逾越合理使用範圍，以及適用著作權法專屬權限制相關規定確實不無疑慮。因此與圖書館合作以符合美國著作權法所賦予圖書館合理使用與專屬權之限制確實是 Google 所要積極主張。Google 並且認為此計畫有利益大眾與著作權人外，主張搜尋索引的建立，以及採取選擇退出，與提供純書目資訊的限制方式乃符合合理使用，甚至以不具著作權權利，並提出合併原則、場景理論來進行抗辯。

就案件訴訟原告而言，擔心原有權利因此喪失。如同作家認為此計畫

行為侵犯本身既得利益，亦即銷售書籍與協商談判是作者的利益，而且認為重製、展示與散布行為是未經授權同意，並且以商業性角度彰顯 Google 是不合理使用的。可以瞭解原告主張被告未獲授權而侵犯其權利以致受損，並從商業性目的來控訴被告無合理使用可資適用。而在 Google 與圖書館方面則其認為是合理使用，並無侵犯。

綜合觀察我國與美國關於合理使用規定內容大多相符。法院在判決時，是從圖書館概括性合理使用部分與合理使用條款來綜合判斷。其實 Google 在面臨訴訟案件之後，其作法與態度有趨向合理使用的立場進行，雖然仍有人質疑。就行為主體來說，Google 不單純是被告或是商業性公司的身分，它具有跟圖書館公益事業合作的身分。再者，原告所主張的重製、散布與展示等權利在面臨合理使用規定下，加上如果能證實對於市場具有正向幫助，且具有安全措施與著作權使用上的限制，那麼或許雙方可以走向雙贏的局面。

因此我國學術圖書館參考國外大學圖書館做法時候，應該可以歸納考量下列幾點：1、具有數位化相關工作與任務的評估。2、分析館藏特色，以利數位化重要資料。3、館藏屬於具有著作權保護範圍與公共領域之分析。4、數位化圖書以非具有著作權保護之著作為主較不具爭議性，抑或全部數位化，但對於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應以特別方式保護其傳輸與呈現。5、數位化前後權利不變原則，亦即原著作具有著作權保護者，掃描後權利仍然不變；原著作為公共領域者，掃描後仍舊是屬於公共領域。6、在簽訂協議內容時候，應該可以明訂出圖書館與 Google 的法律關係，此部分或許可讓圖書館可以適用合理使用的法條，亦可讓 Google 擴大適用，對於圖書館亦較為多層保障。

註釋

註1 Google, “The Library Project,” 〈http://books.google.com.tw/support/partner/bin/topic.py?topic=1047〉 (Retrieval：2008/7/27).

註2 Google, “Library Project: Library Partners,” 〈http://books.google.com/googlebooks/partners.html〉(Retrieval：2008/7/27).

註3 Google, “Google Book Search Help Center,” 〈http://books.google.com/support/〉(Retrieval：2008/7/25).

註4「歐盟領袖支持籌建歐洲數位圖書館」，中央社新聞，民 94 年 5 月 4 日，國外科技，〈http://210.69.89.224/search/hypage.cgi〉(檢索日期：2008/6/20)。

註5 Google, “Judging Book Search by Its Cover,” 〈http://googleblog.blogspot.com/2005/11/judging-book-search-by-its-cover.html〉(Retrieval：2008/7/25).

註6 “A Thaw in Franco-Google Relations? Google Books Signs First French Library,” Library Journal Academic Newswire(July 15, 2008), 〈http://www.libraryjournal.com/info/CA6578979.html?nid=2673#news3〉 (Retrieval：2008/7/27).

註7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ibrary, ”MBooks─Michigan Digitization Project,” 〈http://www.lib.umich.edu/mdp/〉(Retrieval：2007/07/20).

註8 Harvard University Library, ”FAQ: Creating Access to Harvard Library Books in the Public Domain,”〈http://hul.harvard.edu/hgproject/faq.html〉(Retrieval：2007/7/20).

註9 Stanford University Library, “Stanford Google Library Project: FAQ,” 〈http://www-sul.stanford.edu/about_sulair/special_projects/google_sulair_project_faq.html〉(Retrieval：2007/7/20).

註10 Barbara Palmer, ”Deals with Google to accelerate library digitization projects for Stanford, others,” Stanford Report(January 12, 2005) 〈http://news-service.stanford.edu/news/2005/january12/google-0112.html〉 (Retrieval：2007/10/16).

註11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Google Will Digitize and Search Millions of Books From 5 Leading Research Libraries,” the Chronicle Daily News(December 14, 2004), 〈http://chronicle.com/free/2004/12/2004121401n.htm〉(Retrieval：2007/10/16).

註12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Digitization Project,”〈http://www.library.wisc.edu/digitization/〉(Retrieval：2008/1/21).

註13 University of Virgin, ”University of Virginia/Google Books Library Project,” 〈http://www2.lib.virginia.edu/press/uvagoogle/faq.html〉(Retrieval：2008/1/21).

註14 University of Texas Libraries, “About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Libraries,” 〈http://www.lib.utexas.edu/about/news/google/〉(Retrieval：2008/2/24).

註15 University of Texas Libraries, “University of Texas Libraries Partner with Google to Digitize Books,”〈http://www.lib.utexas.edu/about/news/google/〉(Retrieval：2008/2/24).

註16 University of Texas Librarie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s) about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 Google Books Library Project,”〈http://www.lib.utexas.edu/google/faqs.html〉(Retrieval：2008/2/24).

註17 Jennifer Colvin, “UC libraries partner with Google to digitize books,” Press release announcement(August 9, 2006),〈http://www.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news/2006/aug09.html〉(Retrieval：2008/2/24).

註18 Princeton University Library, “Princeton Library joins Google project to make books available online,”〈http://library.princeton.edu/google/〉(Retrieval：2008/2/24).

註19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 Communications: FAQ,”〈http://www.library.cornell.edu/communications/Google/faq.html〉(Retrieval：2008/2/24).

註20 CIC, “CIC/Google Book Search Project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http://www.cic.uiuc.edu/programs/CenterForLibraryInitiatives/Archive/PressRelease/LibraryDigitization/CIC_GoogleFAQ18July07.pdf〉(Retrieval：2008/2/24).

註21 University of Oxford Bodleian Library, “Oxford-Google Digitisation Agreement,”〈http://www.bodley.ox.ac.uk/google/agreement.html〉(Retrieval：2007/7/20).

註22 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y,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bout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 Google Book Search Library Partnership,”(Dec. 13, 2007),〈http://www.columbia.edu/cu/lweb/news/libraries/2007/2007-12-13.googlefaq.html〉(Retrieval：2008/7/27).

註23 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y, “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ies Becomes Newest Partner in Google Book Search Library Project,”(Dec. 13, 2007),〈http://www.columbia.edu/cu/lweb/news/libraries/2007/2007-12-13.google.html〉(Retrieval：2008/7/27).

註24 同註 2。

註25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ibrary , “Cooperative Agreement,”〈http://www.lib.umich.edu/mdp/umgooglecooperativeagreement.html〉(Retrieval：2007/7/20).

註26 同註 8。

註27 同註 9。

註28 同註 11。

註29 同註 12。

註30 University of Virginia Library,”Google Digitization Agreement,”

〈http://www.lib.virginia.edu/press/uvagoogle/pdf/Google_UVA.pdf〉(Retrieval：2008/1/21).

註31 同註 16。

註32 California Digital Library, “UC Libraries Mass Digitization Projects,” 〈http://www.cdlib.org/inside/projects/massdig/faq.html#massdig〉(Retrieval：2008/7/24).

註33 Princeton University Library ,“Statement of Use,” 〈http://library.princeton.edu/google/statementofuse.php〉(Retrieval：2008/2/24).

註34 同註 18。

註35 同註 19。

註36 同註 20。

註37 同註 21。

註38 同註 22。

註39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ibrary, “U-M Library/Google Cooperative Agreement,” 〈http://www.lib.umich.edu/mdp/umgooglecooperativeagreement.html〉(Retrieval：2008/2/24).

註40 University of Texas Libraries, “UT Austin-Google: Digitization Agreement ,” 〈http://www.lib.utexas.edu/google/utexas_google_agreement.pdf〉(Retrieval：2008/2/24).

註41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Google Agreement,”〈http://www.library.wisc.edu/digitization/googlecontract.pdf〉(Retrieval：2008/2/24).

註42 University of Virginia, “UVa - Google Digitization Agreement,” 〈http://www2.lib.virginia.edu/pressroom/uvagoogle/agreement.html〉(Retrieval：2008/2/24).

註43 CIC, “CIC-Google Agreement,” 〈http://www.cic.uiuc.edu/programs/CenterForLibraryInitiatives/Archive/PressRelease/LibraryDigitization/AGREEMENT.pdf〉(Retrieval：2008/2/24).

註44 “Complaint, Author's Guild, Inc. et al. v. Google, Inc, No.05 CV 8136,” (filed September 20, 2005, S.D.N.Y.), 〈http://docs.justia.com/cases/federal/district-courts/new-york/nysdce/1:2005cv08136/273913/1/0.pdf〉(Retrieval：2007/12/26).

註45 “FIRST AMENDED CLASS ACTION COMPLAINT, The Author's Guild et al v. Google Inc No.05 CV 08136,” (filed June 19, 2006, S.D.N.Y.), 〈http://docs.justia.com/cases/federal/district-courts/new-york/nysdce/1:2005cv08136/273913/36/0.pdf〉(Retrieval：2008/7/26).

註46 Justia.com, “The Author's Guild et al v. Google Inc,” 〈http://news.justia.com/cases/featured/new-york/nysdce/1:2005cv08136/

273913/〉(Retrieval：2008/7/26).

註47 “ANSWER AND AFFIRMATIVE DEFENSES OF DEFENDANT GOOGLE INC. TO THE FRIST AMENDED COMPLAINTA, The Author's Guild et al v. Google Inc No.05 CV 08136,” (filed July 26, 2006, S.D.N.Y.),
〈http://docs.justia.com/cases/federal/district-courts/new-york/nysdce/1:2005cv08136/273913/37/0.pdf〉(Retrieval：2008/7/26).

註48 “Complaint, McGraw-Hill Comp. et al. v. Google Inc No.05 CV 8881,” (filed October 19, 2005, S.D.N.Y.),
〈http://www.publishers.org/press/pdf/40%20McGraw-Hill%20v.%20Google.pdf〉(Retrieval：2007/12/26).

註49 “ANSWER, JURY DEMAND, AND AFFIRMATIVE DEFENSES OF DEFENDANT GOOGLE INC, McGraw-Hill Comp. et al. v. Google Inc No.05 CV 8881,” (filed November 8, 2005, S.D.N.Y.),
〈http://isites.harvard.edu/fs/docs/icb.topic87591.files/McGraw-Hill_v._Google_Answer.pdf〉(Retrieval：2008/7/26).

第五章、我國學術圖書館參與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訪談分析

本章主要探討我國圖書館參加 GBS 計畫意願，以及合法性。以深度訪談法方式進行從我國學術圖書館對於 GBS 計畫之研究，並以受訪各館所提供資料與網站作為輔助。

本研究因為考量 GBS 計畫在臺灣尚未正式合作，因此依各館年代、館藏、數位化狀況與對 GBS 計畫的熟悉為依據，選定 11 家受訪館，包括：中興大學、輔仁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大學、國家圖書館、臺灣師範大學、成功大學、淡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與世新大學等圖書館。邀約訪談前均先聯絡館長室或副館長室徵詢同意，若另有推薦館內相關業務主管者亦可。

邀約結果，其中成功大學圖書館與清華大學圖書館因對此計畫議題尚未深入研究與瞭解，故婉拒受訪，而臺灣大學圖書館則電子郵件告知，因尚未加入且事涉館方決策也拒絕受訪。因此，最後選擇我國國家圖書館，以及輔仁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淡江大學、中興大學、交通大學與世新大學等 7 所大學圖書館，總共 8 間圖書館作為訪談對象，並於 97 年 3 月至 5 月間進行訪談。依職務有 3 位館長、2 位副館長、3 位組長。主要收集受訪館數位化與著作權業務的基本背景資料，以及對 Google 認知與使用，還有對 GBS 計畫的看法等方面意見。訪談大綱詳見附錄三。而本研究訪談紀錄則以不按次序給予 A、B、C、D、E、F、G、H 等 8 個代碼，作為代表所訪談 8 家圖書館，參見表 5-1。

表 5-1 學術圖書館訪談名單一覽表

	受訪館	受訪者	職務	受訪日期
1	國家圖書館	宋建成	副館長	97/3/19
2	輔仁大學	吳敏萱	採訪編目組組長	97/3/20
3	政治大學	劉吉軒	館長	97/3/27
4	臺灣師範大學	陳昭珍	館長	97/4/15
5	淡江大學	鄭麗敏	副館長	97/4/29
6	中興大學	黃俊升	典藏組組長	97/5/1
7	交通大學	黃明居	典藏閱覽組組長	97/5/12
8	世新大學	余顯強	館長	97/5/14

第一節、圖書館基本資料

一、國家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前身為國立中央圖書館，創設於民國 22 年，85 年始易名為國家圖書館。(註1) 44 年遷入臺北市南海路植物園內館舍；45 年正式提供閱覽；70 年兼辦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業務，並於 76 年該中心奉令改稱漢學研究中心；75 年正式啟用現今館舍；77 年正式啟用資訊圖書館；85 年更名為國家圖書館；88 年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全國期刊文獻中心。(註2)

國家圖書館以典藏國家文獻為職責，並兼顧服務的需求，主要業務包括：蒐集及典藏國家圖書文獻，廣徵世界各國重要出版品，編印書目及索引，提供參考閱覽服務，推展資訊服務，實施及推廣各類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制度，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研究與輔導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及倡導終身學習。(註3)在組織架構方面，設有館長、副館長，其下分設秘書室、採訪組、編目組、閱覽組、參考組、特藏組、輔導組、研究組、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書目資訊中心、總務組、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漢學中心資料組與連絡組、期刊文獻中心、資訊組等 19 個業務組別中心；並得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註4)

館藏資料方面，中文圖書(含裝訂之期刊、官書、博碩士論文、出國報告書及政府委託研究報告)共有 1,386,158冊；西文圖書(含裝訂之期刊、官書、裝訂之期刊、官書、博碩士論文及百年西文圖書)共有 471,290 冊；日韓文圖書(含裝訂之期刊、官書、論文)共有 139,678 冊；善本書籍(含善本古書及普通本線裝書)共有248,213 冊；非書資料(含漢簡、拓片、地圖、縮影、視聽等資料)共有933,881 件；電子資料庫(含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共有 282 種。全部館藏超過 300 百萬冊。(註5)

二、輔仁大學圖書館

輔仁大學為創立於民國 14 年，由美國本篤會於北京創辦，初期設大學預科名為輔仁社；16 年北洋政府准予試辦，並改名輔仁大學；18 年呈請教育部正式立案；41 年院系調整併入北京師範大學；38 年教育部核准在臺復校；50 年哲學研究所招生；52 年設立 3 學院 10 系組大學部正式招生。(註6)輔仁大學圖書館隨學校在臺復校後，陸續設有公博樓圖書館(文圖)、濟時樓圖書館(社圖)、舒德樓圖書館(理圖)、醫學圖書館(醫圖)及視聽教學中心(視教中心)。(註7)

行政組織上則設有館長與圖書館委員會，其下秘書，以及採訪編目組、閱覽典藏組、參考資訊組與期刊媒體組等 4 組。(註8)館藏資料方面，圖書 1,007,414 冊、電子書 69,863 種、合訂本期刊 140595 冊、紙本期刊 7,254 種、電子期刊 13,771 種、電子資料庫 602 種、非書資料 40,798 件。

三、政治大學圖書館

政治大學創校始於民國 16 年，由中國國民黨籌設中央黨務學校；18 年改組為中央政治學校；33 年由三青團創立中央幹部學校；35 年中央政校與中央幹校合併改制為國立政治大學；43 年在臺復校。(註9)因此，政治大學圖書館在臺復校後，原圖書館隸屬於教務處，48 年圖書館獨立設置並成立圖書館委員會；50 年另獨立設置社會科學資料中心(簡稱社資中心)與圖書館並列，但於 81 年社資則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圖書館現址為 66 年啟用。目前政治大學圖書館有傳播學院圖書分館、商學院圖書分館與綜合院館圖書分館等。(註10)

目前組織設置館長暨中心主任管轄圖書館與社資中心，並設圖書館委員會，其中圖書館組織上分為館長室、行政組、資訊系統組、採編組、典閱組、推廣服務組、數位典藏組，以及各分館；社資中心則分為資料組與研究發展組等 2 組。館藏現況，圖書 1,748,752 冊、期刊合訂本 205,289 本、電子書 10,1185 種、視聽資料 899,054 件、現訂期刊 4,780 種、線上資料庫 277 種、光碟資料庫 47 種、電子期刊 39,654 種、報紙 457 種。(註11)

四、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臺灣師範大學前身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於民國 35 年接收臺灣省立臺北高級中學的校舍與設備成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因隨該校前身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之創立，而同時設立圖書館。配合校務的發展，分別於 38 年興建獨立館舍；64 年增建理學院分館；69 年興建現今總館新館舍，73 年竣工啟用；80 年理學院分館新館落成啟用。(註12)

該館依據學校組織規程而設立，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及其他館務事項。組織上設置館長，並得置副館長，其下分設採編組、典閱組、期刊組、系統資訊組、推廣服務組、校史經營組等 6 組。另有公館與林口兩個分館。(註13)館藏現況，圖書 1,319,731 冊，非書資料則有 1,158,728 件。(註14)

五、淡江大學圖書館

淡江大學成立於民國 39 年，當時名為淡江英語專科學校；47 年改制為文理學院；69 年升格大學。(註15)因此，淡江大學圖書館於 39 年設立；44 年命名為覺生紀念圖書館；54 年升格學校一級單位；57 年視聽教育館改為視聽教育中心併入圖書館；85 年現今館舍落成啟用，86 年非書資料室啟用；88 年化館命名為覺生紀念圖書館鍾靈分館(簡稱鍾靈分館)、城館命名為覺生紀念圖書館臺北分館(簡稱臺北分館)；89 年進行改組。(註16)

組織上設有圖書館委員會，以及館長、副館長、秘書，其下分別設有數位資訊組、非書資料組、參考服務組、典藏閱覽組、採編組等 5 組。(註17)館藏

資料，圖書 882,760 冊、合訂本期刊 134,666 冊、學位論文 40,437 冊、教師專著 9,050 冊、NSC 報告 4,382 冊，電子書 141,816；非書資料 141,816 件。期刊部分，館藏期刊 8,764 種，電子期刊 51,765 種，現訂中西文紙本期刊 3,650 種，報紙 51 種；電子資料庫則有 347 種。(註18)

六、中興大學圖書館

中興大學從專門學校改為臺北帝國大學附屬的專門部，於民國 32 年獨立設校遷至臺中；34 年改名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50 年合併理工學院與法商學院，成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60 年改制為國立中興大學。(註19)因此，中興大學圖書館當初並無正式館舍，僅以教室權充。隨著學校師生人數的擴增，在中興湖畔興建新館，於 69 年正式啟用。88 年歷經 921 地震災後重建後，新館於 94 年重新落成啟用。各學院系所現有 34 個圖書室，其書刊資料由總館分編，再分置各圖書室典藏，原臺北法商學院圖書分館內部作業完全獨立，並自 89 年臺北大學成立，該分館館藏、設備與人員均併入臺北大學。(註20)

在組織上設有館長與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館長其下設有採編組、典藏組、參考組、期刊組及資訊組等 5 組，此外另設有館內任務小組。而各學院得設立圖書分館。(註21)目前館藏現況，圖書與非書資料部分中，分別為 696,700 冊與 339,923 件、電子書 624,196 冊；期刊部分中，中西文期刊現刊 2,632 種、中西文期刊過刊 116,027 冊、電子期刊 40,566 種；電子資源部分，電子期刊 61 種、電子資料庫 147 種；另外報紙部分則有 19 種。(註22)

七、交通大學圖書館

交通大學創校於民國前 16 年，初名南洋公學，現稱交通大學則始於民國 10 年，緣以交通部將所屬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北平鐵路管理學校及北平郵電學校等 4 校統一學制，總稱交通大學，而分稱各校為交通大學上海學校(滬校)、唐山學校(唐校)、北京學校(平校)。其後各校屢有分合。47 年在臺復校，並於新竹成立電子研究所，是為竹校。(註23)是以，47 年交通大學圖書館於新竹博愛校區活動中心初置圖書室；56 年更名為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圖書館；59 年博愛校區圖書館落成；68 年更名為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70 年總館遷至光復校區圖書館；87 年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啟用。(註24)

現行組織上設有館長與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館長其下分別有副館長、採編組、期刊組、數位圖書資訊組、參考諮詢組、典藏閱覽組、視聽組、行政組、勤務組等 8 組。除此之外設有交大發展館、浩然藝文原稿特藏室、科幻與創意研究中心(科幻研究資料室)、楊英風藝術研究中心(楊英風原作典藏室)、漫畫研究中心(漫畫研究資料室)等 5 個研究中心與資料室。(註25)目前館藏現況，圖書 1,073,359 冊、期刊合訂本 129,525 本、視聽資料 55,932 件、微縮資料

1,000,000 片、現訂期刊 3,216 種、期刊(含停刊或停訂)8,781 種、電子資料庫 181 種、全文電子期刊 16,927 種、報紙 24 種。(註26)

八、世新大學圖書館

世新大學於民國 45 年創校成立，初名世界新聞職業學校；49 年改制世界新聞專科學校；81 年改制世界新聞傳播學院；86 年改制世新大學。(註27)是以圖書館於 45 年成立，歷經 2 次搬遷。現址為民國 73 年興建，7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啟用。為一獨立 6 層樓建築。以典藏人文、社會及傳播科技資訊為主的學術性圖書館。組織上設有館長，下設資訊服務組、技術服務組及系統管理組等 3 組，負責各項業務的運作與推展。並另設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協助圖書館經費分配與未來發展決策之參考。為因應大眾傳播發展的需要，世新特設立漫畫區，目前蒐藏臺灣、香港、日本及美國等經典漫畫 300 餘種，共 8,000 餘冊，提供師生欣賞、研究與創作使用。(註28)目前館藏現況，圖書為 422,200 冊、電子書 1,016 冊、期刊 4,507 種、電子期刊 34,927 種、中西文報紙 39 種、資料庫 121 種、非書資料為 45,574 件。(註29)

九、圖書館基本資料綜合分析

受訪 8 所圖書館多於民國 50 年以前隨著各學校而設立，其中國家圖書館、輔仁大學、政治大學與交通大學等圖書館均是在臺復館，約有 50 年以上到 89 年左右。館藏數量方面以圖書藏書量而言至少有 40 萬冊到百萬冊以上。

表 5-2 圖書館基本資料表

	受訪館	在臺成立年代	圖書藏量(冊)
1	國家圖書館	43	約 220 萬
2	輔仁大學	38	約 100 萬
3	政治大學	43	約 170 萬
4	臺灣師範大學	35	約 130 萬
5	淡江大學	39	約 88 萬
6	中興大學	8	約 69 萬
7	交通大學	47	約 100 萬
8	世新大學	45	約 45 萬

第二節、特色館藏與數位化現況

本節主要陳述各館的特色館館藏，以及對特色館藏數位化狀況進行描述，用以瞭解各館特色館藏數位化概況之外，另從各館對於數位化特色館藏歸納數位化的相關因素。

一、圖書館特色館藏概況

(一)A 館特色館藏

其前身為日治時期的學校，特色館藏主要以農林學方面學術出版品見長。因此也保留這時期間的藏書、調查報告與報文，且多為手稿類型資料。此外也包含臺灣總督府官方所出版與農林學相關的出版品資料。由於此時期資料有些是古日文與手稿資料，不過這部分被收藏在臺灣文獻館，是透過拍照取回影像而出版的。

「是，如果你講得到館藏特色這部分的話，我們特藏室典藏日治時期的農業方面學術出版品、林學方面的出版品，那當然還包括當時臺灣總督府官方所出版的政府出版品。」(A 館)

(二)B 館特色館藏

其主要是以臺灣史，還有華人文學兩大比較具有特色館藏。臺灣史資料乃因學校研究計畫所捐贈，也持續補充之；而華人文學則因原有收藏，加上聘請顧問持續蒐集作品。另外就是報紙，但屬於微縮，原件仍在大陸。

「那我們大概是兩大類，臺灣史，另外一個是華人文學。」(B 館)

「久遠就是一些報紙，不過這些都是微縮片，這些都是從大陸購買，因爲當初從大陸過來臺灣沒有把原件帶過來臺灣，最後反而是大陸那邊製作的。」(B 館)

(三)C 館特色館藏

其主要所擁有特色館藏，因其 1940 年代以前圖書數量不多，較具特色者主要是以 IEEE 資料。另外還有校長的文物有別的單位進行數位化工作。

「學校這一塊我們沒有，我相信 60 年前的書沒有，1940 年代的應該很少，即使有數量也很少，看我們學校在臺 50 週年，剛舉辦完那 50 週年，那其實 50 週年那些資料搬運過程中有些都 lose 掉，剩下就是發展館裡面的資料，有啦，有一些很…就是校長留下來一些書，那些大概是 8、90 年，那一部分量都很少。」(C 館)

「學校歷年來都去講…就是說數位以前，數位那一些藝文以前，都在講 IEEE，學校資料這邊都滿完整。」(C 館)

(四)D 館特色館藏

其特色館藏資料為部分 38 年以前政府帶過的資料給其所收藏，大多為各省期刊與書籍外；另一特色為當時 40 至 60 年代手寫本的社會、經濟等資料，以及典藏早期全國博碩士論文與僑報。但除早期學位論文之外，其餘如報紙與

手寫資料較無明顯主題呈現且多零散。但仍陸續選定中文 1940 年代、外文以 1920 或 1900 年代來置放特藏室篩選。此外，該校之研究中心的資料，也具有相當特殊性，但是有些資料仍然具有機密性，因此取得數位化較為困難。

「訂定了 1940 年前的東西要把我們所有館藏抽出來，放在收藏室在去做挑選，類似特藏室，但是還沒有完全上軌道。有很多一部分是中國大陸那邊帶過來，或是當初學校成立時候，政府單位帶過來就給學校作收藏，有很多中國大陸各省的期刊與書籍。」(D 館)

「從學位法改國家圖書館爲唯一典藏單位後，學校之前可以說稍微是比較完整的，另外報紙也收藏很多，尤其是一些早期的，有些是僑區的報紙，美東或是美西或是歐洲地區，那些報紙唯一問題就不是那麼完整，就是只有幾年或是有缺失，難以凸顯館藏。」(D 館)

「我們還有其他類似，反映臺灣早期中小型公司開始成立的登記等等那樣的名冊，我們都有些零零散散的，當然量多時候就可以反映出來民國 50、60 代各層面發展部份面貌，當然現在還需要作整理。」(D 館)

「另外一塊是民國 38 年以前的東西，因爲中國大陸戰亂，所以都是零零散散各省的期刊與書籍。這要講我們的特色館藏就是可以勉強可以這樣說。」(D 館)

(五)E 館特色館藏

其所藏古籍特藏文獻頗具特色且珍貴，當中包含學位論文與期刊。因此在典藏書籍資料屬於較具有規模與完整性。

「大致上就是善本書、線裝書、家譜、公報、報紙與日據時期的檔案、照片都有在做數位化。另外一個當然就是博碩士論文還有期刊是我們有在做的。其他的其實也都有陸陸續續在做，如臺視新聞，一般圖書當然是還沒有。」(E 館)

(六)F 館特色館藏

其特色館藏為其學位論文，以及歐盟研究與未來學這三大部分。其餘比較屬於獨特性資料部分並無太多。

「我們特色館藏可以說的是學位論文，每個大學學位論文應該都是特色館藏之一；然後歐盟研究，我們歐盟研究算是滿強的，因爲我們從 30 年前就開始注意到這塊；另外就是未來學研究。」(F 館)

(七)G 館特色館藏

因為校史關係其具有一些日治時代的著作，特藏資料中還包括許多善本書目前還有購置 17、18 世紀有關亞洲研究，約 18,000 多冊。另外還有所有校院體系的博碩士論文。

「之前也有一些臺北高校的日本時代的著作，去年我們買了一批特藏，1700 多年也有，大概是 17、18 世紀，全部都是原著，是一個博士自己收藏的亞洲研究，14 種國家與語言的資料，大概一萬八千多冊。」(G 館)

(八)H 館特色館藏

其本身是擁有許多有關天主教的史料，校內各研究中心也有許多特特色館藏，於館藏系統中也都可以查詢得到。又該校織品服裝學系所典藏有關中國與臺灣之服裝、織品與飾品等藏品更具特色，已有織品服飾數位博物館的成果。

「學校擁有 19 世紀以來天主教重要的的期刊，全世界大概只有我們有，是當初羅馬教廷派到各地的傳教士在傳教的書信，然後固定發表期刊。」(H 館)

(九)各館特色館藏之分析

由上可知，受訪圖書館特色館藏眾多，如以資料類型有善本書、線裝書、家譜、公報、報紙、學位論文、期刊等書籍報刊與史料；若以主題性來看待則有臺灣史、天主教史料、日據時期檔案與照片、日據時期農林學資料、民國 38 年以前部分各省期刊與書籍、大陸文革時期報導與廣播、民國 40-60 年代民間團體手稿史料、華人文學、僑報、政情分析資料、歐盟研究、未來學、IEEE 等特定範圍資料。

二、參與數位化計畫現況

(一)A 館特藏數位化概況

在數位化方面，目前除了陸續整理農林學特藏之外，同時向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行科技計畫提出計畫案。研究百年臺灣農業史料，進而瞭解臺灣當時社會與自然環境。藉由申請計畫讓大家瞭解臺灣百年間的史料。也由於特色館藏數位化是以學校農林學相關資料為主，當中希望得到支持來使得史料可進一步為人所利用。

「我們其實大概在 5 年前陸續整理，一月份跟國科會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提出計畫，目前審查中。透過臺灣農業當時的史料，畢經過百年後，呈現那個時代的臺灣社會、自然環境、社會制度等，反映出殖民地跟殖民國家的共生機制，例如種糖農民契約、佃農制度、土地

使用規定等客觀農業史料文獻，對當時農民生活與社會進一步瞭解。我們希望做數位典藏是希望讓更多人利用，讓這些寂靜的資料活躍起來。」(A 館)

(二)B 館特藏數位化概況

在數位化方面則是考量到著作權問題，手中特色館藏並無古時善本或是手稿之類，因此沒有權利去作數位化。雖然沒有將其數位化，但是會有相關性描述，亦即屬於數位典藏技術研發方向。至於報紙微縮片沒有著作權爭議則以轉成數位化。

「沒有，以圖書館的角度來講，我相信你在做這個你一定知道，如果 Google 在做 Google Book Search 那部份都受到很大著作權爭議，因爲圖書館典藏的書都不是圖書館的，除非是我們自己發行，自己的原件，可是通常沒有，我們也沒有很早古時候，像清朝那時候的手稿、善本，我們也沒有。所以我們並沒有那個權力去做數位化。所以我們這些特色館藏，資料本身我們沒有做數位化，但是我們會有它的其他相關性描述。」(B 館)

「像報紙微縮片比較沒有著作權的爭議，大陸那邊購買的資料我們有做數位化，尤其像世界日報，還有大陸出的其他報紙我們還有數位化，我們只有購買微縮，然後轉成數位化。」(B 館)

「我們數位典藏學校絕大部分都是屬於技術研發這一塊。」(B 館)

(三)C 館特藏數位化概況

由於其數位典藏大多為邀約而來，因此典藏資料較不具學校所擁有，因此在數位化後大多是取得的是使用權。再者為機構典藏部分，主要以教職員的出版品與學位論文進行數位化。也可發現到在其特色館藏數位化工作方面，雖然以該校技術見長，但在資料本身取得上因著作權因素而採用合作邀約方式。

「現在做的數位典藏的部分都是 10 年前去邀約來的。」(C 館)

「基本上都是合作性質，而且他很多的原件所有權不是我們所擁有。」(C 館)

「機構典藏他們現在是都在收集教職員，尤其是老師的出版品。現在做的那一塊已經都數位化了。博碩士論文，都有做起來，系統上可以看到全文。」(C 館)

(四)D 館特藏數位化概況

因為在其特色館藏資料較難具有完整性與主題性。但透過館藏資料年代分析進而挑選具有特色性質資料，以便後續數位化典藏工作。目前主要是著重名

人捐贈史料、博碩士論文與資料庫的數位典藏加值部分。名人方面以其史料為主，博碩士論文也進行回溯，並且針對政府公報裡面有關政府人員異動來進回溯建立資料庫。從其補充資料中也說明現行是以重點領域各校博碩士論文，還有名人珍貴史料、照片與手稿，以及 38 年前珍貴報紙的數位內容建置為主，未來主題以戰後臺灣團體組織、政府遷臺前大陸地區史料、日治時期法律資料與政府遷臺前後政黨關係等史料進行特藏數位化。從中也可發現數位化過程中，對於資料範圍的主題呈現，以及經費上均有所考量，此外針對學位論文也因為著作權問題無法大規模回溯。

「基本上進行數位化的東西一個是針對名人捐贈史料進行數位化，一方面是他自己收集的書籍或是手寫稿件、照片。」(D 館)

「我們希望一系列作起來，其實數位化能力跟經費成本都相當高。」(D 館)

「博士論文已經回溯到 40 幾年，應該回溯完成；至於碩士論文只針對本校回溯，好像是 87、88 年，因爲有智慧財產權問題，另外規模也太大也沒有辦法作，因爲作一本幾乎要一千塊。所以在進行就是博碩士論文，名人史料。」(D 館)

「還有一部分是資料庫，是屬於數位典藏的加值，像政府公報裡面有關政府人員異動，因爲人員異動需要總統令，這部分大概已經回溯民國 40 幾年了，已經往 30 幾年回溯了，希望不只有公報掃描影像檔，希望變成資料庫，有欄位的，可以針對任何一個人名、職位與任期的檢索。」(D 館)

(五)E 館特藏數位化概況

從其網站可知道，目前其推動之數位化可分為館內、館外國外與館外國內部分。可以從中發現與瞭解該館從事數位化工作方面，除將原有古籍善本圖書資料陸續數位化之外，將具有主題資料類型，如博碩士論文、期刊報紙也進行數位化，同時尋求相關合作，擴展資料範圍與取得數位化工作之支持。

「基本上是從紙本文件先做，再來就是影音，當然因爲善本書多所以就有先做，還有微捲本來也有。儲存方面，數位化光碟是有待發展，所以掃瞄過程中有微縮部份，這媒體是比較固定，所以都會做兩套，線裝書重要的都做完了，還有公報。一般書當然是還沒有做完。還有契約，像是古契約，以及家譜，還有期刊論文與報紙都在做。」(E 館)

(六)F 館特藏數位化概況

其所進行數位化主要是以學位論文為主，且在經費上考量也無法進行回溯，因此目前上還有有參加 IR30 計畫，但是其認為只是初步階段的數位典藏。也可知道其侷侑館藏資料獨特性與經費上等問題因素。

「我們只有做學位論文數位化，而且我們是 3 年前開始做。之前我們都直接送國圖，後來發現需要 Keep 著自己的東西，後來就跟華藝合作，師大好像也是跟他們合作，我們就要求學生繳交電子檔。目前數位典藏部分有參加臺大 IR(機構典藏)30 計畫，只是初步階段，還談不上數位典藏。」(F 館)

「我們曾經思考過要回溯學校的碩士論文，大約要花費台幣 1,000 萬的掃描費用，碩士論文在一般評價不是很高，在學者眼光可能不算什麼，我們曾經提過案子，可是學校沒有同意。」(F 館)

(七)G 館特藏數位化概況

數位化部份主要包括善本書之外，對於藝術作品也進行數位化。其他從其補中網站資料中有關期刊與博碩士論文部分，也分別建置期刊線上資料庫與博碩士論文系統等系統。而目前在作的許多數位化計畫，未來在成果部分也可能會部分公開出來。

「我們有好幾個數位化計畫，包括善本圖書，第二就是有藝術作品的數位化，包括，年畫、本校美術作家留校作品等等都在進行數位化。還有我們的期刊。」

「博碩士論文目前是電子繳交，跟國圖交換以前我們沒有數位化的博士論文，所以這部分大概是這樣，另外還有就是所有這個體系的博碩士論文都在這邊集中。」(G 館)

「我們這學期數位化已經有一陣子，所以可能會放在網站上，但不見得是 Open 給全部，可能先在校園內而已。」(G 館)

(八)H 館特藏數位化概況

其在特色館藏中均有陸續進行數位化，主要進行學位論文與出版品的機構典藏部分，以及特藏部分的天主教史料這兩塊。而數位化典藏工作的相關單位，其實大多都有向校內或校外申請經費進行數位化。此外，從事數位化工作極需大量人力投入，但圖書館所進行天主教史料期刊數位典藏時，就因更改類號而無法持續下去，另外還因為著作權考量把新聞部份收起來。是故，經費、人力與著作權因素是頗為重要。

「一塊就是各校幾乎都有做的機構典藏─博碩士論文與出版品。其實目前出版品各出版單位都有自己的電子檔，像我們學校的醫學自己都會有在網路上做 Open 動作，所以本身是有的，各單位圖書館目前還沒有整合起來，圖書館現在做的是博碩士論文的數位化動作。第二部分是特色館藏。」(H 館)

(九)各館數位化概況之分析

由上可瞭解，各館幾乎均有進行特色館藏之數位化工作，惟有 B 館則認為其因考量本身特色館藏之著作權因素，因此僅只有從事相關性描述工作而已。

總體而言，受訪圖書館目前均有進行數位化工作，其中包括數位典藏，以及機構典藏兩部分。A、B、E、G 館是以數位典藏為主要數位化工作；F 館則以機構典藏為主；另外，C、D、H 則以數位典藏與機構典藏同時進行。可以瞭解在各受訪館中數位化工作其實已受到重視與注意。

表 5-3 圖書館數位化工作一覽表

圖書館 / 項目	A	B	C	D	E	F	G	H
數位典藏	◎	◎	◎	◎	◎		◎	◎
機構典藏			◎	◎		◎		◎

三、各受訪館館藏數位化考量因素分析

綜合訪談紀錄，可發現各館對於數位化工作的因素可以分為是否具有特藏、經費、人力、技術、合作關係與著作權問題等 6 項。在表 5-4 中，8 個圖書館有 7 個認為有對其特藏進行數位化工作。其中 B 館認為並無擁有無著作權保護之特藏，因此並無特藏數位化，僅只有作相關性資料描述，屬於技術性質而已。而在特藏數位化中，主要以擁有特藏、經費成本、人力、技術、透過合作與著作權問為其考量因素。大多具有特藏也會有特藏數位化，但以 C 館而言，其特藏多認為是邀約合作部份，還不是自身所擁有。並也提到數位化經費成本，因此大多也利用計畫申請經費。此外，H 館還提到人力部份的投入亦是促使數位化工作的進行因素之一。在技術部份，C 館是以技術見長，而 B 館則因為考量著作權僅作相關描述。而 E 館與 C 館也透過合作方式取得可數位化的特色資料。最後，也有因為面臨著作權爭議不是無法進行，就是要把公開方式的作調整。

表 5-4 圖書館特藏數位化狀況與相關因素一覽表

圖書館	特藏數位化	相關因素					
		特藏	經費	人力	技術	合作	著作權
A	◎	◎	◎				
B					◎		◎
C	◎				◎	◎	◎
D	◎	◎	◎				◎
E	◎	◎	◎			◎	
F	◎	◎	◎				
G	◎	◎					
H	◎	◎	◎	◎			◎

第三節、圖書館著作權管理與機構設置

本節主要分析與瞭解受訪圖書館或其學校中，是否有處理著作權業務的中心設置，進而瞭解其如何設置運作，以及面對處理的單位為何。

一、圖書館著作權諮詢單位

數位化工作除了經費、人力、技術等問題，另外一塊就是法律問題的處理，尤以著作權問題為多。由於圖書館本身大多並無法律背景人員，因此對於這方面問題大多尋求外力協助，有些是聘請法律顧問，或是透過校內的資源，例如學校的法律研究中心，或具有法律背景的教職員等等。經由此部分，可從制度面瞭解圖書館在面臨到法律問題時候，其尋求解決的管道，以及對這方面的問題的重視性。

(一)法律顧問

通常一般大學與圖書館在處理法律問題時，多以聘請法律顧問來協助其簽訂契約、條約內容修訂，以及爭議問題的諮詢。

「我們學校的做法是聘請法律顧問，學校也正研擬成立著作權相關專責單位來負責。」(A 館)

「我們總務處有跟外面的律師事務所有簽約，我們針對合約可以透過總務處由外面法律顧問來審查。」(B 館)

「如果有法律問題，學校也有法律顧問，應該是那種 part-time 那種法律顧問，大部分應該也都是這樣子，我們圖書館是沒有特別請法律顧問。」(C 館)

「在館裡面沒有辦法成立這樣專責單位，專業人員來源也是很大問題，我國圖資教育目前也沒有辦法納入法律這一塊。顧問我們曾經也找過，他的意見都是參考，有問題也是自己要負責任。」(D 館)

「我們有法律顧問，像期刊文獻傳遞是委託廠商做的，廠商也有法律顧問，所有經常跟法律顧問來請教。」(E 館)

「我們學校並沒有單獨的中心或是單獨的室，我們只有法律顧問。」(F 館)

(二)法務室

另種方式則由學校成立法務室單位，是學校所有有關權利、義務，以及合約的處理單位，又主要負責人亦由學校有法律背景教職員任之。

「有，學校全校有一個法務室，裡面有法學專家，因爲學校有法律系，張老師本身是研究著作權，剛好是該室主任，全校有關法律、合約、權利都要過法務室。」(H 館)

(三)設置研究中心

由於大學本身富有豐富的學術產量，相較之下會有許多無形財產權。因此有些大學就會成立類似管理研發技術、智慧財產管理或數位內容等中心單位，因此於此泛稱研究中心，而研究中心通常就會成為諮詢對象來源之一。

「我們圖書館本身沒有，但是我們學校有法學院，法學院有成立智財權中心，所以我們相關的一些著作權、智慧財產權這一類有疑問或是協助都由他們來支援。這是法學院底下成立的，這算是研究中心，其實他的實際執行範圍多廣我是不太知道，不過校內相關的法律諮詢其實都可以請他們來協助的。」(B 館)

「學校是有一個專利的中心。」(C 館)

「整個學校中長期是數位內容方面，希望得到進一步發展其實是要注重智慧財產權部分，據我訊息學校規劃今年會成立智慧財產權中心，如果學校有這樣一個單位，對學校相關部分在發展數位化或是數位內容都會有得到比較大的協助，一方面要釐清有沒有侵占別人著作權，另一方面是保護自己的著作權，這是有兩面意義的。」(D 館)

「我們現在屬於數位化部份，其他單位美術系、音樂系都有在作，主要是音樂系，然後還有圖書館作比較多，因爲圖書館這邊算是會成立數位內容中心，所以整個處理問題應該都會在這邊。」(G 館)

(四)具有法律背景教職員

部分學校因具有法律學系或是單位同仁對於著作權相關法律有一定程度的嫻熟，因此為求其便利亦為其諮詢管道之一。

「針對著作權部分，本校有財法系老師專長於著作權研究，我們常跟他們請教問題這方面問題，並獲得得到很多協助。」(A 館)

「如果遇到問題一個就是問科法所老師，如果遇到爭議性很大就是問法律顧問。」(C 館)

「當然本身也要有對於著作權經驗的同仁來處理，因爲我們不是研發單位，不需要太多研究著作權專家。」(E 館)

「我們會把相關的法律條文請教我們主任秘書，他是學法律，教著作權的。」(G 館)

由表 5-5 可知道，各館大多請法律顧問為其諮詢對象，除了 G 館是透過其他管道進行諮詢外，H 館則有學校所設置法務室而將問題諮詢導向專責單位去。另外 B、C、D、G 等館會以研究中心為其諮詢對象，這是因為通常都是學校的具有法律背景人員所成立的單位，屬於校園人力資源之一部分，詢問也會比較快，另外就是直接詢問具有法律背景之教職員，如 A、C、E、G 等館為是。上述各館諮詢對象並非單獨成立，有些館可以詢問過內部職員或是研究中心，也同時向法律顧問諮詢，所以是採取組合方式諮詢。

表 5-5 圖書館著作權諮詢對象一覽表

圖書館	法律顧問	法務室	研究中心	具有法律背景教職員
A	◎			◎
B	◎		◎	
C	◎		◎	◎
D	◎		◎	
E	◎			◎
F	◎			
G			◎	◎
H		◎		

二、圖書館處理數位化著作權問題導向

(一)業務導向

以業務功能切割為常見處理模式，因為各組對其業務熟悉度會比較高，而且會有著作權問題乃因起於業務在進行徵集、授權等行為。因此大多數均有業務導向情況出現。唯有 B、F 兩館較無此導向，因為 B 館乃先針對有爭議部分

及提請法律相關單位人員解釋說明後，再進該項業務；而 F 館則是因為在數位化業務不涉及觸碰著作權爭議，而其進行學位論文主要由典閱覽組，但亦經由法律顧問，故難以說明整館在數位化著作權問題上是以業務為主。

「是以功能面去切，就是自己業務碰到這問題，你自己去解決。」(C 館)

「我們過去因爲業務性質關係都是由採錄組，那是因爲博碩士論文一開始進來也是等於資料徵集，變成順帶資料徵集時候必須要確認作者有授權，現在我們現在採錄跟編目合一變成採編組。」(D 館)

「但是現在在作數位典藏，這種著作授權部分又更複雜了點，現在也沒有專業去做，現在有數位典藏組，希望發展數位內容與數位典藏這一塊。」(D 館)

「那基本上遇到處理著作權問題，各業務當然先以各業務爲中心去做。」(E 館)

「圖書館目前是各業務單位的，但是會一起彼此參考，我覺得這樣彈性比較大，像我們跟很多單位合作，那個合作的 Agreement 我們就單位跟單位先行協調，之後我們在一起在看條件是怎樣，這樣比較有彈性。」(G 館)

「圖書館有合約業務，是看哪個單位，以業務爲主，再過法務室，因爲學校又是電子公文，所以會有流程跑到法務室，一定會過到法務室。圖書館採購期刊、圖書、電子資源各歸各的，可是各自合約上都會加上法務室才會出去。所以是以業務爲主。」(H 館)

(二)專責單位人員導向

雖然大多為業務導向來處理著作權業務，但是在內部沒有法律專業人情形之下，往往都會借重相關專責單位或是人才之專業背景，來為圖書館審查、修改條文合約內容，因此專責單位人員導向有種輔助功能。

「我們之前有一些我剛講的農業史料部份，涉及著作權問題時，透過財法系老師協助授權書內容審議定稿，然後由圖書館與著作權人或其後代家屬聯繫簽署事宜。」(A 館)

「這種比較單純的是，我們通常在做一件事情會不會有著作權問題的爭議，若有我們會提請智財中心做解釋，如果他的解釋是合理的，那我們比較沒有這方面的爭議，至少在我來圖書館後，執行上都沒有遇到著作權的爭議。」(B 館)

「那如果事後未來真的遇到我們也會請法律系來支援，因爲我們的人在這方面的專業性是不足夠。」(B 館)

「那像典閱這邊，去年碰過展覽品受損，然後跟保險公司有爭執，像這種由我們自己去找，那時候有去找學校的法律顧問去處理這問題。」(C 館)

「我們也曾經嘗試過尋求律師事務所，但是他們只能給你見解與參考。」(D 館)

「因爲我們碰到的問題都是著作權財產權問題，所以爭取授權，在律師研究下會有一套格式來談。」(E 館)

「因爲我們目前沒有進行太多數位化東西，那頂多就是學位論文，那學位論文授權這部分其實都在條文裡面，我們當時都送給法律顧問去看了。」(F 館)

(三)委託導向

在大組織之中，往往業務繁雜無法完全處理某項法律問題，因此則常直接透經由律師研究既定好的樣式，然後在藉由透過專案委託方式進行，相關業務同仁也會與其進行協調或開說明會。

「在律師研究下會有一套格式來談，當然出去談是委託營運廠商去談，開說明會時候本館也會出現。」(E 館)

綜合而論，由表 5-6 可知各館處理著作權問題不是以業務單位為導向，就是以專業單位人員為導向，也就是說各館會以同仁手上業務涉及著作權法律問題時，通常就是由其經手解決，或者交給內外部的專業人員來幫忙解決。另外以 E 館則還有委託廠商來幫忙解決。

表 5-6 圖書館處理著作權導向一覽表

圖書館 / 項目	A	B	C	D	E	F	G	H
業務導向	◎		◎	◎	◎		◎	◎
專責單位人員導向	◎	◎	◎	◎	◎	◎		
委託導向					◎			

第四節、圖書館對 Google 的使用與認知

本節主要瞭解各館對於 Google 工具使用狀況，瞭解其對於 GBS 計畫是以怎樣角度去瞭解此議題與計畫。

一、使用況狀

(一)校園搜尋功能

主要將作為內部網路搜尋功能，或作延伸查詢。一般學校各單位部分也會使用，所以有些是僅只有校園或是圖書館，或是都有與都沒有。

「就是有用搜尋引擎部分，類似校園網路搜尋功能針對館內去做搜尋，或是做延伸查詢而已。」(A 館)

「校園搜尋是有，但是圖書館應該是沒有掛進來。」(C 館)

「我們學校很多單位只是用他的搜尋引擎，就是 Search 功能放在網頁，我們圖書館也是這樣，據我所知我們館內沒有，但系統館員有在研究如何應用到館藏目錄。」(F 館)

(二)訪客統計

其目的是為了要統計某特殊性資料使用狀況，藉由此統計方式瞭解到訪訪客的來自於何地。

「其實 Google 的東西太多，數百種服務功能，其實以圖書館來講，大概是主要使用它訪客的統計，它可以提供訪客統計的資料。」(B 館)

(三)Google Scholar

主要是透過 Google Scholar 的查詢，與館藏資訊作連結查詢，並視其為延伸查詢管道之一。當中利用本身所購置系統主動去串聯，也有 Google 主動去串聯。

「用 SFX 去串 Google Scholar，我們沒有特別去用 Google 那個的 site search 去 search，但是有用 SFX 去串 Google Scholar 去找。」(C 館)

「直接回答是沒有。我們好像有查到一本論文，如果在校園裡面，可以查到而 Google Scholar 是有一個連結，據所我知道這個連結不是我們所主動。」(D 館)

「對於 Google 的 Link(Google scholar)，有博碩士論文、NBINet，當然這部分我認爲 Google 滿好的，就你的所在地圖書館有這館藏而進入去借，這是滿大優勢。」(E 館)

(四)iGoogle 與日曆功能

主要是利用其分享方式來達到分享資訊的用途，使工作業務流程能讓同仁瞭解與知悉，屬於內部使用行為。

「我們有用 Google 日曆，iGoogle 等，其實像一般檢索大家都會使用的。」(G 館)

「目前館內是有用 iGoogle 日曆分享，因爲有些工作流程要讓大家知道什麼時候需要知道什麼事情，或是公佈就會利用這。」(H 館)

(五)各館使用 Google 相關工具之分析

Google 搜尋引擎一般就在網路上提供其搜尋服務給予使用者檢索與利用。至於其他比較特殊的工具利用方面，受訪館大致會使用校園搜尋、訪客統計、Google Scholar、iGoogle 與日曆等功能。

表 5-7 使用 Google 工具現況一覽表

圖書館	使用 Google 項目					
	是否使用 Google	校園搜尋	Google Scholar	iGoogle	日曆	訪客統計
A	v	○				
B	v	◎				v
C	v		v			
D	v	Δ				
E	v		v			
F	v	◎				
G	v	Δ		v	v	
H	v			v	v	

說明：「v」表示有使用；「Δ」表示僅有校園(不含圖書館)；「○」表示僅有圖書館；「◎」表示圖書館與校園均有。

二、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瞭解度

(一)接觸性瞭解

Google 雖未在臺灣地區進行圖書館之圖書掃描工作，但亦有直接接觸過臺灣地區的圖書館，不過都僅止於瞭解與考量狀態而已。

「除了那一次有跟臺灣圖書館有接觸外過了之後好像臺灣圖書館都沒有接觸過，大陸也沒有。因爲只有接觸一下，我們也沒有感受到他們積極

作爲，我們也有考量與疑慮，那一次算是第三者把我們湊在一起而已。」(D 館)

「過去有接觸過，當然有興趣的是沒有著作權的書。那麼要不要加入它，這個是可以再商量斟酌的。」(E 館)

(二)一般性瞭解

其餘各館則非直接面對面接觸，而是藉由其他管道方式瞭解的。當中除自己獲得資訊之外，也知悉目前國際類似計畫。另外從相互討論與關切注意此方面議題。

「大概了解。」(A 館)

「其實大概知道啦，就是 Google 一開始在做，它希望在做百萬數位藏書計畫，其實國際上有類似幾個計畫。」(B 館)

「基本上這一塊都有啦。那時候上一任館長都有討論到這議題。」(C 館)

「大致瞭解。我們從剛開始就注意到，因爲館長對網路的發展常常保持密切的注意。」(F 館)

「我想是瞭解。」(G 館)

「瞭解。可是國外仔細看也不是全部，每個館也只是簽訂部份合約，想要嘗試看看成果如何。」(H 館)

受訪館對於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的瞭解較為特別是有過接觸的經驗，其餘非屬於接觸而知悉瞭解。其中 D、E 兩館曾經與之接觸過；其餘各館則沒有。整體而言大部分各館其實對於此議題與計畫都知道，可是對於著作權部分其實都是存疑且從使用角度來其實值效益是不太大。同時也可以發現到 Google 對於臺灣地區的學術圖書館雖曾接觸過，卻也似乎不是那麼有積極協調合作的態度。

三、各館使用 Google 與瞭解 GBS 計畫之分析

可以發現各館其實均有使用過 Google 相關工具，其中以校園網路搜尋部分有 5 所，有 2 所屬於內部分享工具的使用。不過也有 1 所圖書館使用其統計，來瞭解使用者來源，另外還有使用 2 所有使用 Google Scholar，雖然其中有 1 所並非主動聯繫。但是可以發現各館是有在使用。至於各館對於 Google 的瞭解部分，呈現屬於知情情況之下，且有訪談 2 所圖書館有與其接觸過，但後來因為館藏使用與著作權問題考量而有待商榷，隨後暫無動作。Google 對於臺灣地區圖書館積極尋求合作與出版社程度相比的確是有落差。

第五節、我國圖書館對參與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意願與評價

本節主要探討我國對於參與 GBS 計畫能為學術圖書館帶來怎樣的影響與效應，從其對 GBS 的正反評價的說法進行探討，進而瞭解圖書館對其意願與評價。經由訪談紀錄詢問受訪館對於 GBS 計畫優缺點理由意見整理出，13 個正面優點，以及 8 個負面缺點。

一、正面評價

(一)有助華文研究，延續繁體文字

由於臺灣地區為目前世界僅存使用繁體字中文的地方，因此大多圖書館認為這是有助對於華文研究，對於保存與流通繁體字文化是具有意義。不但保存先人的智慧，更可促進研究，並可知道來源位置。其實也間接讓臺灣的能見度提高了許多。

「那如果假設我們臺灣地區都能有很多加入 Google Book Search 的話，就能讓繁體中文更加推廣。」(A 館)

「我認爲這是滿好的，尤其在華文世界裡，它很多中文書在網路上讓大家 search，其實都非常非常好，而且全界僅存大概就是臺灣保存的國家，繁體字又是我們老祖宗留下來的智慧，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其實我是滿贊成做這數位化。」(C 館)

「其實我們上一次幾個圖書館有交換意見，剛也說從正面想他是對華文可以保存與流通。」(D 館)

「我覺得最大優點就是讓我們的繁體、華文的資訊能夠曝光，就是說能夠提供全球華文研究，就是用華語來做研究的使用者，能同時去知道他所要研究的主題的東西，他的來源在哪裡，我想這是最大好處，尤其是現在全球使用繁體字可以說只有我們臺灣在用，對不對？那我是覺得這種東西不把它弄出來，我覺得繁體字是不是有一天會消失？」(F 館)

「我覺得優點應該是正體字也可以趕快讓人更容易看得到。」(G 館)

(二)增加館藏

對於館藏而言，無異是增加館藏數量以及來源，而且認為可將不足缺漏館藏給予補足，亦可建立一個比較完整數位館藏。同時學校可利益用檔案來成為學習的教材，讓圖書可以變為數位教材的一部分。

「建立完整的數位館藏，就像五個學校的圖書館的館藏都出去了，回來就是網路版。」(E 館)

「還可以彌補館藏的不足。」(H 館)

「再來就是學校也注重線上數位教學，所以有成立專責數位教學委員會去處理這件事情，數位教學需要背後的素材，我覺得 Google 有提供完整的素材，只要沒有版權問題的話事實上那些素材都是可以用的，對學校的教學品質也是很有效的。」(H 館)

(三)解決儲存空間

也由於增加數位化後的書籍館藏，可以使原有紙本進入到密集書庫集中典藏，僅留存 1 至 2 本複本即可，如此便能有更多館藏空間出來。

「再者，我們需要大的藏書樓，就解決儲存空間，臺灣當然沒有像美國圖書館這樣數百萬冊。」(E 館)

「另外學校的館藏空間已經非常不夠，我想要淘汰與作調整動作，如果公開授權的館藏，圖書館有無參與沒有關係，只要 Google 上有授權的，那些館藏我們就會只留下 1-2 本，其他就是入密集書庫。」(H 館)

(四)節省技術、經費與人力成本

由於經由 Google 有足夠數位化掃描技術，且願意支付這當中過程的經費，以及相關人力成本，這將有助圖書館節省許多成本。因此應該可轉成本而投入另一個

「那因此它的優勢在經費、速度、技術。」(E 館)

「而它們技術是很厲害，它們掃描的速度很嚇人，因爲它們有那個資金可以買那個器材，我們圖書館哪裡有辦法。」(F 館)

「就是它免費節省人力物力，尤其是儲存與網路連結，我們也不用管這些東西，我們常常稱爲代管系統，我們只要花錢，其他我們都不管，只要有問題只要一通電話過去就好。」(H 館)

「Google 具有數位化技術的優勢，其實圖書館資訊人才沒有這樣多，我們也不太可能投入這樣心力去做這樣事情，Google 有它的數位技術化的優勢，而且也免費。」(H 館)

(五)知識資源分享與整合

依使用者觀點，把分散於各地的資料透過 Google 除了達到集中使用、知識分享，以及資源共享。也因此整合圖書資源後，將使得讀者不用進入圖書館而更能認識圖書館。

「如果從圖書館觀點來看當然是好的，優質館藏可供更多人使用。」(A 館)

「還有從使用者觀點，也許透過 Google 平臺可以不用就分散各地的資料去分別使用。」(D 館)

「另外當然這樣也讓知識可以分享，這也可能是 Google 本身的精神。」(E 館)

「再來就是數位化的資源共享，因爲畢竟沒有一個學校可以全部購買，如果每個學校各付一點錢的話就可以資源共享的部分。」(H 館)

「再來就是圖書館將不同資源都整合在一起，透過 iGoogle 讓讀者藉由熟悉的搜尋引擎進入到圖書館來，因爲我們不知道讀者爲什麼不進來，如果從搜尋引擎入手那是不是可以無形幫助它使用或是認識我們學校的圖書館。」(H 館)

(六)知識保存與傳輸，促進學術發展

由於大學圖書館本身就有保存與傳遞知識的任務，且典藏許多學們的專門書籍，可提供研究之需求。如能開放使用，無疑讓圖書館更能發揮其保存與傳輸的功能角色，同時也能將學術研究延伸出去，使其得到更多發展。

「但是你如果開放在那邊，有人可以利用很方便，也許能夠促進這門學術的發展，也有可能。」(E 館)

「主要還是爲了人類知識保存與傳輸，知識本身就是要傳輸，如果更方便取得，讓學生都可以讀到這些書，老師都可以更方便使用，這應該我們當一個知識傳遞者的理念才對。」(G 館)

(七)提供一串聯式聯合目錄

Google 擁有大型圖書館的數位化後的圖書副本，等同將典藏於各館的藏書透過其搜尋引擎讓使用者檢索，變成一個串聯式聯合目錄。所以使用者將來可以透過網路檢索引擎這大型目錄中得到更多書目資訊，也可能得到全文。

「我覺得這個優點很有限，優點頂多透過 Google 提供一個聯合目錄這樣子而已。」(B 館)

(八)能見度與傳播性

部分書籍或許出版社認為其價值不是那個高，但可能也有研究價值，且許多小量出版的圖書，可經此而能被發掘出來，同時讓所藏館或是所藏地或是該書能見度提高，達到傳播的效果。

「可是如果透過 Google 這種數位化模式，未來那原本少量出版的資料，反而可以在 Google 上面得以傳播。」(B 館)

「不管怎樣，就是透過 Google 這個管道，讓大家這些沒有辦法出版的著作可以在 Google 上出現。」(B 館)

「當然如果讓臺灣能見度提高也是其中一項優點吧，不過我是站在使用觀點的角度去看。」(F 館)

(九)影響傳統業務，增加新服務

數位化後圖書館可能會減少傳統業務，也可能是以影響的方式讓傳統業務有所變革，以典藏與編目角度來看，可能讓館員在傳統流通上的業務漸移到新的數位化服務方面。

「另外可能就是數位化檢索，減少圖書館員找書，從書架走出來，換言之可以增加新的服務。」(E 館)

(十)急迫性

從過往到現代，人類擁有許多傳統類型資料，數位化一直是在進行的工作。而未來的資料生產仍舊是繼續累積，且數位化有其重要性。未來或許有許多因素會影響到能否數位化，因此現在針對華文館藏推廣、保存與典藏有其責無旁貸的。

「優點如臺灣是繁體中文資料全世界唯一僅存的區域，因此繁體中文的出版品的推廣、他的典藏、他的保存，當然是我們責無旁貸的嘛。」(A 館)

(十一)可增加商業利潤

此外，更認為在檢索過程中，仍舊會有找不到圖書的狀況，透過全文檢索會增加搜尋的範圍，增加檢索功能，更重要是當使用者能夠找到書籍，可能使其去購買、圖書館借閱，進而增加其商業性的利潤。

「另外很多在 title 或 keyword 找不到的，你在全文裡面 search，應該是會增加商業性的利潤的。」(C 館)

(十二)提供熟悉便捷資訊環境

因為網路已成為獲得資訊來源的便捷管道之一，所以網路已不再是一個陌生的空間環境，意味著使用者能更熟悉這管道來利用圖書資源。

「那其實 Google 我覺得透過 book search 其實最大的好處就是提供我們一個便捷的管道這樣子，畢竟 web 是大家一個比較熟悉的環境。」(B 館)

(十三)無限制人時地的使用

網際網路好處之一就是任何人都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上網。圖書館不能 24 小時服務的地方，可藉此讓使用者可不限人時地的使用圖書館內的圖書資源。

「使用者部分，尤其是進修部的學生不太可能進入到圖書館，我們也要保障他們的權利，Google 數位化好處就是 7 乘 24 小時。」(H 館)

二、負面評價

(一)著作權爭議，與利益平衡問題

圖書館館藏圖書有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期間之內，但也有所謂不具著作權保護之著作。雖然對於數位化圖書儘管有所支持，但是國內大學對於出版品的著作權問題一直存在著疑慮，深怕侵犯著作權，亦即對他人之權利侵犯。尤其這考量是因為圖書館、作者與出版社，乃至於系統商多方利益的平衡。再者圖書館雖有合理使用範圍，但是也因為法條說明不夠明確，合理使用範圍不清楚情況之下，圖書館是不敢貿然行動。另一方面從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條件去檢視，面對 Google 的商業性質，深怕使得圖書館在合理使用這方面站不住腳。

「其實我覺得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出版品本身的著作權的問題，這就是我們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國內所有大學它自由的出版品其實是很少。」(B 館)

「其實我是滿贊成做這數位化，前提就是把著作權解決。」(C 館)

「對臺灣的大學圖書館缺點部分，在未來可能會面對著作權爭議等等。」(D 館)

「對 Google、圖書館、讀者這三方面來說佔了便宜，對於作者、出版社、系統商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收入，那就是影響到著作財產權。」(E 館)

「缺點我想大概就是就是衝擊到出版社。」(G 館)

「合理使用範圍的界定與侵權問題，其實我剛有提到儘管使用者只有看到前面幾行文字，可是它有經過授權嗎？雖然 Google 是認爲合理使用，可是所謂合理使用應該是沒有商業利益的，但是我們不確認它的商業，因爲 Google 畢竟它是一個營利性機構，它不像學校而且據我看到合理使用是用於教育的，可是 Google 並不是單一的教育，它有可能具有商業的，而且它主要是使用者的擊點次數來累積它的商業價值，所以 Google Book Search 書越多時候，擊點次數就越高，所賺取的經費就是越高，這就是商業。我們不見得是它的任何廣告，可是我們覺得它們現在寫得很技巧性，讓我們很擔憂。」(H 館)

(二)後續加值運用不確定性

在與 Google 合作之下，雖然會給予圖書館一份數位副本，但是面臨 Google 同時擁有數位重製物後所為之具有全文索引的加值動作，使得圖書館是否能夠也能擁有或是利用是有芥蒂存在，甚至於後續加值的利用就已經不屬於圖書館所能利用與掌控。

「另外圖書館會對 Google 會作怎樣加值運用是完全不知道的。」(D 館)

「而且我們也不知道 Google 會不會利用這些數位檔作利用，因爲有附加加值不是我們的。」(H 館)

(三)沒有足夠法律的條件與知識與之合作

由於圖書館通常在其業務組織中，其實會有法律單位的設置，因此要與規模性龐大商業公司接觸，以及對於著作權仍然有所疑慮，加上合約內容是否究竟有損害圖書館的立場與權益，這些都是非常需要有法律這方面人才從旁輔助，否則在不對等的情況下與之協議，對於圖書館應該賦有的公共使命也許會因為不利的協議而無法發揮。

「跟公司也好或是其他單位接觸，至少學校有一個專職法律的行政單位，負有權責單位，負責對外簽約或談協議等，會有法律專業單位在作，反而國內大學因爲在這一塊，都反映這需要，可是幾乎都沒有，最多只有法律顧問，但顧問還是顧問，最後還是要學校自己負法律責任。這牽涉到一個公司，尤其是國際型公司，有時候很懷疑有足夠經驗跟法律知識去談好這樣的合作，協議怎樣寫，會不會被牽這走，或是有很多東西都不知道，而他後面法律團隊有多少，這一部分我們不是在一個充分的資訊與保護之下要跟人談合作，我們會非常不利，條件也不夠。」(D 館)

(四)文化、商業競爭與壟斷問題

由於大規模的數位化掃描後，會有龐大某特定語言書籍，產生這類文化將主導這領域的方向，造成文化的競爭與衝擊。此外以公共領域來考量，是否要將數位化僅只交給某特定者，這樣是否會有違背公共領域的核心價值，自然就會有所爭議。

「因此除了著作權以外我可能要考慮競爭、商業利益、文化衝擊的，這是我要考慮的。」(E 館)

「但是這些在它的權限範圍內，在它寫的合約書中它說它是獨占的，因爲它獨占數位市場，那因爲它獨占，我們不知道它數位加值後就變成它的商業利益，這跟圖書館的出發點的希望是 Open 的是背道而馳的，是我們目前不放心的。(H 館)

(五)數位儲存問題

圖書館雖然可以節省實體藏書空間，可是對於數位儲存的基礎建設與網路設備也是要建立完備，因為這些如同實體館藏，當大量使用者在網路進行存取閱讀時候，圖書館的設備有無辦法承受自是需要關注。

「可能就是圖書館要擷取 Google 的書，要建立本身的區域網路，不建立可能無法享受這麼龐大館藏。」(E 館)

(六)資料更新與 Metadata 呈現問題

雖然可以藉由網路導向圖書館館藏位置，但是圖書館是個有機體，所有的資源並非完全不會消失，或是不在其原本位置，因此固定資料更新，確定其資源是否存在也是問題。另外，其 Metadata 格式是否能夠符合使用者與圖書館的需求也是個問題所在。

「因爲它數位化，它有些有授權限制，如果你要看第 10 頁以後，要 Find it @某圖書館，Ok，你要去找圖書館時候了，你在 Google 上知道它有，但是實際你進入圖書館，或則是你透過 OCLC 的館際合作作申請時候才發現沒有，這不知道就是讀者或是我們的損失。」(H 館)

「它可以把環境資源的呈現方式作到如我們想像，它的 Metadata 是不是跟我們是不是一樣，是真的符合讀者需求的長相，因爲畢竟每個圖書館它會針對它的使用者設計它需要的介面，可是問題是 Google 是對全世界，也就是我們要的他們不要。」(H 館)

(七)影響圖書館服務與價值問題

由於進行掃描後，對於讀者的服務雖有所影響，但是長期遠光而言對圖書館是具有幫助的。但是在編目技術方面，因為 Book Search 即可找到書，是否要進行編目，仰賴館員的業務是否因此被取代，圖書館的重要性是否因此而降低，這是值得省思。

「如果真的要運作，整個流通書籍會對讀者有些影響，作業面對讀者不方便，像下架去做掃描，但是長期來看對 user 來講是好事」(C 館)

「對圖書館的另外一層關係就是，這樣就可以找到書，那傳統編目功能的存在就會受到影響，以中文來說都是抄編，幾個重要的圖書館像國家圖書館、臺大圖書館都要編，不編就沒有得抄，而 Google 進來會影響到不編也找得到書。那麼圖書館還有什麼業務還需要仰賴圖書館員，那麼圖書館的重要性感覺就降低了。」(E 館)

(八)網路安全機制問題

Google 雖然對於所掃描的書籍採取限制閱覽措施，可是一但這安全機制被予於破壞，或是本身不夠安全，如果因不能公開而能公開，這樣會造成許多作者與出版社的更加不安。

「另外一個就安全機制，我剛剛有跟你說我上課我都跟我同學說這上面有授權與非授權，可是我的學生跟我說如果是非授權，應該是只有看到封面或跟目次頁或是第一頁，但爲什麼可以看到全部書，可是我說不出口，我說不出來爲什麼，可是 Google 告訴我不行，可是實際上它行，對，難道它不能下載嗎？它真的不能下載嗎？其實它很多都漏寫，它可以，這是我們隱憂。」(H 館)

表 5-8 受訪館對我國學術圖書館參與之優缺點看法一覽表

面向	優點	面向	缺點
數位化優勢	1.解決儲存空間 2.知識資源分享與整合 3.知識保存與傳輸，促進學術發展 4.能見度與傳播性 5.影響傳統業務，增加新服務 6.急迫性 7.無限制人時地的使用	法律	1.著作權爭議問題，與利益平衡 2.沒有足夠法律的條件與知識與之合作
合作效益	8.節省技術、經費與人力成本 9.提供一串聯式聯合目錄 10.增加館藏 11.提供熟悉便捷資訊環境 12.可增加商業利潤	使用管理	3.後續加值運用不確定性 4.數位儲存問題 5.資料更新與 Metadata 呈現問題 6.網路安全機制問題
華文研究	13.有助華文研究，延續繁體文字	壟斷	7.文化、商業競爭與壟斷問題
		價值	8.影響圖書館服務與價值問題

經由上述，可瞭解各館對於我國學術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優缺點看法有極為豐富討論，整體方面可以將優點歸納 3 大面向，缺點則為 4 大面向。優點 3 面向為，(1)數位化優勢方面，如解決儲存空間、知識資源分享與整合、保存知識傳遞與促進學術發展、提高能見度與傳播、增進新服務、以及其急迫性、無限制人時地使用；(2)合作效益方面，節省各成本、提供串聯式聯合目錄、增加館藏、提供便利熟悉環境、增加商業利潤；(3)華文區域方面，有助華文研究，延續繁體文字。缺點 4 大面向則是主要考量到，(1)法律面向，例如著作權爭議、相關利益如何平衡、相關法律知識；(2)使用管理面向，後續加值運用不確定、

數位儲存問題、資料更新與 Metadata 呈現問題、網路安全機制問題；(3)壟斷面向，造成文化、商業競爭與壟斷問題；(4)價值面向，則會影響到圖書館的服務與其價值重要性。

三、參與意願及其理由之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我國圖書館對於 GBS 計畫是否參與進行探究，從中是否參與，瞭解其理由看法為何？分析其 GBS 計畫所涉及著作權爭議看法，亦即所擔心著作權的議題為何？最後以其評估圖書館以何種方式加入等 3 個觀察點來瞭解我國圖書館對於是否參與 GBS 計畫的看法與未來可能合作模式。且又只有 D、E 兩館曾與之接觸過並屬於觀望館，而其餘 6 館則無與之親身接觸過。

(一)意願館之分析

有 5 個受訪館對於 GBS 計畫其正面想法是認為由於 Google 平臺夠普及能夠達到資源分享與利用，讓更多人接觸到館藏內容，且具有龐大的數位化藏書誘因，甚能夠永久保存。同時以 C 館而言認為可以獲得至少書目資訊的訊息，加上自己本身應該有技術能力，是主要促使他認為應該可以參與的正向看法。而圖書館本身 OPAC 也不是深受使用者喜愛，或許可以成為另種選擇。

但是雖有意願與其合作，惟著作權因素，致使其存在疑惑不前。且事涉法律與人的問題，就變成只能支持去掃描沒有著作權保護的著作而已，否則將使得各方面的平衡將有所動搖，出版社與作者的未來存活模式或許將面臨極大挑戰。另一面也還要擔心，後續加值問題讓圖書館充滿不確定性。因此如果處理不好就會讓圖書館面臨被告。

> 「會考慮，考量 Google 的平臺是比較受一般使用者偏好，而資源就是要給人家利用，圖書館跟 Google 合作是正向的。」(A 館)

> 「這種意願應該是很高啦，因爲可以讓 user 看到 scan 下來的之後有一些，至少書目都可以看得到，裡面的內容、幾個章節都可以看得到，那是現在自動裡面做不到的，但是最主要因素是著作權因素。」(C 館)

> 「我想由我來做決定的話，假設我們沒有被告，沒有告到學校來，要告去告 Google，我想我會考慮要參加，那畢竟 Google 的能見度是很高的，就是因爲一般人去查都是查 Google 搜尋引擎，他不見得會查 Google Book Search，對不對？這樣狀況之下，除非你搜尋引擎都一起整合進來，不然書籍的檢索這功能，我認爲還是不太夠，就是不太容易被發現的。」(F 館)

> 「如果有東西值得數位化，我們是有意願，而不是搶說 Google 最好來跟我合作，因爲剛剛說 Google 如果能夠跟國圖合作是最有效率的，那 Google 不願跟國圖合作，那我們也願意。我們有一些特色的東西，這

是比較完整，還有一些東北藏書、善本書，這些是比較有特色的，是我們比較願意的。」(G 館)

「我們其實很歡迎它們這樣做,那些 20 幾個學校給出去的幾乎都是完全沒有爭議的東西，包括十九世紀以前，目前新書幾乎是沒有看到有提供給 Google，所以這部分我是滿支持用比較久的部分。因爲其實一份是公共領域，一部分是永久保存，另外一方面我也要給廠商活路，廠商活不了我們也活不了。」(H 館)

(二)觀望館之分析

有 3 個受訪館屬於觀望，其中 B 館認為加入 GBS 計畫是沒有多大效益，也因此在正面性看不到其所持的觀點，但是其餘 D、E 兩館仍然認為這具有保存意義，以及流通與傳播華文內容，可順此建立無償電子書，但 E 館卻也認為由圖書館來親自作是比較好，然後給 Google 支付經費。而觀望館真正的問題，除了因為著作權問題無法置放具有著作權保護之全文內容，書目資訊其實並無多大效益，再者如果由 Google 來作，那麼後續加值成果卻不在圖書館本身，而圖書館本身也憂慮將來是否變成收費。因此以 E 館而言，就是希望是以資助方式給圖書館自己來作，且可利用授權金來處理授權問題，否則光是處理授權就會有很大問題。

「那對於西方的全文資料其實現在要取得的管道也不是那麼…因爲主要都是西方…數位化主要都是西方作的比較多。所以我就比較傾向觀望的態度，就是我不會去希望…因爲我們做了太多數位化，其實得利最後相信還是歐美。就是我比較…比較那種…每個想法都比較不一樣，我比較不是站在公開的那個想法。」(B 館)

「其實我們在談這問題我們可能大概會跟其他圖書館經過充分討論後，是以一個聯合方式來行動，而不是一個單獨圖書館的。在上一次我們其實也都有底下交換過意見，有很多比較深入問題需要討論跟釐清。」(D 館)

「從商業模式上來看，第一個在著作權法上它沒有辦法提供你全文，最多提供你檢索，剛說對使用者方便其實也未必，他們也可能無法看到全文。所以說要談這東西，國內圖書館還有很多疑慮。」(D 館)

「基本上引導到圖書館門口是個幫助，如果能夠解決著作權有所克服，對於小型圖書館可以增加外文的館藏，有助於社區小型圖書館的服務面的擴大，當然他的影響很多，這可以之後慢慢談。而且給我錢，給我去做，這樣行，我來處理授權問題。基本上是說，順此機會可以建立電子書，足以代表臺灣知識或是作家來跟你談，你同意我做電子書，剩下就是權利金問題。」(E 館)

(三)受訪館參與意願與理由之分析

大致上 5 個館具有合作意願正向的態度，可是也認為著作權問題是一項重大的阻礙因素。還有 3 館傾向觀望、猶豫或是由他自己來主導，其中 1 館更表示僅只有表示因無實質價值可言，而只有觀望的態度而已。詳細可見表 5-9 各館決定看法，以及加入理由。從表 5-9 綜合各館參與理由可歸納 10 點，阻礙不願加入因素則有 8 點。意願館理由為(1)Google 平臺夠普及、(2)具有吸引誘因、(3)達到資源分享與利用、(4)接觸館藏內容、(5)華文研究、(6)永久保存、(7)書目資訊、(8)無償、(9)有技術能力與之合作、(10)圖書館本身 OPAC 不被使用者喜愛，可成為另種選擇。阻礙因素則有(1)著作權因素(訴訟、授權)、(2)書目資訊並無很大效益、(3)後續加值問題、(4)收費問題、(5)檢索功能應該再加強整合、(6)母機構才有決定權、(7)平衡因素。

表 5-9 受訪館參與 GBS 計畫之意願及其理由一覽表

圖書館	理由看法	阻礙因素	意向
A	1.平臺夠普及 2.資源分享與利用	著作權	考慮 ◎
B		1.全文有著作權問題 2.書目沒有多大效益	觀望
C	1.得到書目與全文 2.自己有技術	著作權	意願高 ◎
D	1.華文內容流通與傳播 2.保存 3.無償	1.後續加值問題 2.無償變成收費	充分討論 過後決定
E	1.建立電子書 2.圖書館作比較好	1.著作權與 2.權利金問題	先談再說
F	1.使用用者可能利用到圖書館於文內容 2.龐大數位化藏書誘因 3.使用者也不太喜歡 OPAC	1.被告問題 2.檢索功能應該整合 3.是否參與是母機構決定	考慮 ◎
G	願意釋放特藏善本	著作權	有意願 ◎
H	永久保存	1.僅只支持舊書 2.要保留廠商的活路	表示歡迎 ◎

說明：「◎」表示經由判別是有意願者。

第六節、我國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相關著作權法問題

圖書館認為既然有法律訴訟問題，這是具有風險存在的。並以尊重著作權角度來認為，應該要尊重且知會作者，但卻先行掃描而後再解決重製、公開傳輸與合理使用問題，事先應與權利人探討授權，避免著作權的侵犯方是。因此受訪館關於著作權法問題可從法律方面的侵權爭議，以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面來進行述說。

一、侵權方面爭議

(一)重製權與公開傳輸問題

認為 Google 對於圖書掃描全文是形體的轉變，這涉及重製的問題，而且若將其放在網路上，則涉及到公開傳輸問題。而圖書館也認為 Google 本來就沒有這項權利存在。

> 「所以我覺得其實著作權那一塊，嚴格講起來一個重製權，一個是出版數位化丟到網路上面，公開傳送那一塊。」(C 館)

> 「如果今天出版社就是要告它，就是它有沒有那重製權嘛，它有沒有整本書去印嘛，這種觀念在裡面嘛。」(C 館)

> 「那 Google 這著作權的狀況就是重製權與公開傳輸，其他應該沒有。」(E 館)

> 「我想還是尊重著作權，而不是挑戰著作權，以尊重著作權的角度來處理事情。沒有道理不尊重著作權的，那誰還願意創作。而合理使用其實也不能侵犯著作權，這件事情我認爲作者跟出版社跟他之間是個重製權問題，他應該取得重製權後在去做數位化，但是簡直是不可能，所以 Google 當然評估過，它一定先數位化之後再解決授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問題。」(G 館)

(二)合理使用問題

雖然與圖書館合作，可是著作權法在合理使用方面主要保障的是圖書館而非 Google，因此是否也賦予合作的 Google，這涉及到角色問題。而且轉換形體，也要在合理範圍下才行，以紙本影印為例，也不能超過 1/3。因此圖書館認為依照美國或是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應該是不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更有圖書館認為合理使用是主觀，而且是由作者來決定的。最後圖書館雖為以保存為由，可是合理使用也是因為買不到才能數位化與主張。因此可以瞭解其實在這部分，是被認為不符合合理使用。

「但它不可以把書的全文，因爲它最主要是說它的形體，它的整個 content、形體的轉變，那如果說今天 Google 把它掃描，這其實也是一樣，跟影印一樣，我們影印不能超過 1/3，那我掃描，一次全部把它掃描起來，雖然它不公開，實際上它已經違反著作權。」(B 館)

「我覺像著作權這種問題，法律的角度來看都還有些歧見，要看他們最後到底是怎樣判，你說合理使用，這是很主觀的。」(C 館)

「你是否是合理使用，這由法官判定。我不覺得是合理使用，因爲合理使用依照我國著作權法 65 條，以數量來說是非常些微的，不能說整本書在上面讓人家看，這是沒有合理使用的可能，那麼按照 48 條來看，你應該有那個館藏，你認爲有保存必要的、必要性，沒有說你都全部可以做，全部都可以作，以現行臺灣著作權法來看是侵權，以國際規範來看也差不多，因爲臺灣法律會參考伯恩公約、WTO、WIPO 與美國等，所以這是有侵權行爲的可能。」(E 館)

「所以站在有著作權保護之下，對圖書館應該是有利的，引導到圖書館門口，進入 OPAC 系統，剩下由圖書館來負責著作權部分，或圖書館提供索引而已，應該是還好，圖書館能幫助讀者的，而把影像全部掃描這是違反著作權法是不足爲取的。」(E 館)

「那它用 Index 方式作處理，你也沒有辦法，因爲典藏是爲了保存，那保存當時有個合理使用範圍是說你買不到才可以做數位化，那我想他比較違反著作權應該主要是這一條，你買不到才去做典藏重製，那現在他重 1 掃到 100，這是 Google 要面對的。」(G 館)

「而且(合理使用部分)重要與不重要不是 Google 說的算，應該是作者本身說得算。」(H 館)

(三)編製索引爭議

圖書館認為重製是違法，但是對於利用全文來作 Index 做法上，卻認為 Index 相關技術是以向量數學的指標來連結原文，就 Index 產生過程與本身違法問題是不會具有的，可就是因為 Google 強行作風所招致，原本索引問題較無爭議變成重製問題。

「所以重製這是違法的，但是我針對你的內容去分析產生 index，這個 index 並不是全文，因爲它…我們產生 index 相關技術其實很多都是向量數學，我只是透過指標能 link 到你的那本原文，那 link 到原文到底是你的書目，還是你書商的某一個網頁，還是說某個圖檔等等，那是 content…就是最後一塊的話，有沒有違法是在那一塊，但是我怎麼作出 index 來連結到最後一塊那個地方，那 index 產生過程跟 index 本身

不會有違法問題。就像我們剛講的你不要宣傳，你私底下做就好，可是 Google 就是一直宣傳。」(B 館)

(四)其他著作財產權

當 Google 取得一定數量的數位資料時，並建成一套資料庫，則將來 Google 易主，則原本數位化後的著作的編輯權，以及衍生著作又是怎樣解決，歸屬於誰將又是一大問題。

「假設 Google 它倒了，那這些權限又是歸於誰。另外還有衍生著作、編輯權。」(H 館)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方面

(一)關於利益平衡

由於著作權法牽涉不僅只有法律問題，還有各方面的角力，這也代表有各方不同利益團體在這裡面。侵權即對他人利益有所侵犯，所以要讓這生態與社會大眾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因此圖書館或是 Google 要如何以保存觀點又能接受作者或是出版社的移除意見，或者利用什麼樣的授權拆帳方式給予授權金，來達到一種居中平衡，而不會因圖書館本身所表達立場影響與之長久生存的信賴關係。

「其實任何事情都是一個平衡，都牽涉到不同利益團體，或利益團體與社會大眾之間的一個平衡，那 Google Book Search 作的這些事情到底沒有影響到這平衡，或很大程度，也不是很知道。」(D 館)

「你我是作者來講，掃描這本書要 1,000 塊美金，那你作者將來跟我一起分的話，那現在掃描費用要不要付一點，要不要投入一點。可是我覺得這些出版社跟作者都不講這個，只是講說你侵犯我什麼什麼的，我是有點覺得不合理。」(F 館)

「那我是覺得其實 Google，我認爲其實也可以用拆帳方式來解決這問題，只是因爲他弄那麼多書，他萬一要跟人家拆帳，那不得了很嚇人，可以說是每被 search 一次，或怎樣就給作者多少錢嘛。」(F 館)

「我覺得圖書館要站的立場，應該是比較傾向於只要有助於使用，但是圖書館我是認爲不用太急於表達，畢竟圖書館跟出版社還是要共存的，沒有必要講這個，我想出版社也不會要我們表態呀！」(F 館)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之建立

數位化工作不斷給予著作權利用的新意涵，而數位化圖書的行為亦是如此，因此其認為應該要有一個制度的建立，期望美國能先有一個具體性，以及

制度性的建立，否則會造成觀望。同時也等待法院判決結果，也希望可以建立像公共借出那樣制度出來，因此可以感受等待一個制度的建立。

「我是覺得既然 Google 願意去做這滿有理想性計畫，牽涉到著作權部分，它應該要有制度性的溝通。」(A 館)

「因爲違反就會被控告，對，然後就訴之法律，然後就是等判決，然後沒有什麼其他特別的看法。」(B 館)

「或者像英國圖書館的每一本書由公共圖書館來計次，就是公共借出權，比較尊重原出版人，原作者的利益，我是比較贊成這樣方式，不然都沒有人要當作家。」(H 館)

(三)授權與壟斷

而在簽約授權上的考量，當然仍舊是希望對圖書館有利，以非專屬部分來談，否則造成一家壟斷，甚至最後的索價，這是有違背開放的價值。

「因爲 Google 是一個商業公司，那圖書館有沒有權力把掃描那一份給它，那我知道很多人在 concern 的是 Google 已經大到像巨人，你要把所有東西往它那邊擠，其實這也是見仁見智，你越集中當然會找到更多的資源，那你大到一種層度後便壟斷，它要索價之後要怎辦？所以大家都會擔心壟斷這種事情是很可怕的。」(C 館)

「所以在簽約上還要考量，基本上不是一個專屬性的，非專屬性的授權，當然以專屬性的授權，是否也違背臺灣的公平交易法，就是只給他不給我，以現行臺灣的法律架構下我沒有辦法跟你簽專屬，只有非專屬，這樣才有保有我的權利，這樣 OK。對於沒有著作權的保護，那就誰是收藏者就跟誰談，那我就跟你給你，但是也不能阻止我給別人。」(E 館)

「而且它的掃描不是只有 Open 的才掃描，它是全部掃描，對它來說可以擁有所有書籍的掃描檔，可是它卻獨占。」(H 館)

(四)技術成果分享

雖然圖書館可以獲得原始掃描圖檔，可是後續加值的技術與成果，卻是 Google 所獨自擁有，這會與後續的使用問題息息相關，因此其技術成果應該也要給予合作館享用。

「反過來你給我的東西能不能讓我多享受一些著作財產權所謂他的專屬性權利，這就要考慮，你給我的東西是否也可以用 OCR 辨識，儲存媒體格式等。」(E 館)

(五)談判與管理專業技能

由於圖書館業務單位根本少有法律專業背景人才，通常在處理著作權問題或在管理方面就會僵持在那。也因為沒有可以具體解惑的權責單位來作判定，圖書館往往要負擔很大的法律風險，或者藉由請教相關認識同業人員為之。因此在於法律談判專業人才與智慧財產權管理是有待加強與改變。

> 「這回到剛剛講的，沒有法律上有權責的專業單位，針對法律事項有專業跟權責去做最終判斷決定，我們圖書館對於著作權這一塊其實有很大疑慮存在的。」(D 館)

(六)網路機制安全性

網路安全機制常為人們所擔心，為使使用正常都希望能夠穩固、安全，可是有圖書館認為 Google 在成果的安全防護機制確實有讓人認為不太完善，讓圖書館憂心其管理機制是否能夠真正保護到著作權利人，最後導致可能變成侵權的一種管理漏洞。

> 「主要就是安全跟侵權，網路安全其實在怎樣都是有問題，希望是穩固、安全的，如果我們投入了半天結果侵權了，也很擔心。」(H 館)

三、我國對其著作權與其他相關爭議之歸納

綜上所述，由表 5-10 可知 2 面向：(1)侵權爭議，與(2)智慧財產權管理兩方面。其中，就法律侵權爭議方面為著作權法上的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編輯權、衍生著作等，以及如何符合與合理使用範圍，還有關於其編製全文索引爭議問題。另外，以智慧財產權管理角度來看，就關於具有法律與管理專業背景人才缺乏，還有如何平衡各方的利益，以及如何授權且不壟斷而能建立一套制度性機制，然後能有效管理網路安全，使資料得到更安全性的保障等問題。甚至更認為關於其後續技術成果是否能夠與圖書館共同分享為受訪館所在意。

表 5-10 各館關於著作權與相關爭議之看法

面向	著作權與相關爭議之看法
侵權爭議	1.重製、公開傳輸 2.合理使用等著作權問題 3.編製索引爭議 4.其他著作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管理	1.利益平衡 2.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之建立 3.授權與壟斷 4.技術成果分享 5.談判與管理專業技能 6.網路機制安全性

四、未來合作之模式

以下針對各受訪館對於其合作內容以館藏圖書內容為探討與歸納。

(一)僅從無著作權保護著作開始

有 5 所圖書館認為應該採取沒有著作權保護之著作開始，因為具有著作權保護的書籍既然無法公開利用，還要花費成本來保存，而且技術如果轉變所具掃描意義就不大，以及僅提供基本書目資訊亦為無太大效益可言，因此不贊成也要掃描具有商業性質的書籍，而僅只於公共領域之著作而已。

「從沒有著作權疑慮先開始，隨著時間嘛，慢慢的往前，如果它有制度性的安排的話，解決著作權問題，那就沒有什麼問題了。」(A 館)

「如果假設我們學校要加入，我一定會採取無著作權問題的書作數位化，有著作權的書你又不能公開去利用，所以這樣數位化後還要花額外硬體費用去保存它，因爲我們不能公開去利用，所以我變成只有保存而已，未來時候說不定改天技術的轉變，那這些掃描的意義就不大了」(B 館)

「應該是沒有著作權的那一塊，應該是那一塊啦。」(C 館)

「我們當然會先從無著作權的部分去做。」(D 館)

「其實我是覺得國外大學的，我認爲學校要做的話，應該是在某部分公共領域部分才會去做，還在行銷的書籍我是不會這樣做。」(H 館)

(二)從全部館藏數位化開始

有 2 館認為希望可以掃描全部館藏著作，F 館是以數位化角度來看待，認為將來著作權爭議可以隨著時間而慢慢解決，因此若要簽訂合作希望一次到

位。G 館則認為若 Google 願意全部數位化，同時也希望第一與其合作，但是 F 館也持疑認為 Google 會這樣子作，所以 F 館希望第二可以與國家圖書館單位合作，再來可以與其針對 F 館無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來掃描。因此可以瞭解是具有掃描全部的意願。

> 「如果我今天在看館藏數位化來講，我會比較傾向於全部掃描，那因爲我是覺得說，簽約一次做，因爲著作權這種可以隨著時間慢慢解決。」(F 館)

> 「如果 Google 願意的話，我也希望他把我們的館藏都數位化，問題是不是我單方面的問題，Google 他絕對不會這樣做，我希望 Google 先來跟我們合作是第一選擇，第二選擇如果 Google 已經跟國圖合作了，所以就是有特色部分，第三個部分就可能從沒有著作權的問題。我想這雙方的，你問意願我當然希望他來幫我全部數位化，這何樂而不爲。」(G 館)

(三)特色館藏除外，其餘再談

雖然會與其合作，但是就特藏部分不會釋放出來，這是因為一方面擔心造成壟斷而無自主性之外，也認為這是其館藏特色部分。其他部分則需要再透過合約內容的磋商後才能進行。

> 「Google 所做的那部份當然是圖書館沒有在做的，特藏部分應該是自己做。應該是說採取合作態度，無法打倒就只好跟他合作，原來數位化的建置也是不會放棄，因爲那是我的特色，另外一方面也怕被它壟斷，無法有自主性。這就是要跟 Google 談合約內容，除了一般可以得到複製品、服務或是加值性服務，這些都是合約可談。如果它說不能做，那當然就沒有辦法去做。」(E 館)

由上可知，各館對於其數位化館藏其考量因素中，主要以擁有特藏擁有、經費成本、人力、技術、透過合作與著作權問為其考量因素。而圖書館在面臨著作權問題時，大多求助於法律顧問、專責單位與相關專業人員或是利用委託方式處理。可以發現圖書館其實處理著作權問題其實不陌生，具有許多經驗，可是對於專業處理判斷上則非其所能承擔。所以針對 GBS 計畫，經由訪談發現，其實國內受訪館對於 GBS 計畫並不會太陌生，受訪館中曾經有兩館與之接觸過。在使用 Google 工具上，圖書館對外使用服務大多以搜尋功能與 Google Scholar 學術搜尋來作為延伸查詢或是連結。

而對於 Google 的圖書掃描，我國圖書館也提出對該計畫的優缺點評價，綜合歸納來說主要有數位化優勢、合作效益與有助華文研究這 3 方面正向觀點；另外負面觀點則有法律、使用、壟斷與影響圖書館價值的問題。也因為上述正負面影響到 8 家受訪館對於其參與意願有 5 家會考慮，但是亦認為在著作

權問題沒有解決情況之下，只針對無著作權那一塊與之合作是其所考慮的，5家其中2家更是基於若以數位化角度考量，應該是全面，甚至願意釋放特藏出來。而其餘3家中，有1家則是認為不給予特色館藏，認為這是應該由圖書館自己來作，不可經由他人。其他2家分別是認為應該以聯盟合作比較不吃虧；以及對未來數位化格式的不確定性，所以提供有著作權保護者的不能使用效益觀點來看而不願意加入。因此就無著作權合作方式應該是認為比較可行。

第七節、綜合討論

一、英美大學圖書館參與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之現況

(一)參加對象者漸多

雖然 Google 掃描圖書館圖書做法引起爭議。但截止 2008 年 6 月，目前參與 GBS 計畫有 20 個單位。所有實際參與單位為：密西根大學、史丹佛大學、哈佛大學、紐約公共圖書館、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校區、維吉尼亞大學、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加州大學、普林斯頓大學、康乃爾大學、美國中西部合作委員會、牛津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瑞士洛桑大學、西班牙馬德里康普魯騰塞大學、西班牙加泰隆尼亞國家圖書館、比利時根特大學、日本慶應義孰大學、德國巴伐力亞州圖書館、法國里昂市立圖書館等 19 個單位。其中 CIC 成員有 12 個單位，分別為芝加哥大學、伊利諾大學、印第安那大學、愛荷華大學、密西根大學、密西根州立大學、明尼蘇達大學、西北大學、俄亥俄州立大學、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普渡大學與威斯康新大學等。因此扣除重複館，則有 29 所圖書館，

(二)具有相當合作理由與動機

綜上所述可以歸納各單位參與 GBS 計畫的理由動機大致可歸納為 14 項，首要為(1)使命與目標的結合，(2)然後輔助本身數位化工作，(3)以及時間與經費上的考量，(4)並以圖書館的保存與取用資料角度出發，(5)提供發現與取用資訊工具，(6)建立新的搜尋與檢索管道，(7)聯合建構分享數位典藏庫，(8)以具有多元不同語文之圖書，(9)達到開放館藏的成效，(10)有助於圖書館館藏藏管理的改善，(11)滿足使用者一次購足，(12)也讓圖書都能有能見度，(13)使之成為一種資產價值，(14)最後使得圖書館能在數位化時代中，佔有影響之地位。

國外大學圖書館主要所強調的項目主要是在於(1)知識流動與存取為本身加入該計畫主要的理念，(2)其次為保存資訊，與(3)學習、教學與研究，以及(4)結合本身數位化工作，最後為(5)提高能見度乃其考量因素。

(三)著作權法相關爭議與做法

英美各館對於其從著作權法角度參與之理由，並且可以歸納 6 個對於著作

權爭議的基本面向與看法，首先(1)主張數位化是保存人類的文明，認為是發現(Discovery)，而非傳遞(Delivery)，(2)並以發現作品能力，減少孤本(Orphan Works)觀點為出發，(3)相信用來編製網路索引與搜尋為目的是屬於合理使用，(4)但也擔心掃描後資料的編製索引與檢索違反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5)而他們認為對於具有著作權者以片段(Snippets)檢索畫面呈現，認為是符合著作權法上的保護，(6)且從歷史角度認為，有利於社會利益大於損害著作權人利益，則著作權法允許重製而不用得到同意。

由上可知其所抱持著作權爭議還是環扣在受下問題下的重製、展示與合理使用問題上，而對應到我國相關權利應該為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與合理使用。另外，從各館對於 GBS 計畫引其著作權爭議的看法，大多也認為採取一定的保護措施而不損及著作權人的利益應屬合理使用。

因此在著作權法的觀點下，可歸納其 4 個防止觸犯著作權法的基本面向與做法：(1)以公共領域著作數位化後提供全文給使用者；(2)對於具有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是採取限制性防止措施，也就是具有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僅提供基本書目資訊，以符合合理使用；(3)並且讓出版社與作者可以選擇移除不接受掃描；(4)最後被編製索引後僅以片段呈現，並有導向線上書店與圖書館來購買或是借閱。

(四)圖書館合作方式

所選取 13 個案研究圖書館中可以分為(1)全部館藏；(2)僅只有公共領域圖書(3)混合型，包括有著作權與無著作權之保護等 3 種合作方式。其中有 3 個單位屬於全面性掃描，如密西根大學與史丹佛大學進行全部館藏圖書數位化掃描，以及維吉尼亞大學願意提供其流通系統中全部館藏。而哈佛大學、紐約公共圖書館、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校區、普林斯頓大學、牛津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等 6 個單位採取沒有著作權保護之著作進行數位化。另外，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加州大學、康乃爾大學、美國中西部合作委員會等 4 個單位則以混合方式進行圖書數位化工作計畫。另外在此 13 個館中，圖書館與 Google 簽訂並公開雙方合作協議書有密西根大學、德州奧斯丁大學、加州大學、威斯康辛麥迪森校區大學、維吉尼亞大學、美國中西部大學合作委員會等 6 個單位。

(五)數位化工作程序

在數位化之前先由圖書館與 Google 共同選定所要數位化掃描的內容，其後也會有雙方共同訂定掃描的標準與時間，在場所方面，主要由圖書館與 Google 共同選定，而且在搬運過程中，Google 會提供適宜的臨時場地來放置這些書籍，使其免於蟲害、人為與自然的災害。並且針對由 Google 所占有物開始起算其風險，均都在 Google 所承擔範圍內，因此 Google 也要求學校提供資料的價值清單給予去保險。

其後數位化後之的圖檔則是會給予圖檔與 OCR 檔，而所謂的圖檔則分為學校與 Google 所各自擁有的數位副本。學校也會分別針對這些檔案進行品質管控，來檢驗是否符合所商定後的檔案或標竿準則的檔案格式。否則若無法達到所要求的檔案品質，那麼學校則有權終止協議。若是掃描需要延長時間，則可以透過協議方式再為延長。

在毀損部分，若在 Google 所占有之下而毀損，Google 應該在其成本花費中加入此項修復費用，並且需要在學校的保存服務管理之下來受監督執行修復工作。至於過程中的費用一個是由學校所自己承擔，另一個為 Google 所要承擔的費用。Google 主要是出從接收搬運到掃描，以及返回過程中，包含上下書架的一切人力與經費、保管責任風險與保險，還有掃描空間與資料的維護，以及涉及此協議的相關人事成本。而圖書館則是負責其前置作業的保管成本，以及基礎網路設備來收取數位化檔案，還有參與此協議計畫相關人員的成本。

雖然雙方各有單獨所負責成本，但在協議書中則針對有關依據雙方可以允許研究與確定所選內容，處理保存評估，執行保存工作，以及執行任何所需著作權研究與排除等成本，則應該是屬於優先事項。

二、反對者對 GBS 計畫著作權看法

綜合來看，主要先在於未經同意而進行重製，因此隨後可能的散布與展示數位副本都有可能涉及違法。其次在合理使用方面，認為 Google 既非公益團體，乃為商業性公司，對此獲有商業利益，因此不在合理使用範圍之內。另外，對於數位時代相關未顯之相關著作權權利，Google 是沒有享有這方面的權利。最後在心理因素之下，Google 與反對者沒有適當的事前溝通，以及起初的不明確策略致使這界線被打破而有興訟。

雖然世界各地已有圖書館陸續加入其計畫當中，也正當 GBS 計畫如火如荼的展開之際，著作權問題隨即悄悄黯然到來，各方各界對 Google 的作為有諸多批評。因此興起本研究主要所選的兩個訴訟案例，分別是美國作家協會(AG)與美國出版社協會(AAP)對其提出控訴。其中對於著作權法主要爭議點在於沒有權利進行重製、公開散布與展示，而 Google 則以合理使用原則進行辯護。這當中牽涉到各方利益問題，以及權利是否侵犯，還有合理使用是否主有有理由等方面。目前尚未有法院正式判決或定讞，因此各方各執一詞。

三、我國圖書館對於參與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之評價

(一)圖書館數位化計畫現況

各館幾乎均有進行特色館藏之數位化工作，惟有 B 館則認為其因考量本身特色館藏之著作權因素，因此僅只有從事相關性描述工作而已。總體而言，受訪圖書館目前均有進行數位化工作，其中包括數位典藏，以及機構典藏兩部

分。A、B、E、G 等 4 個受訪館是以數位典藏為主要數位化工作；F 館則以機構典藏為主；另外，C、D、H 等 3 個館則以數位典藏與機構典藏同時進行。可以瞭解在各受訪館中數位化工作其實已受到重視與注意。

綜合訪談紀錄，可發現各館對於數位化工作的因素可以分為是否具有特藏、經費、人力、技術、合作關係與著作權問題等 7 項。全部 8 個受訪圖書館有 7 個認為有對其特藏進行數位化工作。其中 B 館認為並無擁有無著作權保護之特藏，因此並無特藏數位化，僅只有作相關性資料描述，屬於技術性質而已。

而在特藏數位化中，主要以擁有特藏、經費成本、人力、技術、透過合作與著作權問為其考量因素。大多具有特藏也會有特藏數位化，但以 C 館而言，其特藏多認為是邀約合作部份，還不是自身所擁有。並也提到數位化經費成本，因此大多也利用計畫申請經費。此外，H 館還提到人力部份的投入亦是促使數位化工作的進行因素之一。在技術部份，C 館是以技術見長，而 B 館則因為考量著作權僅作相關描述。而 E 館與 C 館也透過合作方式取得可數位化的特色資料。最後，也有因為面臨著作權爭議不是無法進行，就是要把公開方式的作調整。

我國大學對於中文電子書或電子期刊不如英文電子書與電子期刊那麼普及，而且從國內外大學圖書館館藏量發現，我國館藏量其實都沒有比國外知名大學來得多。像美國大學圖書館動輒可拿出數十萬，乃至於數百萬的藏書來進行數位化。因此可以瞭解其中的在市場，以及數量上造成環境上的差異性。另外也可發現國外大學圖書館以知識流動與取用為己任，賦有支援大學研究、教學與學習，因此更加竭盡致力於數位化方工作，此點應是共同的。

(二)使用 Google 與對 GBS 計畫認知

我國對於 GBS 計畫的瞭解狀況，在 8 家受訪圖書館當中，對於 GBS 計畫較為特別是有過接觸的經驗，其餘非屬於接觸而知悉瞭解。例如 D、E 等 2 個受訪圖書館都曾經與之接觸過；其餘 A、B、C、F、G、H 等 6 個受訪圖書館則沒有親自接觸或是洽談過此議題，但後來因為館藏使用與著作權問題考量而有待商榷，隨後暫無動作。整體而言大部分各館其實對於此以議題與計畫都知道，可是對於著作權部分都還是存有疑慮。

至於在使用 Google 工具方面，有 5 個受訪圖書館利用站內網路搜尋，有 2 受訪圖書館是利用內部分享工具的使用，例如 iGoogle 與日曆。不過也有 1 所圖書館使用其訪客統計，作為瞭解來自網路使用者的來源，另外還有使用 2 所有使用 Google Scholar，雖然其中有 1 所並非主動聯繫。但是可以發現各館是有在使用。至於各館對於 Google 的瞭解部分，呈現屬於知情情況之下，且有訪談 2 所圖書館有與其接觸過，

(三)參與之評價

8 個受訪圖書館對於我國學術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正面看法方面，主要有 13 項，缺點方面則有 8 項。具體而言，優點方面可歸納 3 大方面，(1)數位化本具有優勢，如解決儲存空間、知識資源分享與整合、保存知識傳遞與促進學術發展、提高能見度與傳播、增進新服務、以及其急迫性、無限制人時地使用；(2)合作的效益方面，節省各成本、提供串聯式聯合目錄、增加館藏、提供便利熟悉環境、增加商業利潤；(3)以華文區域來說，有助華文研究，延續繁體文字。

在負面看法具體而言，主要是考量到 4 大方面，(1)法律問題方面，例如著作權爭議、相關利益如何平衡與法律知識缺乏；(2)使用問題方面，後續加值運用不確定、數位儲存問題、資料更新與 Metadata 呈現問題、網路安全機制問題；(3)壟斷問題方面，造成文化、商業競爭與壟斷問題；(4)價值問題，對於圖書館的服務與價值產生影響。

國內外幾乎會有以知識的分享或是流動為考量，但是也發現國內對於壟斷或是文化上的影響具有其擔憂，這點確實與國外參與者類似相反。

(四)著作權管理與機構設置

各館大多請法律顧問為其諮詢對象，除了 G 館是透過其他管道進行諮詢外，H 館則有學校所設置法務室而將問題諮詢導向專責單位去。另外 B、C、D、G 等館會以研究中心為其諮詢對象，這是因為通常都是學校的具有法律背景人員所成立的單位，屬於校園資源部分，詢問也會比較快，另外就是直接詢問具有法律背景之教職員，如 A、C、E、G 等館為是。上述各館諮詢對象並非單獨成立，有些館可以詢問過內部職員或是研究中心，也同時向法律顧問諮詢，所以是採取組合方式諮詢。

綜合而論，可知各館處理著作權問題不是以業務單位為導向，就是以專業單位人員為導向，也就是說各館會以同仁手上業務涉及著作權法律問題時，通常就是由其經手解決，或者交給內外部的專業人員來幫忙解決。另外以 E 館則還有委託廠商來幫忙解決。

(五)著作權相關爭議看法

各館對於著作權與其他相關爭議之看法可歸納法律方面的侵權爭議，以及智慧財產權管理問題兩大方面：(1)法律問題，此方面主要涉及到有著作權法上的重製、公開傳輸與合理使用問題，以及關於其製作索引爭議，以及其他著作權權利。(2)則是有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其實圖書館內部並無法律專業人才來進行決策與瞭解，而且因為著作權的侵犯，影響到他人權益，亦即影響利益平衡的，因此需要一套健全的管理制度建立，除了可以針對網路機制安全性來考

核，對於如何進行管理與授權而不至於造成壟斷現象是有所助益，最後才能共惠雙贏，分享技術與成果。

四、我國未來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參與策略模式

(一)僅從無著作權保護著作開始

雖然各受訪館對於 GBS 計畫有 5 所表示歡迎或是有考慮，但也因受限於著作權法的保障，對於從事沒有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的模式，是其所比較傾向的做法，因為具有商業性質的書籍，除了僅能提供基本書目資訊之外，也還要花設備維護這些檔案，以及考量未來技術問題，所以綜合考慮免除觸法疑慮僅從無著作權保護著作先開始。

(二)從全部館藏數位化開始

以數位化角度而言，全面數位化館藏是比較深具意義，若是部份掃描對於數位化整體工作而言，往後還是要需要漸進式的去執行。因此 F 館就認為以數位化角度來看，著作權爭議可隨時間而慢慢解決。另外 G 館則表示有意願完全數位化，但這前提也是 Google 已把著作權爭議部分給解決。

(三)特色館藏除外，其餘再談

另一部分為雖然會與其合作，但是就特藏部分不會釋放出來，這是因為一方面擔心造成壟斷而無自主性之外，也認為這是其館藏特色部分。其他部分則需要再透過合約內容的磋商後才能進行。

註釋

註1 國家圖書館，「本館簡史」，〈http://www.ncl.edu.tw/ct.asp?xItem=1120&CtNode=781&mp=2〉(檢索日期：2007/5/29)。

註2 莊芳榮，「國家圖書館簡史」，臺灣百年圖書館史數位圖書館先導計畫：國家圖書館簡史，〈http://tlh.lias.nccu.edu.tw:8080/dspace/handle/lias/591〉(檢索日期：2007/5/29)。

註3 國家圖書館，「業務職掌」，〈http://www.ncl.edu.tw/lp.asp?ctNode=564&CtUnit=281&BaseDSD=7&mp=2〉(檢索日期：2007/5/29)。

註4 國家圖書館，「組織架構」，〈http://www.ncl.edu.tw/ct.asp?xItem=7291&CtNode=565&mp=2〉(檢索日期：2007/5/29)。

註5 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臺北市：編者，民 91)，頁 6-10，〈http://www.ncl.edu.tw/public/data/colldevelop.pdf〉(檢索日期：2007/5/31)。

註6 輔仁大學，「校史、現況」，〈http://www.fju.edu.tw/history.htm〉(檢索日期：2007/5/31)。

註7 輔仁大學圖書館，「發展概況」，〈http://lib.fju.edu.tw/intro/intro.htm〉(檢索日期：2007/5/31)。

註8 輔仁大學圖書館，「行政組織圖」，〈http://lib.fju.edu.tw/intro/organization.htm〉(檢索日期：2007/5/31)。

註9 政治大學，「政大校史」，〈http://archive.nccu.edu.tw/history.htm〉(檢索日期：2007/5/29)。

註10 政治大學圖書館，「簡史」，〈http://xoops.lib.nccu.edu.tw/modules/PDlinks3/visit.php?cid=24&lid=92〉(檢索日期：2007/5/29)。

註11 政治大學圖書館，「國立政治大學書刊資料統計表」，〈http://xoops.lib.nccu.edu.tw/uploads/wfdownloads/20080516093332.pdf〉(檢索日期：2007/5/29)。

註12 臺灣師範大學，「本校簡史」，〈http://www.ntnu.edu.tw/scr/about.html〉(檢索日期：2007/5/30)。

註13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本館介紹」，〈http://www.lib.ntnu.edu.tw/about/structure.jsp〉(檢索日期：2007/5/30)。

註14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91 起歷年館藏統計」，〈http://www.lib.ntnu.edu.tw/about/yearcollections91_96.xls〉(檢索日期：2007/5/31)。

註15 淡江大學，「簡史」，〈http://foreign.tku.edu.tw/chinese/brief.asp〉(檢索日期：2007/5/29)。

註16 淡江大學圖書館，「館史」，〈http://www.lib.tku.edu.tw/libintro/his-lib.shtml〉(檢索日期：2007/5/29)。

註17 淡江大學圖書館，「圖書館組織」，〈http://www.lib.tku.edu.tw/libintro/org-all.shtml〉(檢索日期：2007/5/29)。

註18 淡江大學圖書館，「最新館藏資料統計」，〈http://www.lib.tku.edu.tw/libintro/stats-coll.shtml〉(檢索日期：2007/5/29)。

註19 中興大學，「沿革」，〈http://www.nchu.edu.tw/New_nchu_3/02student/student_2.php?mid=233&cate_id=30〉(檢索日期：2007/5/29)。

註20 中興大學圖書館，「概況簡史」，〈http://140.120.80.14:8085/static9608.htm〉(檢索日期：2007/5/29)。

註21 中興大學圖書館，「業務職掌」，〈http://140.120.80.14:8085/static9608.htm〉(檢索日期：2007/5/29)。

註22 中興大學圖書館，「館藏與服務資料統計」，〈http://140.120.80.14:8085/static.htm〉(檢索日期：2007/5/29)。【說明：電子資源部分採用 2008 年 1 月統計資料】

註23 交通大學，「校史，〈http://www.nctu.edu.tw/school/history.html〉(檢索日期：2007/5/29)。

註24 交通大學圖書館，「圖書館簡介，〈http://www.lib.nctu.edu.tw/guide/guide.htm〉(檢索日期：2007/5/29)。

註25 交通大學圖書館，「組織」，〈http://www.lib.nctu.edu.tw/guide/guide.htm〉(檢索日期：2007/5/29)。

註26 交通大學圖書館，「業務統計」，〈http://www.lib.nctu.edu.tw/guide/statis.htm〉(檢索日期：2007/5/29)。

註27 世新大學，「校史與沿革」，〈http://www.shu.edu.tw/about/about.htm〉(檢索日期：2007/5/29)。

註28 世新大學圖書館，「圖書館簡介」，〈http://lib.shu.edu.tw/about_intro.htm〉(檢索日期：2007/5/29)。

註29 世新大學圖書館，「館藏現況」，〈http://lib.shu.edu.tw/about_store.htm〉(檢索日期：2007/5/29)。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從著作權法探討學術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利用文獻分析整理數位著作權相關問題，並以個案研究方式選取英美地區 13 個單位，從選取的個案圖書館對參與 GBS 計畫理由與著作權問題，以及美國作家協會(AG)與美國出版社協會(AAP)的控訴書等兩方面來進行整理、分析與歸納。並以深度訪談方式選取國內 8 所圖書館來瞭解其數位化業務與著作權議題、使用 Google 狀況與對 GBS 計畫看法。最後針對國內有關於參與 GBS 計畫提出未來建議與後續研究。

第一節、結論

一、數位圖書館計畫相關之著作權主要在於有無授權、重製、公開傳輸與合理使用的議題上

從學者探討論點中，認為數位時代面臨無疑是重製與公開傳輸爭議之上。而在面臨多元的數位著作權授權之下，這使得無論在授權或是權利出現出現多樣性。基本上仍應得到原權利人或是繼受人之相當充分授權同意進行相關權利利用。

在本研究案例中，數位化圖書在訴訟案件爭議中，以美國著作權法的重製、散布、展示為原告所著重的爭議點，這是由於沒有得到相當的授權因而侵權。這樣的權利觀念對應到我國著作權法則至少為重製、公開傳輸等問題。而被告則以合理使用來進行訴訟的防禦，認為具有相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以及對於影響市場上的有其助益則應該是合理使用。

因此，從文獻探討與研究結果顯示數位化著作的利用相較於傳統紙本，著作權法並非所能涵蓋所有涉及的相關著作權權利，也難以滿足科技所帶來的變化。數位化圖書館主要爭端為重製、公開傳輸與合理使用範圍。進而從 GBS 計畫所引發著作權爭議中亦可歸納出我國未來應注意授權、重製、公開傳輸與合理使用爭議。

二、英美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具有相當理由與動機

從 13 個個案圖書館的網站與文獻資料中可以歸納為 14 點理由，首要為(1)使命與目標的結合，(2)然後輔助本身數位化工作，(3)以及時間與經費上的考量，(4)並以圖書館的保存與取用資料角度出發，(5)提供發現與取用資訊工具，(6)建立新的搜尋與檢索管道，(7)聯合建構分享數位典藏庫，(8)以具有多元不同語文之圖書，(9)達到開放館藏的成效，(10)有助於圖書館館藏藏管理的改善，(11)滿足使用者一次購足，(12)也讓圖書都能有能見

度，(13)使之成為一種資產價值，(14)最後使得圖書館能在數位化時代中，佔有影響之地位。

從上得之在國外大學圖書館以研究型圖書館自居，因此以之為使命與目標，所以在數位化工作方面就促成他們加入 GBS 計畫，以節省成本。此外亦可達到數位保存與取用資料的目的，甚至可以建構一個大型的數位典藏，然後藉由提供檢索工具與管道，可以讓多語館藏得以被利用，使得使用者可一次獲足資訊，最後變成圖書館內涵價值。因此，從國外的做法上可以體認到其對知識自由的注重與努力。

三、英美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採取全部、部分混合與無著作權模式

13 個案研究圖書館中可以分為 3 種合作方式，(1)全部館藏，總計有 3 個館；(2)僅只有公共領域圖書，總計有 6 個館；(3)部分館藏的混合型，包括有著作權與無著作權之保護，總計有 4 個館。由於上述可以瞭解，13 個圖書館對於參與GBS計畫有將近一半6個館是採取無著作權問題的公共領域之著作。但是仍有 4 個館採取部分館藏的合作方式先行試作，另外則有 3 個館以全部館藏為之。雖然真實進行所有館藏來數位化並非最多進行方式，從中亦可看出國外是具有等待法院作出相關判決的意味。

四、英美圖書館考量著作權，而採取合理使用限制措施

綜觀美國與我國著作權法，檢視合理使用的 4 大要件主要乃在於其利用的目的與性質，以及針對著作性質來考量，還有利用的質量比例，最後為利用結果對市場現在與未來價值影響。針對上述要件 Google 對於主要有 4 個防止觸犯著作權法的基本做法，(1)以公共領域著作數位化後提供全文給使用者；(2)對於具有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僅提供基本書目資訊，認為其銷售不必然會減低還能提高其市場價值；(3)讓出版社與作者可以選擇移除不接受掃描，有類似去盡到搜尋到每位作者的義務，並且接受移除；(4)最後被編製索引後僅以片段呈現，並有導向線上書店與圖書館來購買或是借閱，此部分在在顯示其對合乎合理使用的具體表現。但是也因為數位時代的著作利用界定模糊不清，Google 的相關做法對於市場價值影響證明也有待將來法院的認定，所以僅能說明有採取措施。

五、英美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有制定其數位化程序與責任

從其協議書可瞭解在數位化之前先由圖書館與 Google 共同選定所要數位化掃描的內容，其後也會有雙方共同訂定掃描的標準與花費時間，以及場所選定與歸還等程序。從 Google 所占有物開始毀損風險是在 Google 所承擔範圍內。數位化後 Google 會給予事前所約定好的圖檔格式與 OCR 檔，並且各自有擁一份。以及雙方各自所應承擔費用事項。由此觀之，Google 對於圖書館在數位化的技術與經費，以及人力上確實有一定的助益；但這

也是反對者認為雖然其投入數位化圖書館的行列，可是卻將從中獲得更大利益，造成權利者之損失。然而由於 Google 跟圖書館合作並有簽訂相關協議書，促使 Google 此商業性質公司是否也具有相當程度的公益事業的角色則是未來在合理使用上具有爭議部分。

六、國外作者與出版社對於 GBS 計畫所侵犯權利為重製、散布與展示

以雙方做法而言，任何一方也不可能對原物有任何權利，但是卻在數位化後得到數位副本的權利，因此是否逾越合理使用範圍確實不無疑慮可言。所以就作者與出版社控訴 Google 理由而言，他們擔心其原本屬於自己著作權權利會喪失。譬如，作家們就認為此計畫行為侵犯他們本身既得利益，亦即銷售書籍與協商談判是作者本身的利益，而且在重製、展示與散布行為方面，認為 Google 是不合理使用的，因此反對者認為其行為侵犯其對著作之利益，也就侵犯他們的權利。

七、我國學術圖書館對於參與 GBS 計畫看法兩極

可分為正面與負面看法：(一)正面看法是認為，具有數位化優勢、合作效益與有助華文研究的正向與優點。(1)數位化優勢方面，如解決儲存空間、知識資源分享與整合、保存知識傳遞與促進學術發展、提高能見度與傳播、增進新服務、以及其急迫性、無限制人時地使用；(2)合作效益方面，節省各成本、提供串聯式聯合目錄、增加館藏、提供便利熟悉環境、增加商業利潤；(3)華文區域方面，有助華文研究，延續繁體文字。

相對的我國圖書館對於 GBS 計畫有其相當程度的負面看法，其中以法律、使用、壟斷與對圖書館價值等問題與缺點為其質疑。主要擔心(1)法律問題方面，例如著作權爭議、相關利益如何平衡、相關法律知識；(2)使用問題方面，後續加值運用不確定、數位儲存問題、資料更新與 Metadata 呈現問題、網路安全機制問題；(3)壟斷問題方面，造成文化、商業競爭與壟斷問題；(4)圖書館價值問題方面，則會影響到圖書館的服務與其價值重要性

八、我國學術圖書館參與 GBS 計畫擔憂涉及著作權問題

著作權相關爭議主要有 7 點，可歸納 2 大面向，(1)侵權爭議，有重製、公開傳輸，合理使用等著作權問題，以及編製索引爭議，還有其他著作財產權。(2)智慧財產權管理，則有關於其利益平衡，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之建立，授權與壟斷，技術成果分享，談判與管理專業技能，網路機制安全性。從我國圖書館可知因為 Google 所涉及的著作權侵權問題而有所遲疑。因為圖書館認為 Google 沒有相關著作的權利可以如此為之，加上針對合理使用的認定不是雙方所認定，而是具有明文規定或是由法官經由相關證據與經驗來判定的。同時在面對這樣龐大的著作權問題，這當中的智慧財產

管理制度卻使我國相當擔憂相關授權、利益平衡、網管與相關法律知識不足而面臨訴訟。

九、我國圖書館認為參與 GBS 計畫部分合法性不足

各受訪館雖有意願與其合作，都認為 Google 牽涉著作權因素，致使其存在疑惑不前。且事涉法律與人的問題，就變成只能支持去掃描沒有著作權保護的著作而已，否則將使得各方面的平衡將有所動搖，出版社與作者的未來存活模式或許將面臨極大挑戰。另一面也還要擔心，後續加值問題讓圖書館充滿不確定性。因此如果處理不好就會讓圖書館面臨被告。綜合我國圖書館看法，其對於著作權因素認為雖然這是 Google 所要努力去解決的，但是 Google 是否相關著作權權利是有所質疑，且合理使用卻也不是具有明確規範。所以在著作權法的規範之下，面對公共領域部分應該不具有太大問題，各館主要認知的部分是針對具有著作權保護之著作認為有侵犯著作權疑慮，是以合法性不足。

十、我國學術圖書館對參與 GBS 計畫傾向採取無著作權保護之著作模式

合作模式分三種模式：(1)僅從無著作權保護著作開始；(2)從全部館藏數位化開始；(3)特色館藏除外，其餘再談。雖然各受訪館對於 GBS 計畫有 5 所表示歡迎或是有考慮，但也因受限於著作權法的保障，對於從事沒有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的模式，是其所比較傾向的做法，因為具有商業性質的書籍，除了僅能提供基本書目資訊之外，也還要花設備維護這些檔案，以及考量未來技術問題，所以綜合考慮免除觸法疑慮僅從無著作權保護著作先開始。

第二節、建議

一、對政府與學術圖書館之建議

(一)政府宜制訂法定數位送存制度

依照我國圖書館法第 2 條所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及保存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又同法第 15 條規定，圖書館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所以有關紙本的法定送存已經有其制度，國家圖書館可扮演收藏全國出版文獻，但目前應該是無法涉及所謂圖書資訊出版品的電子檔，未來若能由國家書館

一併典藏電子檔，那麼相對可使得我國中文電子書能夠漸漸集中典藏，且可進一步針對其編製所網路索引與或是以節錄摘要方式呈現等。如此經由圖書館所涉及著作權法問題層面將比較不會有太大爭議性問題。

(二)大學或圖書館應設置有關著作權管理權責中心以利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

大學或圖書館乃學術產出與典藏的地方，因此具有豐富的技術與文獻。這些都是極具價值的智慧財產，但是往往在管理這一塊智慧財產，卻是常常缺乏專業人在的輔助管理。通常遇到著作權問題大多以業務功能來區分負責，然後再去諮詢法律顧問來進行相關法律問題處理與授權，抑或透過具有一定專業背景的同仁或是學校內部的研究中心人員來詢問。在這來往當中無形就浪費成本，而且在本研究中，圖書館對於 GBS 計畫的著作權爭議更是缺乏談判知識背景與條件，亦無權責單位可以有效處理這當中的疑慮與決定。如果能夠成立類似智慧財產權管理中心，這樣有助於未來有效處理學校或圖書館將來面臨著作權疑慮。

(三)圖書館應有效整合利用 GBS 計畫，提高能見度

未來全球世界各地的圖書館的館藏將來會呈現在 GBS 計畫上，因此就算是沒有參與 GBS 計畫的圖書館也應該思考如何利用這龐大的免費資源。因此有效整合與利用給使用者更方便且更有效率的方式來獲取資源將是圖書館未來必須要做的事情。所以圖書館也應該教導使用者去熟悉與利用這樣的免費資源，以及如何把此龐大資源有效運用與管理的與圖書館 OPAC 系統或是其他來進行整合與利用，也可避免圖書館的使用者的部分流失，以及喪失圖書館對使用者的功能價值。

二、對 Google 之建議

(一)強化安全保護措施機制與保證，以維護其形象

無論是圖書館或是作家與出版社，他們對於 GBS 計畫所產生的數位副本是感到憂心忡忡，一方面可能來自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而侵犯著作權；另一方面則是認為對於著作權保護不周，並在合理使用範圍之內致使引起訴訟與爭議。這些都是各方面所不願意樂見的事情。因此，GBS 計畫有關於著作之保護措施，Google 似乎應該更詳細清楚交代其未來的對於這些掃描後的數位副本如何處理有具體說明與保證，否得一旦資料的曝露或是將來 Google 不存在，那麼對於著作權人是相當驚恐的，所以應該更積極建立更安全保護措施機制與保證。

(二)積極與作家與出版社協商對談以及取得授權來降低爭議

雖然 Google 被告，但是還是有許多圖書館陸陸續續與之合作進行圖書數位化掃描工作。在客觀上是可以合理來看待國外圖書館對於參與此計畫的態度與想法，尤其對於著作權的侵犯似乎因為 Google 的改變策略模式後，更家具有合理使用的理由。不過對此 Google 應該把握此契機，積極與作家與出版社協商合作，尤其是具有爭議的部分以及對象。如此一來也可以降低訴訟風險與成本，因此應該透過取得授權方式，或是利用拆帳方式來取得授權。這樣對作家與出版社也是保障，對於 Google 本身也是風險降低。雙方可藉由降低爭議進而互惠雙贏。

三、對著作權權利人之建議應勇於嘗試新的商業模式

在數位時代中，資訊經營常常都是瞬息萬變。如果作者與出版社能允許 Google 在合理範圍之內進行圖書數位化掃描工作，利用長尾理論來看到，若能擱置爭議或許從一開始到訴訟結束的時間成本已經可以讓其銷售額度有變化，而或許假以時日這樣的利潤確實能夠被彰顯出來，受益的不只是 Google 而是雙贏，甚至於是作者、出版社、圖書館與 Google 的多方勝利局面。

第三節、 進一步研究建議

一、持續針對開放性內容的議題與組織可擴大研究與比較

本研究主要針對 GBS 計畫中的英美 13 所大學圖書館，以及國內 8 所圖書館進行資料收集與訪談。目前有許多針對圖書數位化掃描工作的組織陸續在進行，因此圖書館對於這樣開放性的行動，以及相關的組織聯盟究竟是以怎樣的態度與想法加入，以及其所持理由為何？對於圖書館未來的發展實是有一定的影響程度。因此可以建議未來可以針對就開放性內容的相關議題與組織來擴大研究與比較。

二、研究 Google Book Search 對圖書館 OPAC 之影響

由於 Google 將來以全文之姿來對使用者提供服務，那麼圖書館在傳統上的編目優勢與價值未來角度與定位又是如何，且 Google API 應用介面對於圖書館傳統目錄上又會帶來怎樣的改變與影響，這是值得進一步研究與探討。國外各大學圖書館已經有具體結合圖書館目錄，此外 Google 亦與 OCLC 中心進行書目資料合作，因此可研究 Google Book Search 對圖書館 OPAC 之影響。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一)圖書

Yin, Robert K.著，尚榮安譯。個案研究。臺北市：弘智文化，民 90 年。

王秉鈞。「個案研究法在企業管理上之應用與評鑑」。1995 年第一屆管理學術定性研究方法研討會論文集，民 84 年。

王梅玲。「從網際網路談現代圖書館的新意涵」。胡述兆、王梅玲主編。圖書館新定義。臺北市：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民 94 年。

王梅玲等編著。圖書館使用實務。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民 91 年。

史立布朗,約翰 (Seely Brown, John)、杜奎德,保羅(Duguid, Paul)著；顧叔馨譯，資訊革命了什麼？。臺北市：先覺，民 90 年。

尼葛洛龐帝,尼古拉斯(Negropnte, Nicholas)著，齊若蘭譯，數位革命。臺北市：天下遠見：黎銘總經銷，民 84 年。

甘茨,約翰（Gantz, John）、傑克羅徹斯特（Jack B Rochester），周曉琪譯。數位海盜的正義。臺北市：商周，民 95 年。

白錦門。「個案法之研究」。教育研究方法論文集。臺北市：臺灣書店，民 83 年。

朱稚芬。「論著作權法與公共領域之衝突與調和機制」。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94 年。

朱謝群。創新性智力成果與知識產權。北京：法律出版：新華經銷，民 93 年。

余惠如。「圖書館經營相關著作權問題研究：從圖書館經營者之角度出發」。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90 年。

吳明德。「數位圖書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圖書館年鑑。國家圖書館編。臺北市：國家圖書館，民 92 年。

呂宗龍、潘治良、詹益鑑、劉姿吟、蘇慧瑄。「Google 圖書館數位化爭議案」。劉江彬主編。智慧財產法律與管理案例評析(四)。臺北市：政大科技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民 95 年。

宋怡青。「網路社會數位著作近用權之探討：以美國科技保護措施之立法為例」。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93 年。

貝特勒,約翰(Battelle, John)著，陳琇玲譯。搜尋未來。臺北市：商周，民 94 年。

尚安雅。「數位典藏加值應用相關法律議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92 年。

林生傳。教育研究法：全方位的統整與分析。臺北：心理，民 92 年。

林培勳。「數位時代下圖書館經營與著作權法」。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93 年。

胡述兆、王梅玲合著。圖書資訊學導論。臺北市：漢美，民 92 年。

胡述兆、吳祖善合著。圖書館學導論。臺北市：漢美，民 78。
夏培洛,卡爾(Shapiro, Carl)、海爾韋瑞安(Hal R Varian)作，張美惠譯。資訊經營法則。臺北市：時報文化，民 88 年。
徐宏昇。網路智慧財產權完整解析。臺北市：日月文化，民 94 年。
高德斯坦,保羅(Goldstein, Paul)著，葉茂林譯。捍衛著作權：從印刷術到數位時代之著作權法。臺北市：五南，民 89 年。
張國忠。「以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探討我國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著作權侵害責任」。世新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92 年。
張遠昌。Google 持續成長的秘密。臺北縣土城市：一言堂，民 95 年。
張懿云。著作權法及相關案例介紹。臺北市：經濟部智慧局，民 96 年。
梅田望夫作，蔡昭儀譯。網路巨變元年：你必須參與的大未來。臺北市：先覺，民 95 年。
許富雄。「數位時代合理使用之再探討：以反規避條款為中心」。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93 年。
陳家駿、陳逸南、馮震宇、蔡明誠、謝銘洋。著作權法解讀。臺北市，元照，民 94 年。
陳家駿。網路科技利用新型態之著作權法相關問題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陳家駿律師事務所，民 95 年。PG9507-0235。
陳曉慧。網際網路與著作權。臺北市：經濟部智慧局，民 96 年。
章忠信。著作權法的第一堂課。臺北市：書泉，民 93 年。
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臺北市：五南，民 96 年。
賀德芬。「著作權侵害的責任與損害賠償」。文化創新與商業契機著作權法論文集。臺北市：月旦：民 83 年。
項潔。「建構大學學術成果典藏計畫報告」。95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重要議題討論及結論。〈http://aaa.tnua.edu.tw/~sec/new/conclusion.doc〉(檢索日期：2007/05/01)。
馮震宇。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及國際發展趨勢。臺北市：經濟部智慧局，民 96 年。
黃怡騰。「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民 85 年。
楊美華。「由名詞的意涵談圖書館百變新貌」。胡述兆、王梅玲主編。圖書館新定義。臺北市：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民 94 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校園著作百寶箱。臺北市：經濟部智慧局，民 96 年。
葉至誠、葉立誠合著。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商鼎文化，民 91 年。
詹麗萍。「新世紀數位館藏發展的挑戰」。2006 電子資訊資源與學術聯盟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民 95 年 11 月 15 日。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編。臺北市：編者，民 95 年，頁 2 之 4。
雷席格,勞倫斯(Lessig, Lawrence)著，劉靜怡譯。網路自由與法律。臺北市：商

周，民 91 年。
維迪亞那桑,希瓦(Vaidhyanathan, Siva)著，陳宜君譯。著作權保護了誰。臺北縣新店市：商周出版：城邦文化發行，民 92 年。
劉孔中。智慧財產權法制的關鍵革新。劉孔中出版：元照總經銷，民 96 年。
劉江濱、黃俊英。智慧財產管理總論。臺北市：科技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發行：華泰文化總銷，民 93 年。
蔡明誠。數位時代之著作權對產業衝擊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研究報告，民 94 年。PG9407-0192。
蔡惠如。著作權之未來展望：論合理使用價值創新。臺北市：月照，民 96 年。
盧文祥。智慧財產權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剖析研究：以專利進步性、商標混淆誤認及著作權合理使用為主之論述。臺北市：瑞興，民 95 年。
蕭雄淋。著作權法論。增訂三版。臺北市：五南，民 96 年。
賴文智、劉承慶、顏雅倫、劉承愚。益思科技法律. 智權篇。臺北市：益思科技法律法律事務所發行：翰蘆總經銷，民 92 年。
賴文智。「數位出版主要著作權問題」。行政院新聞局 2004 年出版年鑑。行政院新聞局。臺北市：行政院新聞局，民 93 年。〈http://info.gio.gov.tw/Yearbook/93/list06_p307.html〉(檢索日期：2007/11/14)。
賴文智。「數位出版主要著作權問題探索」，行政院新聞局 2004 年出版年鑑。臺北市：行政院新聞局，民 93 年。〈http://info.gio.gov.tw/Yearbook/93/list06_p307.html〉(檢索日期：2007/11/14)。
賴文智。智慧財產權契約。臺北市：經濟部智慧局，民 96 年。
賴文智。圖書館與著作權法。臺北市：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民 91 年。
賴文智。網路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研究：以數位著作權管理機制為核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詹案委託研究：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研究報告，民 91 年。PG9108-0234。
賴文智。數位化圖書館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民 90 年。RG9116-0214。
賴文智。數位著作權法。臺北市：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民 92 年。
謝銘洋。智慧財產法導論。臺北市：經濟部智慧局，民 96 年。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之制度與實務。臺北市：謝銘洋發行：翰蘆總經銷，民 93 年。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之基礎理論。臺北市：謝銘洋發行：翰蘆圖書總經銷，民 93 年。
謝銘洋。著作權法公開傳播權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臺灣大學法律系，民 92 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計畫。
懷司,大衛(Vise, David A.)、馬克摩西德(Mark Malseed)著，蕭美惠、林秀津譯。

翻動世界的 Google。臺北市：時報文化，民 95 年。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臺北市：臺英商務法律，民 94 年。
羅耀宗。Google 成功的七堂課。臺北市：梅霖文化，民 93 年。
讓納內,讓諾埃爾(Jeanneney, Jean Noel)著，斐程譯。當 Google 向歐洲挑戰的時候:為奮起辯護。北京市：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出版：新華書店經銷，民 95 年。

(二)期刊論文

「Google 與城邦、博客來合作，共推中文圖書搜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中華民國招商網新聞與活動(民 96 年 2 月 9 日)〈http://investintaiwan.nat.gov.tw/zh-tw/news/200702/2007020901.html〉(檢索日期：2007/5/1)。
「網路廣告收入暴衝 Google 獲利季增 45%」。中華日報，民 96 年 10 月 10 日。〈http://www.cdns.com.tw/20071020/news/cjcy/10000000200710191930369 3.htm〉(檢索日期：2007/11/15)。
「歐盟領袖支持籌建歐洲數位圖書館」。中央社新聞，民 94 年 5 月 4 日，國外科技。〈http://210.69.89.224/search/hypage.cgi〉(檢索日期：2008/6/20)。
王中一。「圖書館營運與最新修正之我國著作權法」。東吳法律學報 12：2(民 89 年 12 月)：263-294。
王石杰。「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本質：從法律經濟分析觀點與傳統案例解讀」。中原財經法學 16(民 95 年 6 月)：193-231。
王琇慧、陳怡靜、林怡君、蕭蓓如。「美國著作權法對數位化著作議題處理之概述」。智慧財產權月刊 120(民 96 年 11 月)：95-109。
何鈺璨；郭文仁記錄整理。「合理使用範圍協議之探討」。科技法律透析 16:8(民 93 年 8 月)：39-43。
吳尚昆。「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與個人使用」。書苑 49 期(民 90 年 7 月)：38-52。
呂佩芳、楊智傑。「釋放部分著作權之法律經濟分析」。智慧財產權月刊 81(民 94 年 9 月)：96-126。
呂宗麟。「大學圖書館數位化館藏發展規劃」。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訊 24(民 92 年 9 月)。〈http://www.lib.thu.edu.tw/~lidato/24-200309/lib24-1.htm〉(檢索日期：2007/9/18)。
李婉萍。「淺析數位典藏計畫中維度轉換數位化之著作權法定性」。科技法律透析 16：7(民 93 年 7 月)：8-11。
汪渡村。「論網際網路時代著作權法因應之道：以合理使用制度為中心」。智慧財產權月刊 62(民 93 年 2 月)：102-123。
林巧敏。「數位時代圖書館功能及角色的變遷」。圖書與資訊學刊 59(民 95 年 11 月)：40-56。

林發立、謝祥揚。「美國著作權法關於『孤兒著作』議題之發展」。智慧財產權月刊 107(民 96 年 11 月)：5-29。
俞小明。「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與期刊文獻授權工作計畫簡介」。國家典藏通訊電子報 3：10(民 93 年 10 月 1 日)。〈http://www2.ndap.org.tw/newsletter06/news/read_news.php?nid=170〉(檢索日期：2007/10/16)。
張安明。「圖書館資料重製行為與著作權保護初探」。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49(民 81 年 12 月)：261-271。
張凱娜。「著作權限制的法律經濟分析」。月旦民商法 15(民 96 年 3 月)：76-89。
莊健國。「邁向數位化館藏時代」。國家圖書館館刊 89:2(民 89 年 12 月):101-107。
陳人傑。「澳洲及新加坡著作權法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範之探討」。智慧財產權月刊 88(民 95 年 4 月)：26-38。
陳怡靜、林怡君、孫玉達。「數位時代如何有效保護：美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立法及著作權第 512 條安全港條款的實務運用」。智慧財產權月刊 107(民 96 年 11 月)：30-61。
陳俊宏、呂豐足。「網路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原則概觀」。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 3:1(民 92 年 6 月)：107-125。
陳昭珍。「二十一世紀電子圖書館的發展趨勢」。國家圖書館館刊 2(民 89 年 12 月)：87-99。
陳淑美；郭文仁記錄整理。「散布權、權利耗盡及合理使用」。科技法律透析 16：8(民 93 年 8 月)：44-47。
陳曉慧。「公開傳輸及其合理使用」。科技法律透析 16：8(民 93 年 8 月)：29-38。
章忠信。「數位化圖書館與著作權法之修正：以美國著作權法為例」。智慧財產權月刊 61(民 93 年 1 月)：26-53。
曾仁泰。「關於數位館藏與實體館藏的成本比較」。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20：2(民 91 年 12 月)：67-72。
項潔、洪筱盈。「大學圖書館數位保存與館藏發展策略：以臺大圖書館為例」。大學圖書館 10：2(民 95 年 9 月)：2-18。
馮曉青。「著作權之立法宗旨研究」。月旦民商法 15(民 96 年 3 月)：91-104。
黃仁德、姜樹翰。「網路的經濟分析」。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民 88 年 9 月)。〈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Google 5_2/sag2-a2.htm〉(Retrieval：2007/5/1)。
黃信捷。「從電子出版探討大學建立數位化圖書館的問題」。書藝 41(民 94 年 5 月)：57-84。
黃信捷。「圖書館的『數位館藏』與『傳統館藏』的對話」。書苑 47(民 90 年 1 月)。〈http://public1.ntl.gov.tw/publish/suyan/47/80.htm〉(檢索日期：2007/9/18)。
黃彥達。「網路與書（下）供過於求的內容」。數位之牆（2005/12/11）。

〈http://www.digitalwall.com/scripts/display.asp?UID=320〉(Retrieval：2007/05/01)。
黃惠敏。「安全港真的安全嗎？：從美國 DMCA 第 512 條安全條款看我國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之設計」。萬國法律 153(民 96 年 6 月)：2-13。
黃鴻珠。「專題論述：Google Library /Google Book Search」。淡江大學圖書館電子報第 1 期(2006/3/25)。〈http://blog.lib.tku.edu.tw/post/5/361〉(檢索日期：2007/5/1)。
雷叔雲。「坐擁書成不是夢：Google 是圖書館員的美夢，還是惡夢？」。全國新書資訊月刊 77(民 94 年 5 月)：4-8。
廖先志、陳鍾誠。「論搜尋引擎以程式在網路上自動抓取資料時可能面臨之法律問題及其解決之道」。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33：1(民 96 年 4 月)：53-66。
劉晉豐。「從網路科技看著作權法之重製權」。書苑 49(民 90 年 7 月)：23-37。
鄭菀瓊。「論國圖遠距期刊文獻傳輸系統之著作權法面向」。智慧財產權月刊 58(民 92 年 10 月)：37-45。
賴文智。「從著作權法談遠距文獻傳遞服務」。國家圖書館館訊 91：4(民 91 年 1 月)：1-6。
賴文智。「新修正著作權法對遠距文獻傳遞服務之影響」。國家圖書館館訊 92：3(民 92 年 8 月)：16-19。
賴文智。「數位化圖書館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智慧財產權月刊 68(民 93 年 8 月)：82-103。
闕光威。「對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張的因應：合理使用實務與理論基礎之研究」。政大智慧財產評論 5：2(民 96 年 10 月)：53-80。

(三)網路資源與其他

思益法律科技事務所。「思益法律科技事務所」。〈http://www.is-law.com/news/Home001.htm〉(檢索日期：2007/10/20)。
內政部臺(81)內著字第八一八四００二號公告。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
章忠信。「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檢索日期：2007/10/2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www.tipo.gov.tw/〉(檢索日期：2007/10/20)。
「大英百科全書大英線上繁體中文版，2007 年」。〈http://wordpedia.eb.com/〉(檢索日期：2007/11/17)。
國家圖書館。「國家典藏數位化計畫」。〈http://readopac.ncl.edu.tw/ndap/〉(檢索日期：2007/11/12)。
中興大學圖書館。〈http://www.lib.nchu.edu.tw/〉(檢索日期：2008/6/20)。
世新大學圖書館。〈http://lib.shu.edu.tw/〉(檢索日期：2008/6/20)。
交通大學圖書館。〈http://www.lib.nctu.edu.tw/〉(檢索日期：2008/6/20)。
政治大學圖書館。〈http://www.lib.nccu.edu.tw/〉(檢索日期：2008/6/20)。

國家圖書館。〈http://www.ncl.edu.tw/〉(檢索日期：2008/6/20)。
淡江大學圖書館。〈http://www.lib.tku.edu.tw/〉(檢索日期：2008/6/20)。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http://www.lib.ntnu.edu.tw/〉(檢索日期：2008/6/20)。
輔仁大學圖書館。〈http://lib.fju.edu.tw/index_chi.htm〉(檢索日期：2008/6/20)。

二、西文部分

(一)圖書

Agnew, Grace.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a Librarian's Guide to Technology and Practice. Oxford：Chandos, 2006.

Barnes, Susan J.. Becoming a Digital Library. New York: Marcel Dekker, 2004.

Chowdhury, G. G. & Chowdury, Sudatta.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Libraries.London: Facet, 2003.

Cornish, G. P.. Copyright : Interpreting the Law for Libraries, Archive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4th ed. London : Facet Pub., 2004.

Crews, Kenneth D.. Copyright Law for Librarians and Educators: creative strategies and practical solutions. Chicago, Ill.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6.

Harris, Lesley Ellen. Licensing digital content：a practical guide for librarians. Chicago：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2.

Hoffmann, Gretchen McCord. Copyright in Cyberspace 2: Questions and Answers for Librarians. New York : Neal-Schuman Publishers, 2005.

Hughes, Lorna M.. Digitizing collections: strategic issues for the information manager. London : Facet, 2004.

Jeanneney, Jean Noel. Google and the myth of universal knowledge: a view from Europe.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Library of Congress, Copyright Office. Report on Copyright and Digital Distance Education. Honolulu. Hawaii：University Press of the Pacific, 2005.

Limb,Peter. Digital Dilemmas and Solutions. Oxford, U.K.：Chandos, 2004.

Litman, Jessica. Digital copyright：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 the Internet. Amherst, N.Y.：Prometheus Books, 2001.

Maicum, Deanna B., Gerald George editor. Digital Library Development: the View from Kanazawa.Westport, Conn. : Libraries Unlimited, 2006.

Minow, Mary. The Library's Legal Answer Book. Tomas A. Lipinski. Chicagol：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3.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U.S.).The Digital Dilemma: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Washington. D.C.：National Academy Press, 2000.

Neal, James G.. “Creating the Digital Library.” Deanna B. Maicum, Gerald George

editor. Digital Library Development: the View from Kanazawa. Westport, Conn. : Libraries Unlimited, 2006.
Nimmer, David. Copyright: Sacred Text, Technology, and the DMCA.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 New York :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3.
OCLC ed.. Perceptions of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Resources. Dublin, Ohio: OCLC 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 Inc, 2005. 〈http://www.oclc.org/reports/pdfs/Percept_all.pdf〉(Retrieval：2008/7/24).
Rita, William Miller, M. Pellen. Libraries and Google. New York：Haworth Information Press, 2005.
Russel, Carrie. Complete Copyright：an Everyday Guide for Librarians. Chicago, Ill.：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4.
Stokes, Simon. Digital copyright: law and practice. Oxford, Portland, Or.: Hart, 2005.
T, Mira, Sundara Raja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Freedom: a Study of Post-socialist Law reform.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2006.
U.S. Copyright Office. Digital Millenium Copyright Act study. Washington, D.C.：Library of Congress.
United State Copyright Office. Report on Orphan Works 2006. Washington, DC, January 2006).〈http://www.copyright.gov/orphan/orphan-report-full.pdf〉(Retrieval：2007/12/26).

(二)期刊論文

“A Fight for Control.” Publishers Weekly 252, no. 42 (October 24, 2005): 4.
“A Thaw in Franco-Google Relations? Google Books Signs First French Library.” Library Journal Academic Newswire(July 15, 2008). 〈http://www.libraryjournal.com/info/CA6578979.html?nid=2673#news3〉(Retrieval：2008/7/27).
“AAP Sues Google Over Scan Plan.” Library Journal130, no. 19 (November 15, 2005): 17-18.
“Google Delays Library Databas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Journal 39, no. 6 (Nov./Dec. 2005): 19.
“Google Print and the Fair use Doctrine.” Information Today 22, no. 10 (November 2005): 17-19.
“Google Search: 'Copyright'.” Wall Street Journal(December 1, 2006).
“Google: Library Program is Fair use.” Publishers Weekly 252, no. 40 (October 10, 2005): 6.
“Gorman on Google: Some Backlash.” Library Journal(November 14, 2005).

〈http://www.libraryjournal.com/article/CA6283399.html〉(Retrieval：2006/10/16).
“Is it Legal? Copyright.” Newsletter on Intellectual Freedom 55, no. 1 (January 2006): 48.
“Is it Legal?: Copyright.” Newsletter on Intellectual Freedom 54, no. 5 (Septmber 2005): 236.
“Library Organizations should Support Google Book Search.” Online30, no. 2 (March/April, 2006): 18-19.
“Perfect 10 Versus Google: Thumbnails and Cell Phones.” Information Today 23, no. 9 (October 2006): 17-19.
“Publishers Question Google Print Library Project.” American Libraries 36, no. 7 (August 2005): 15-16.
“Semiprivate Virtual Libraries: A Coming Thing?.” Information Today 23, no. 1 (January 2006): 7-8.
“UC Joins Google's Scan Plan.” Library Journal 131, no. 14 (September 1, 2006): 14-15.
“Yahoo, European Union Announce Digital Library Projects.” American Libraries 36, no. 10 (November 2005): 22-23.
“Yahoo, Partners Debut Scan Plan.” Library Journal 130, no. 17 (October 15, 2005): 14-15.
ALA. “ALA Editions announces partnership with Google Book Search: Google Book Search will help ALA Editions reach users around the world.” News (December 6, 2006), 〈http://www.ala.org/Template.cfm?Section=News&template=/ContentManagement/ContentDisplay.cfm&ContentID=144716〉(Retrieval：2007/06/21).
Albanese, Andrew. "Google Launches Scholarly Search Service." Publishers Weekly 251, no.47 (22 Nov. 2004): 13.
Albanese, Andrew. “Google Scans, Contract Released.” Library Journal 131, no. 16 (October 1, 2006): 14-15.
Baksik, Corinna. “Fair use Or Exploitation? the Google Book Search Controversy.” Portal : Libraries and the Academy 6, no. 4 (October 2006): 399.
Band, Jonathan. “The Google Print Library Project: A Copyright Analysis.” ARL no. 242 (October 2005): 6-9.
Banks, Michael A.. “An Author Looks at Google Book Search.” Online 30, no. 2 (March/April, 2006): 15-17.
Bernstein, Jared. “Taking the Copyright Initiative.” EContent 30, no. 1 (Jan./Feb. 2007): 8-9.
Berry, John N.. “Big Bucks for Fair use.” Library Journal 130, no. 17 (October 15,

2005): 8.
Borgman, C.. “What Are Digital Libraries ? Competing Visio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Management 35:3(May 1999):227-243.
Crampton, Thomas and Miguel Helft, contributed reporting from San Francisco. “Google Said to Violate Copyright Laws.” New York Times(February 14, 2007).
Dames, K. Matthew. “The Evolution of Copyright.” Searcher 15, no. 6 (June, 2007): 42-45.
Delaney, Kevin J., Jeffrey A Trachtenberg. “Publishers Challenge Google's Book-Scanning Efforts; Lawsuit Says Digital Copies Infringe on Copyright Laws; A Replay of Music Battle?” Wall Street Journal(October 20, 2005).
Dye, Jessica. “The Digital Rights Issues: Behind Book Digitization Projects.” EContent 29, no. 1 (Jan./Feb. 2006): 32-4, 36-7.
Esposito, Joseph J., Mike Shatzkin. “Wanted: A Digital Rights Policy.” Publishers Weekly 253, no. 40 (October 9, 2006): 62.
Fishman, Renee M., Kara Josephberg, Jane Linn, Jane Pollack, Jenna Victoriano. “Dutch Court Holds Newspapers Not Protected by Database Law, and German Appellate Court Upholds Deep-Linking Rul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 Technology Law Journal 14, no. 11 (November 2002): 24.
Flagg, Gordon. “Wisconsin Joins Google Library Project.” American Libraries 37, no. 10 (November 2006): 11.
Gallagher, David F.. “A Copyright Dispute with the Church of Scientology is Forcing Google to do some Creative Linking.” New York Times(April 22, 2002).
Gautschi, Heidi. “Google: On En Parlera: French Publisher Sues Google Book Search.” EContent 29, no. 7 (September 2006): 10.
Gaylord, Tom. “Program 1-2? Copyright Issues Related to the Google Book Search Project.” AALL Spectrum 11, no. 2 (November 2006): insert7-insert10.
Gayton, Cynthia M.. “Alexandria Burned - Securing Knowledge Access in the Age of Google.” VINE 36, no. 2 (2006): 155.
Goldberg, Beverly. “Google Defends Fair use Doctrine.” American Libraries 38, no. 6 (June/July 2007): 48.
Gorman, Michael, John P. Wilkin. “One College Librarian Worries About 'Atomizing' Books.”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June 3, 2005). 〈http://chronicle.com/free/v51/i39/39a02501.htm〉(Retrieval：2006/6/23).
Grogg, Jill E., Beth Ashmore. “Google Book Search Libraries and their Digital Copies: What Now?.” Searcher 15, no. 4 (April 2007): 18-21, 23-7.
Hodgins, David. “Internet Resources：Copyright resources on the Web: Sites to keep you current.” in ACRL C&RL News 68, no.3 (March 2007).

〈http://www.ala.org/ala/acrl/acrlpubs/crlnews/backissues2007/march07/copyrightresources.htm〉(Retrieval: May 7, 2007).
Hogge, Becky. “A Little Local Difficulty for Google.” New Statesman no.135(October 2, 2006): 50.
Hubbard, Brian. “Letters to the Editor.” Information Today 23, no.1 (January 2006): 16, 21.
Jamie Wilson, Washington. “Writers Sue Google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Plan to Build Searchable Library of Books Attacked: Company Says Digitisation Will Benefit Authors.” The Guardian(September 22, 2005).
Janes, Joseph. “Google Book Search: Evil Or Misunderstood?” American Libraries 37, no. 1 (January 2006): 74.
Jeweler, Robin, “The Google Book Search Project: Is Online Indexing a Fair Use Under Copyright Law?.” CRS Report for Congress(December 28, 2005). 〈http://opencrs.com/rpts/RS22356_20051228.pdf〉(Retrieval：2006/06/23).
Johnson, Bobbie, Oliver Burkeman. “Saturday: Off the Shelf: Google has a Plan to Put Books Online - and an Unlikely Ally in the Bodleian Library. Bobbie Johnson and Oliver Burkeman Report on the Battle to Control Human Knowledge.” The Guardian(March 10, 2007).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1230265501&Fmt=7&clientId=65345&RQT=309&VName=PQD〉(Retrieval：2007/10/16).
Johnson, Richard K.. “In Google's Broad Wake: Taking Responsibility for Shaping the Global Digital Library.” ARL no. 250 (February 2007): 1-15.
Lackie, Robert J.. “Google’s Print and Scholar Initiatives: The Value of and Impact on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Internet Reference Sercives Quarterly 10, no.3/4(2005): 57-70.
Lemley, Mark A., Philip J. Weiser. “Should Property Or Liability Rules Govern Information?.” Texas Law Review 85, no. 4 (Mar, 2007): 783.
Milliot, Jim, Andrew Albanese. “Google Deal with Libraries Wins Praise, Raises Questions.” Publishers Weekly 251, no. 51 (December 20, 2004): 7.
Milliot, Jim. “Industry Weighs New Google Moves.” Publishers Weekly 253, no. 35 (September 4, 2006): 4.
Morrissey, Brian. “Old Media Wants a Piece of the New Media Action.” Adweek 47, no. 6 (February 6, 2006): 12.
Newton, Nigel, Andrew Rosenheim. “Why Give in to Google?” Publishers Weekly 252, no. 22 (May 30, 2005): 70.
Okano, Ari. ”Digitized Book Search Engines and Copyright Concerns.” Shidler Journal of Law. Commerce. & Technology 3:4-13 (April. 6, 2007). 〈http://www.lctjournal.washington.edu/Vol3/a013Okano.htm〉(Retrieval：

2007/12/25).
Pasquale, Frank. “Copyright in an Era of Information Overload: Toward the Privileging of Categorizers.” Vanderbilt Law Review 60, no. 1 (January 2007): 133.
Pike, George H.. “Google, YouTube, Copyright, and Privacy.” Information Today 24, no. 4 (April, 2007): 15-16.
Quint, Barbara. “Law and Leverage: Google Book Search's Future.” Information Today 23, no. 10 (November 2006): 7-8.
Rahman, Nor Saadah Abd. “Internet Challenge to Copyright: The Issue of Linking.” The Business Review, Cambridge 6, no. 2 (December 2006): 86.
Roos, J. W.. “Libraries for the Blind as Accessible Content Publishers: Copyright and Related Issues.” Library Trends 55, no. 4 (Spring, 2007): 879.
Rusbridge, Chris. “Towards the Hybrid Library.” D-Lib Magazine July-August 1998. 〈http://dlib.ukoln.ac.uk/dlib/july98/rusbridge/07rusbridge.html〉(Retrieval：2007/12/25).
Sanfilippo, Tony. “Why can't we be Friends?.” Publishers Weekly 252, no. 38 (September 26, 2005): 94.
Shulman, Seth. “The Weakening Links.” Technology Review 106, no. 1 (February 2003): 83.
SPARC. “Does Google Library violate copyright?.” SPARC Open Retrieval： Newsletter issue 90(October 2, 2005). 〈http://www.earlham.edu/%7Epeters/fos/newsletter/10-02-05.htm〉(Retrieval：2006/06/23).
Swartz, Nikki. “Google Offers Public-Domain Book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Journal 40, no. 1 (Jan./Feb. 2006): 12.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Google Will Digitize and Search Millions of Books From 5 Leading Research Libraries.” the Chronicle Daily News(December 14, 2004). 〈http://chronicle.com/free/2004/12/2004121401n.htm〉(Retrieval：2007/10/16).
Turvey, Tom. “A Perspective on Google Book Search.” Information Today 23, no. 1 (January 2006): 1, 25.
Tyrrell, R. Emmett Jr.. “Google and the Guild.” The American Spectator 38, no. 9 (November 2005): 79.
Vaidhyanathan, Siva. “Copyright Jungle.” Columbia Journalism Review 45, no. 3 (Sep./Oct. 2006): 42.
Von Bubnoff, Andreas. “The Real Death of Print.” Nature 438, no. 7068 (December 1, 2005): 550.
Welle, Deutsche. “European Libraries Fight Google-ization.”

〈http://www.dw-world.de/popups/popup_printcontent/0,,1566717,00.html〉 (Retrieval：2006/10/16).
Wyatt, Edward. “Writers Sue Google, Accusing it of Copyright Violation.” New York Times(Septmber 21, 2005).
Wylie, Andrew. “The Digital Library.” Publishers Weekly 252, no. 50 (December 19, 2005): 74.
Zeitchik, Steven, Jim Milliot. “Google Draws Fire, Creates Book Page.” Publishers Weekly 252, no. 22 (May 30, 2005): 4.

(三)網路資源

“ANSWER, JURY DEMAND, AND AFFIRMATIVE DEFENSES OF DEFENDANT GOOGLE INC, McGraw-Hill Comp. et al. v. Google Inc No.05 CV 8881.” (filed November 8, 2005, S.D.N.Y.), 〈http://isites.harvard.edu/fs/docs/icb.topic87591.files/McGraw-Hill_v._Google_Answer.pdf〉(Retrieval：2008/7/26).
“Complaint, McGraw-Hill Comp. et al. v. Google Inc.. No.05 CV 8881.” (filed October 19, 2005, S.D.N.Y.). 〈http://www.publishers.org/press/pdf/40%20McGraw-Hill%20v.%20Google.pdf〉(Retrieval：2007/12/26).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ALA), Washington Office Copyright. 〈http://www.ala.org/ala/washoff/woissues/copyrightb/copyright.cfm〉(Retrieval: 2008/7/25).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AAP). 〈http://www.publishers.org/〉(Retrieval：2008/7/25).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y Presses(AAUP). 〈http://www.aaupnet.org/index.html〉(Retrieval：2008/7/25).
Authors Guild(AG). 〈http://www.authorsguild.org/〉(Retrieval：2008/7/25).
Council o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Resources (CLIR). 〈http://www.clir.org/index.html〉(Retrieval：2008/7/25).
Digital Libraries Initiative One. 〈http://www.dli2.nsf.gov/dlione/〉(Retrieval：2007/11/14).
Digital Libraries Initiative Two. 〈http://www.dli2.nsf.gov/〉(Retrieval：2007/11/14).
Digital Librar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DLIST). 〈http://dlist.sir.arizona.edu/〉(Retrieval：2008/7/25).
D-Lib Magazine. 〈http://www.dlib.org/〉(Retrieval: 2008/7/27).
Google Book Search Blog.〈http://booksearch.blogspot.com/〉(Retrieval: 2008/7/27).
Google Book Search. 〈http://books.google.com/〉(Retrieval: May 7, 2007).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http://www.ifla.org/〉(Retrieval：2008/7/25).
Justia.com. “The Author's Guild et al v. Google Inc.” News & Commentary, Case. 〈http://news.justia.com/cases/featured/new-york/nysdce/1:2005cv08136/273913/〉(Retrieval：2007/12/26).
Library Journal .com.〈http://www.libraryjournal.com/〉(Retrieval：2008/7/27).
National Digital Library Program Overview(NDLP). 〈http://memory.loc.gov/ammem/dli2/index.html〉(Retrieval：2007/10/2).
Scholarly Publishing and Academic Resources Coalition(SPARC). 〈http://www.arl.org/sparc/〉(Retrieval：2008/7/25).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Thomas.〈http://thomas.loc.gov/〉(Retrieval：2007/11/14).
U.S. Copyright Office。〈http://www.copyright.gov/〉(Retrieval: August 1 , 2007)
WIPO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gital Library.〈http：//www.wipo.int/ipdl/en/〉(Retrieval: 2007/5/7).

附錄一、中華民國著作權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

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著作權之取得)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五條 (著作之種類)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衍生著作之保護)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編輯著作之保護)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緝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之一 (表演之保護)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共同著作之意義)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著作權標的之限制)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權之取得)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之一 (著作權之表達)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僱人之著作權歸屬)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人及受聘人之著作權歸屬)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著作人之推定)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表著作權)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格權之行使)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之權利)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格權之存續)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著作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自行重製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之公開口述權)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之公開播送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之公開上映權)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之公開演出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 之一 (著作人之公開傳輸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之公開展示權)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之改作成編輯著作權)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之一 (著作人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著作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之出租著作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之一 (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其專有權利)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著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之計算方式)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利用)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不影響其行使)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約定)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 之一 (共有著作財產權之行使)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不影響著作人之其他權利)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之消滅)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得自由利用)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為司法程序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為學校授課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為教育目的得公開播送或轉載他人著作之條件)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

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文教機構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 之一 (政府機關或教育機構得重製之著作摘要)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報導得利用他人著作之條件)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著作之重製或播送)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一條 (非為營利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得引用他人著作之條件)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得為盲人重製及錄音他人著作之條件)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

第五十四條 (為試題之用得重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營利性表演活動得利用他人著作之條件)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電視得錄製他人著作之條件)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 之一 (無線電視臺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 (美術攝影著作之展示及重製)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之利用)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之修改或重製)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五十九條 之一 (所有權人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所有權)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出租)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媒體時論之轉載或播送)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公開演說及公開陳述之利用)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法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法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出處)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合法利用他人著作之判準)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六十六條 (著作人格權不受他人利用之影響)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刪除）

第六十八條（刪除）

第六十九條 (音樂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強制授權利用之著作銷售區域限制)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者，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強制授權許可之撤銷)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刪除）

第七十三條（刪除）

第七十四條（刪除）

第七十五條（刪除）

第七十六條（刪除）

第七十七條（刪除）

第七十八條（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製版權)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製版權準用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八十條 之一 (設備器材、零件及技術製造輸入之禁止及例外)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條 之二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或技術等，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之除外情形)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

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著作權仲介團體)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二條 之一 (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八十二條 之二 (法院核定調解)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第八十二條 之三 (撤回起訴)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第八十二條 之四 (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八十三條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調解辦法)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權利侵害之救濟)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民事責任)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得請求救濟著作人格權遭侵害者之先後次序)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八十七條 之一 (為特定原因而輸入不視為侵害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不法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民事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 之一 (侵害所用之物之銷燬)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侵害人負擔刊載判決書之費用)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 之一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期限)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權利救濟)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 之一 (海關查扣)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毀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係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第九十條 之二 (查扣物相關事項實施辦法)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條 之三 (賠償責任)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重製他人著作之處罰)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 之一 (處罰)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二條 (公開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處罰)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著作權及違反強制授權利用之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第九十四條（刪除）

第九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及製版權之處罰)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未銷毀修改或重製程式及未明示他人著作出處之處罰)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之一 (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 之二 (酌量加重罰金)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九十七條（刪除）

第九十七條 之一 (罰則)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第九十八條 (沒收)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第九十八條 之一 (沒入)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被告負判決書登報之費用)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告訴乃論罪及例外)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執行業務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時之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外國法人之訴訟資格)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之扣押權、移送權)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規費)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修正前之著作適用之法律)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 之一 (著作財產權期間)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之二 (著作財產權之利用)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者，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第一百零六條 之三 (衍生著作之使用報酬)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者，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零七條（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刪除）

第一百一十條 (第十三條不適用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完成註冊之著作)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十一及第十二條不適用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著作權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一十二條 (翻譯外國人著作之重製及銷售限制)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享有之製版權適用本法)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刪除）

第一百一十五條 (經行政院核准之協議視同協定)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之一 (註冊簿或登記簿之提供閱覽)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第一百一十五條 之二 (專業法庭之設立或指定專人辦理)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百一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一十七條 (施行日)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美國著作權法(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節錄 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Relaed Laws Contained in Title 17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October, 2007)〈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

§ 101 · Definitions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title, as used in this title,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their variant forms mean the following:

An "anonymous work" is a work on th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which no natural person is identified as author.

An "architectural work" is the design of a building as embodied in any tangible medium of expression, including a building, architectural plans, or drawings. The work includes the overall form as well as the arrangement and composition of spaces and elements in the design, but does not include individual standard features.

"Audiovisual works" are works that consist of a series of related images which are intrinsically intended to be shown by the use of machines or devices such as projectors, viewers, or electronic equipment, together with accompanying sounds, if any, regardless of the nature of the material objects, such as films or tapes, in which the works are embodied.

The "Berne Convention" is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signed at Berne, Switzerland, on September 9, 1886, and all acts, protocols, and revisions thereto.

The "best edition" of a work is the edition,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t any time before the date of deposit, that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determines to be most suitable for its purposes.

A person's "children" are that person's immediate offspring, whether legitimate or not, and any children legally adopted by that person.

A "collective work" is a work, such as a periodical issue, anthology, or encyclopedia, in which a number of contributions, constituting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works in themselves, are assembled into a collective whole.

A "compilation" is a work formed by the collection and assembling of preexisting materials or of data that are selected, coordinated, or arranged in such a way that the resulting work as a whole constitutes an 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 The term "compilation" includes collective works.

A "computer program" is a set of statements or instructions to be us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a computer in order to bring about a certain result.

"Copies" are material objects, other than phonorecords, in which a work is fixed by any method now known or later developed, and from which the work can be perceived, reproduced,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d, either directly or with the aid of a machine or device. The term "copies" includes the material object, other than a phonorecord, in which the work is first fixed.

A "Copyright Royalty Judge" is a Copyright Royalty Judge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802 of this title, and includes any individual serving as an interim Copy-right Royalty Judge under such section.

“Copyright owner”, with respect to any one of the exclusive rights comprised in a copyright, refers to the owner of that particular right.

A work is “created” when it is fixed in a copy or phonorecord for the first time; where a work is prepared over a period of time, the portion of it that has been fixed at any particular time constitutes the work as of that time, and where the work has been prepared in different versions, each version constitutes a separate work.

A “derivative work” is a work based upon one or more preexisting works, such as a translation, musical arrangement, dramatization, fictionalization, motion picture version, sound recording, art reproduction, abridgment, condensation, or any other form in which a work may be recast, transformed, or adapted. A work consisting of editorial revisions, annotations, elaborations, or other modifica-tions, which, as a whole, represent an 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 is a “derivative work”.

A “device”, “machine”, or “process” is one now known or later developed.

A “digital transmission” is a 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 digital or other nonanalog format.

To “display” a work means to show a copy of it, either directly or by means of a film, slide, television image, or any other device or process or, in the case of a motion picture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 to show individual images nonse-quentially.

An “establishment” is a store, shop, or any similar place of business open to the general public for the primary purpose of selling goods or services in which the majority of the gross square feet of space that is nonresidential is used for that purpose, and in which nondramatic musical works are performed publicly.

A “food service or drinking establishment” is a restaurant, inn, bar, tavern, or any other similar place of business in which the public or patrons assemble for the primary purpose of being served food or drink, in which the majority of the gross square feet of space that is nonresidential is used for that purpose, and in which nondramatic musical works are performed publicly.

The term “financial gain” includes receipt, or expectation of receipt, of any-thing of value, including the receipt of other copyrighted works.

A work is “fixed” in a tangible medium of expression when its embodiment in a copy or phonorecord, by or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author, is sufficiently permanent or stable to permit it to be perceived, reproduced,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d for a period of more than transitory duration. A work consisting of sounds, images, or both, that are being transmitted, is “fixed” for purposes of this title if a fixation of the work is being made simultaneously with its transmission.

The “Geneva Phonograms Convention” is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gainst Unauthorized Duplication of Their Phonograms, concluded at Geneva, Switzerland, on October 29, 1971.

The “gross square feet of space” of an establishment means the entire interior space of that establishment, and any adjoining outdoor space used to serve patrons, whether on a seasonal basis or otherwise.

The terms “including” and “such as” are illustrative and not limitative. An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is—

(1) 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2) the Geneva Phonograms Convention;

(3) the Berne Convention;

(4) the WTO Agreement;

(5)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6) 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and

(7) any other copyright treaty to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is a party.

A "joint work" is a work prepared by two or more authors with the intention that their contributions be merged into inseparable or interdependent parts of a unitary whole.

"Literary works" are works, other than audiovisual works, expressed in words, numbers, or other verbal or numerical symbols or indicia, regardless of the nature of the material objects, such as books, periodicals, manuscripts, phonore-cords, film, tapes, disks, or cards, in which they are embodied.

"Motion pictures" are audiovisual works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related images which, when shown in succession, impart an impression of motion, together with accompanying sounds, if any.

The term "motion picture exhibition facility'' means a movie theater, screening room, or other venue that is being used primarily for the exhibition of a copyrighted motion picture, if such exhibition is open to the public or is made to an assembled group of viewers outside of a normal circle of a family and its social acquaintances.

To "perform" a work means to recite, render, play, dance, or act it, either directly or by means of any device or process or, in the case of a motion picture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 to show its images in any sequence or to make the sounds accompanying it audible. A "performing rights society" is an association, corporation, or other entity that licenses the public performance of nondramatic musical works on behalf of copyright owners of such works, such as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ASCAP), Broadcast Music, Inc. (BMI), and SESAC, Inc.

"Phonorecords" are material objects in which sounds, other than those accompanying a motion picture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 are fixed by any method now known or later developed, and from which the sounds can be perceived, reproduced,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d, either directly or with the aid of a machine or device. The term "phonorecords" includes the material object in which the sounds are first fixed.

"Pictorial, graphic, and sculptural works" include two-dimensional and three-dimensional works of fine, graphic, and applied art, photographs, prints and art reproductions, maps, globes, charts, diagrams, models, and technical drawings, including architectural plans. Such works shall include works of artistic craftsmanship insofar as their form but not their mechanical or utilitarian aspects are concerned; the design of a useful article, as defined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idered a pictorial, graphic, or sculptural work only if, and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design incorporates pictorial, graphic, or sculptural features that can be identified separately from, and are capable of existing independently of, the utilitarian aspects of the article.

For purposes of section 513, a “proprietor” is an individual, corporation, partnership, or other entity, as the case may be, that owns an establishment or a food service or drinking establishment, except that no owner or operator of a radio or television station licensed by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able system or satellite carrier, cable or satellite carrier service or programmer, provider of online services or network access or the operator of facilities therefor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or any other such audio or audiovisual service or programmer now known or as may be developed in the future, commercial subscription music service, or owner or operator of any other transmission service, shall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be deemed to be a proprietor.

A “pseudonymous work” is a work on th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which the author is identified under a fictitious name.

“Publication” is the distribution of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a work to the public by sale or other transfer of ownership, or by rental, lease, or lending. The offering to distribut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to a group of persons for purposes of further distribution, public performance, or public display, constitutes publication. A public performance or display of a work does not of itself constitute publication.

To perform or display a work “publicly” means—

(1) to perform or display it at a place open to the public or at any place where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persons outside of a normal circle of a family and its social acquaintances is gathered; or

(2) to transmit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 a performance or display of the work to a place specified by clause (1) or to the public, by means of any device or process, whether the members of the public capable of receiving the per-formance or display receive it in the same place or in separate places and at the same time or at different times.

“Registration”, for purposes of sections 205(c)(2), 405, 406, 410(d), 411, 412, and 506(e), means a registration of a claim in the original or the renewed and extended term of copyright.20

“Sound recordings” are works that result from the fixation of a series of musical, spoken, or other sounds, but not including the sounds accompanying a motion picture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 regardless of the nature of the material objects, such as disks, tapes, or other phonorecords, in which they are embodied.

“State” includes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and the Commonwealth of Puerto Rico, and any territories to which this title is made applicable by an Act of Congress.

A “transfer of copyright ownership” is an assignment, mortgage, exclusive license, or any other conveyance, alienation, or hypothecation of a copyright or of any of the exclusive rights comprised in a copyright, whether or not it is limited in time or place of effect, but not including a nonexclusive license.

A “transmission program” is a body of material that, as an aggregate, has been produced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transmission to the public in sequence and as a unit.

To “transmit” a performance or display is to communicate it by any device or process whereby images or sounds are received beyond the place from which they are sent.

A “treaty party” is a country o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ther than the United States that is a party to an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The “United States”, when used in a geographical sense, comprises the several States,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and the Commonwealth of Puerto Rico, and the organized territorie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For purposes of section 411, a work is a “United States work” only if—

(1) in the case of a published work, the work is first published—

(A) in the United States;

(B) simultaneousl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another treaty party or par-ties, whose law grants a term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that is the same as or longer than the term provided in the United States;

(C) simultaneousl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a foreign nation that is not a treaty party; or

(D) in a foreign nation that is not a treaty party, and all of the authors of the work are nationals, domiciliaries, or habitual residents of, or in the case of an audiovisual work legal entities with headquart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2) in the case of an unpublished work, all the authors of the work are nationals, domiciliaries, or habitual 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in the case of an unpublished audiovisual work, all the authors are legal entities with headquart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or

(3) in the case of a pictorial, graphic, or sculptural work incorporated in a building or structure, the building or structure is loc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 “useful article” is an article having an intrinsic utilitarian function that is not merely to portray the appearance of the article or to convey information. An article that is normally a part of a useful article is considered a “useful article”.

The author’s “widow” or “widower” is the author’s surviving spouse under the law of the author’s domicile at the time of his or her death, whether or not the spouse has later remarried.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is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concluded at Geneva, Switzerland, on December 20, 1996.

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is 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concluded at Geneva, Switzerland, on December 20, 1996.

A “work of visual art” is—

(1) a painting, drawing, print or sculpture, existing in a single copy, in a limited edition of 200 copies or fewer that are signed and consecutively numbered by the author, or, in the case of a sculpture, in multiple cast, carved, or fabricated sculptures of 200 or fewer that are consecutively numbered by the author and bear the signature or other identifying mark of the author; or

(2) a still photographic image produced for exhibition purposes only, existing in a single copy that is signed by the author, or in a limited edition of 200 copies or fewer that are signed and consecutively numbered by the author.

A work of visual art does not include—

(A)(i) any poster, map, globe, chart, technical drawing, diagram, model, applied art, motion picture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 book, magazine, newspaper, periodical, data base, electronic information service, electronic publication, or similar publication;

(ii) any merchandising item or advertising, promotional, descriptive, covering, or

packaging material or container;

(iii) any portion or part of any item described in clause (i) or (ii);

(B) any work made for hire; or

(C) any work not subject to copyright protection under this title.

A "work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is a work prepared by an officer or employee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s part of that person's official duties.

A "work made for hire" is—

(1) a work prepared by an employee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or her employ-ment; or

(2) a work specially ordered or commissioned for use as a contribution to a collective work, as a part of a motion picture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 as a translation, as a supplementary work, as a compilation, as an instructional text, as a test, as answer material for a test, or as an atlas, if the parties expressly agree in a written instrument signed by them that the work shall be considered a work made for hir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foregoing sentence, a " supplementary work" is a work prepared for publication as a secondary adjunct to a work by another author for the purpose of introducing, concluding, illustrating, explaining, revising, commenting upon, or assisting in the use of the other work, such as forewords, after words, pictorial illustrations, maps, charts, tables, editorial notes, musical arrangements, answer material for tests, bibliographies, appendixes, and indexes, and an "instructional text" is a literary, pictorial, or graphic work prepared for publication and with the purpose of use in systematic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y work is eligible to be considered a work made for hire under paragraph (2), neither the amendment contained in section 1011(d)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munications Omnibus Reform Act of 1999, as enacted by section 1000(a)(9) of Public Law 106-113, nor the deletion of the words added by that amendment—

(A) shall be considered or otherwise given any legal significance, or

(B) shall be interpreted to indicate congressional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or acquiescence in, any judicial determination, by the courts or the Copyright Office. Paragraph (2) shall be interpreted as if both section 2(a)(1) of the Work Made for Hire and Copyright Corrections Act of 2000 and section 1011(d)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munications Omnibus Reform Act of 1999, as enacted by section 1000(a)(9) of Public Law 106-113, were never enacted, and without regard to any inaction or awareness by the Congress at any time of any judicial determinations.

The terms "WTO Agreement" and "WTO member country" have the mean-ings given those terms in paragraphs (9) and (10), respectively, of section 2 of 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

§ 102 · Subject matter of copyright: In general

(a) Copyright protection subsi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itle, in original works of authorship fixed in any tangible medium of expression, now known or later developed, from which they can be perceived, reproduced,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d, either directly or with the aid of a machine or device. Works of authorship include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1) literary works;

(2) musical works, including any accompanying words;

(3) dramatic works, including any accompanying music;

(4) pantomimes and choreographic works;

(5) pictorial, graphic, and sculptural works;

(6) motion pictures and other audiovisual works;

(7) sound recordings; and

(8) architectural works.

(b) In no case does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an 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 extend to any idea, procedure, process, system, method of operation, concept, principle, or discovery, regardless of the form in which it is described, explained, illustrated, or embodied in such work.

§ 106 · Exclusive rights in copyrighted works

Subject to sections 107 through 122, the owner of copyright under this title has the exclusive rights to do and to authorize any of the following:

(1) to reproduce the copyrighted work in copies or phonorecords;

(2) to prepare derivative works based upon the copyrighted work;

(3) to distribut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to the public by sale or other transfer of ownership, or by rental, lease, or lending;

(4) in the case of literary, musical, dramatic, and choreographic works, pantomimes, and motion pictures and other audiovisual works, to perform the copyrighted work publicly;

(5) in the case of literary, musical, dramatic, and choreographic works, pantomimes, and pictorial, graphic, or sculptural works, including the individual images of a motion picture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 to display the copy-righted work publicly; and

(6) in the case of sound recordings, to perform the copyrighted work publicly by means of a digital audio transmission.

§ 106a · Rights of certain authors to attribution and integrity

(a) Rights of Attribution and Integrity.—Subject to section 107 and independent of the exclusive rights provided in section 106, the author of a work of visual art—

(1) shall have the right—

(A) to claim authorship of that work, and

(B) to prevent the use of his or her name as the author of any work of visual art which he or she did not create;

(2)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prevent the use of his or her name as the author of the work of visual art in the event of a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of the work which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his or her honor or reputation; and

(3)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set forth in section 113(d), shall have the right—

(A) to prevent any intentional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of that work which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his or her honor or reputation, and any intentional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modification of that work is a violation of that right, and

(B) to prevent any destruction of a work of recognized stature, and any intentional or grossly negligent destruction of that work is a violation of that right.

(b) Scope and Exercise of Rights.—Only the author of a work of visual art has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a) in that work, whether or not the author is the copyright owner. The authors of a joint work of visual art are coowners of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a) in that work.

(c) Exceptions.—(1) The modification of a work of visual art which is the result of the passage of time or the inherent nature of the materials is not a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a)(3)(A).

(2) The modification of a work of visual art which is the result of conservation, or of the public presentation, including lighting and placement, of the work is not a destruction,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a)(3) unless the modification is caused by gross negligence.

(3) The rights described in paragraphs (1) and (2) of subsection (a) shall not apply to any reproduction, depiction, portrayal, or other use of a work in, upon, or in any connection with any item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 or (B) of the definition of "work of visual art" in section 101, and any such reproduction, depiction, portrayal, or other use of a work is not a destruction,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described in paragraph (3) of subsection (a).

(d) Duration of Rights.—(1) With respect to works of visual art created on or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set forth in section 610(a) of the 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a) shall endure for a term consisting of the life of the author.

(2) With respect to works of visual art created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set forth in section 610(a) of the 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 but title to which has not, as of such effective date, been transferred from the author,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a) shall be coextensive with, and shall expire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ection 106.

(3) In the case of a joint work prepared by two or more authors,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a) shall endure for a term consisting of the life of the last surviving author.

(4) All terms of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a) run to the end of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y would otherwise expire.

(e) Transfer and Waiver.—(1)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a) may not be transferred, but those rights may be waived if the author expressly agrees to such waiver in a written instrument signed by the author. Such instrument shall specifically identify the work, and uses of that work, to which the waiver applies, and the waiver shall apply only to the work and uses so identified. In the case of a joint work prepared by two or more authors, a waiver of rights under this paragraph made by one such author waives such rights for all such authors.

(2) Ownership of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a) with respect to a work of visual art is distinct from ownership of any copy of that work, or of a copyright or any exclusive right under a copyright in that work.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any copy of a work of visual art, or of a copyright or any exclusive right under a copyright, shall not constitute a waiver of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a). Except as may otherwise be agreed by the author in a written instrument signed by the author, a

waiver of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a) with respect to a work of visual art shall not constitute a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any copy of that work, or of ownership of a copyright or of any exclusive right under a copyright in that work.

§ 107 ·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Fair use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s 106 and 106A, the fair use of a copyrighted work, including such use by reproduction in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r by any other means specified by that section, for purposes such as criticism, comment, news reporting, teaching (including multiple copies for classroom use),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use made of a work in any particular case is a fair use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shall include—

(1) the purpose and character of the use, including whether such use is of a commercial nature or is for nonprofit educational purposes;

(2) the natur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3) the amount and substantiality of the portion used in relation to the copy-righted work as a whole; and

(4) the effect of the use upon the potential market for or valu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The fact that a work is unpublished shall not itself bar a finding of fair use if such finding is made upon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above factors.

§ 108 ·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Reproduction by libraries and archives

(a)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title and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06, it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for a library or archives, or any of its employees act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employment, to reproduce no more than one copy or phonorecord of a work,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s (b) and (c), or to distribute such copy or phonorecord, under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by this section, if—

(1) the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is made without any purpose of direct or indirect commercial advantage;

(2) the collections of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are (i) open to the public, or (ii) available not only to researchers affiliated with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or with the institution of which it is a part, but also to other persons doing research in a specialized field; and

(3) the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f the work includes a notice of copy-right that appears on the copy or phonorecord that is reproduc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or includes a legend stating that the work may b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if no such notice can be found on the copy or phonorecord that is reproduc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b)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under this section apply to thre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an unpublished work duplicated solely for purposes of preservation and security or for deposit for research use in another library or archives of the type described by clause (2) of subsection (a), if—

(1) the copy or phonorecord reproduced is currently in the collections of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and

(2) any such copy or phonorecord that is reproduced in digital format is not otherwise distributed in that format and is not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 that format outside the premises of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c)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under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thre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a published work duplicated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replacement of a copy or phonorecord that is damaged, deteriorating, lost, or stolen, or if the existing format in which the work is stored has become obsolete, if—

(1)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has, after a reasonable effort, determined that an unused replacement cannot be obtained at a fair price; and

(2) any such copy or phonorecord that is reproduced in digital format is not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 that format outside the premises of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in lawful possession of such copy. For purposes of this subsection, a format shall be considered obsolete if the machine or device necessary to render perceptible a work stored in that format is no longer manufactured or is no longer reasonably available in the commercial marketplace.

(d)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under this section apply to a copy, made from the collection of a library or archives where the user makes his or her request or from that of another library or archives, of no more than one article or other contribution to a copyrighted collection or periodical issue, or to a copy or phonorecord of a small part of any other copyrighted work, if—

(1) the copy or phonorecord becomes the property of the user, and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has had no notice that the copy or phonorecord would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private study,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and

(2)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displays prominently, at the place where orders are accepted, and includes on its order form, a warning of copy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quirements that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shall prescribe by regulation.

(e)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under this section apply to the entire work, or to a substantial part of it, made from the collection of a library or archives where the user makes his or her request or from that of another library or archives, if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has first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that a copy or phonorecord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cannot be obtained at a fair price, if—

(1) the copy or phonorecord becomes the property of the user, and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has had no notice that the copy or phonorecord would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private study,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and

(2)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displays prominently, at the place where orders are accepted, and includes on its order form, a warning of copy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quirements that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shall prescribe by regulation.

(f)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1) shall be construed to impose liability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upon a library or archives or its employees for the unsupervised use of reproducing equipment located on its premises: Provided, That such equipment displays a notice that the making of a copy may be subject to

the copyright law;

(2) excuses a person who uses such reproducing equipment or who requests a copy or phonorecord under subsection (d) from liability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for any such act, or for any later use of such copy or phonorecord, if it exceeds fair use as provided by section 107;

(3) shall be construed to limit the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by lending of a limited number of copies and excerpts by a library or archives of an audio-visual news program, subject to clauses (1), (2), and (3) of subsection (a); or

(4) in any way affects the right of fair use as provided by section 107, or any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assumed at any time by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when it obtained a copy or phonorecord of a work in its collections.

(g)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under this section extend to the isolated and unrelated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f a single copy or phonorecord of the same material on separate occasions, but do not extend to cases where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or its employee—

(1) is aware or has substantial reason to believe that it is engaging in the related or concerted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f multipl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the same material, whether made on one occasion or over a period of time, and whether intended for aggregate use by one or more individuals or for separate use by the individual members of a group; or

(2) engages in the systematic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f single or multipl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material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d):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clause prevents a library or archives from participating in interlibrary arrangements that do not have, as their purpose or effect, that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receiving such copies or phonorecords for distribution does so in such aggregate quantities as to substitute for a subscription to or purchase of such work.

(h)(1)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during the last 20 years of any term of copy-right of a published work, a library or archives, including a nonprofi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that functions as such, may reproduce, distribute, display, or perform in facsimile or digital form a copy or phonorecord of such work, or portions thereof, for purposes of preservation,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if such library or archives has first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that none of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s (A), (B), and (C) of paragraph (2) apply.

(2) No reproduction, distribution, display, or performance is authoriz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if— (A) the work is subject to normal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B) a copy or phonorecord of the work can be obtained at a reasonable price; or (C) the copyright owner or its agent provides notice pursuant to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that either of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s (A) and (B) applies.

(3) The exemption provided in this subsection does not apply to any sub-sequent uses by users other than such library or archives.

(i)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under this section do not apply to a musical work, a pictorial, graphic or sculptural work, or a motion picture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 other than an audiovisual work dealing with news, except that no such limitation shall apply with respect to rights

granted by subsections (b), (c), and (h), or with respect to pictorial or graphic works published as illustrations, diagrams, or similar adjuncts to works of which copies ar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s (d) and (e).

§ 1201 · Circumvention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systems

(a) Violations Regarding Circumvention of Technological Measures.—(1)(A) No person shall circumvent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that effectively controls access to a work protected under this title. The prohibition contain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shall take effect at the end of the 2-year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date of the enactment of this chapter.

(B) The prohibition contained in subparagraph (A) shall not apply to persons who are users of a copyrighted work which is in a particular class of works, if such persons are, or are likely to be in the succeeding 3-year period, adversely affected by virtue of such prohibition in their ability to make noninfringing uses of that particular class of works under this title, as determined under subparagraph (C).

(C) During the 2-year period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 and during each succeeding 3-year period,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who shall consult with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report and comment on his or her views in making such recommendation, shall make the determination in a rulemaking proceeding for purposes of subparagraph (B) of whether persons who are users of a copyrighted work are, or are likely to be in the succeeding 3-year period, adversely affected by the prohibition under subparagraph (A) in their ability to make noninfringing uses under this title of a particular class of copyrighted works. In conducting such rulemaking, the Librarian shall examine—

(i) the availability for use of copyrighted works;

(ii) the availability for use of works for nonprofit archival, preservation, and educational purposes;

(iii) the impact that the prohibition on the circumvention of techno-logical measures applied to copyrighted works has on criticism, comment, news reporting, teaching,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iv) the effect of circumvention of technological measures on the market for or value of copyrighted works; and

(v) such other factors as the Librarian considers appropriate.

(D) The Librarian shall publish any class of copyrighted works for which the Librarian has determined, pursuant to the rulemaking conducted under subparagraph (C), that noninfringing uses by persons who are users of a copyrighted work are, or are likely to be, adversely affected, and the prohibition contained in subparagraph (A) shall not apply to such users with respect to such class of works for the ensuing 3-year period.

(E) Neither the exception under subparagraph (B) from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prohibition contained in subparagraph (A), nor any determination made in a rulemaking conducted under subparagraph (C), may be used as a defense in any action to enforce any provision of this title other than this paragraph.

(2) No person shall manufacture, import, offer to the public, provide, or otherwise traffic in any technology, product, service, device, component, or part thereof, that—

(A) is primarily designed or produced for the purpose of circumventing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that effectively controls access to a work protected under this title;

(B) has only limited commercially significant purpose or use other than to circumvent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that effectively controls access to a work protected under this title; or

(C) is marketed by that person or another acting in concert with that person with that person's knowledge for use in circumventing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that effectively controls access to a work protected under this title.

(3) As used in this subsection—

(A) to "circumvent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means to descramble a scrambled work, to decrypt an encrypted work, or otherwise to avoid, by-pass, remove, deactivate, or impair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the copyright owner; and

(B)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effectively controls access to a work" if the measure,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its operation, requires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or a process or a treatment,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copy-right owner, to gain access to the work.

(b) Additional Violations.—(1) No person shall manufacture, import, of-fer to the public, provide, or otherwise traffic in any technology, product, service, device, component, or part thereof, that—

(A) is primarily designed or produced for the purpose of circumventing protection afforded by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that effectively protects a right of a copyright owner under this title in a work or a portion thereof;

(B) has only limited commercially significant purpose or use other than to circumvent protection afforded by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that effectively protects a right of a copyright owner under this title in a work or a portion thereof; or

(C) is marketed by that person or another acting in concert with that person with that person's knowledge for use in circumventing protection afforded by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that effectively protects a right of a copyright owner under this title in a work or a portion thereof.

(2) As used in this subsection— (A) to "circumvent protection afforded by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means avoiding, bypassing, removing, deactivating, or otherwise impairing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and

(B)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effectively protects a right of a copyright owner under this title" if the measure,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its operation, prevents, restricts, or otherwise limits the exercise of a right of a copyright owner under this title.

(c) Other Rights, Etc., Not Affected.—(1)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affect rights, remedies, limitations, or defenses to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cluding fair use, under this title.

(2)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enlarge or diminish vicarious or contributory liability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technology, product, service, device, component, or part thereof.

(3)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require that the design of, or design and selection of parts and components for, a consumer electronics, telecommunications, or computing product provide for a

response to any particular techno-logical measure, so long as such part or component, or the product in which such part or component is integrated, does not otherwise fall within the prohibitions of subsection (a)(2) or (b)(1).

(4)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enlarge or diminish any rights of free speech or the press for activities using consumer electronics, telecommunications, or computing products.

(d) Exemption for Nonprofit Libraries, Archives,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1) A nonprofit library, archives, o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which gains access to a commercially exploited copyrighted work solely in order to make a good faith determination of whether to acquire a copy of that work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engaging in conduct permitted under this title shall not be in violation of subsection (a)(1)(A). A copy of a work to which access has been gained under this paragraph—

(A) may not be retained longer than necessary to make such good faith determination; and

(B) may not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2) The exemption made available under paragraph (1) shall only apply with respect to a work when an identical copy of that work is not reasonably available in another form.

(3) A nonprofit library, archives, o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that willfully for the purpose of commercial advantage or financial gain violates paragraph (1)—

(A) shall, for the first offense, be subject to the civil remedies under section 1203; and

(B) shall, for repeated or subsequent offenses, in addition to the civil remedies under section 1203, forfeit the exemption provided under paragraph (1).

(4) This subsection may not be used as a defense to a claim under subsection (a)(2) or (b), nor may this subsection permit a nonprofit library, archives, o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to manufacture, import, offer to the public, provide, or otherwise traffic in any technology, product, service, component, or part thereof, which circumvents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5) In order for a library or archives to qualify for the exemption under this subsection, the collections of that library or archives shall be— (A) open to the public; or

(B) available not only to researchers affiliated with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or with the institution of which it is a part, but also to other persons doing research in a specialized field.

附錄三、訪談大綱

大學圖書館參與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訪談大綱

_____館長鈞鑒：

您好！研究者是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學生，目前正進行『從著作權法探討學術圖書館參與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之研究』的碩士論文撰寫，因研究需要，須藉由訪談以瞭解貴館對「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之看法與意見，以提供我國學術圖書館未來參考，故特來當面請教，誠摯感激您接受訪問。

指導教授　王梅玲 博士
研究生　　陳泓翔 敬上
E-mail：95155003@nccu.edu.tw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訪談問題

第一部分：瞭解貴館數位化業務與著作權議題基本背景資料

1. 請問是否可以陳述貴館的館藏資料現況，包括時間、範圍？
2. 請問貴館擁有哪些特色館藏，請說明一下？
3. 請問貴館特藏資料是否已數位化？是否有進行數位典藏計畫？請說明。
4. 請問貴館（校）是否有針對研究著作權方面業務的中心或組別部門？
5. 請問貴館在著作權問題與授權等業務時，由何單位人員處理之？

第二部分：瞭解貴館使用 Google 狀況

6. 請問貴館（校）是否有利用 Google 相關工具或產品？
7. 請問貴館對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的運作是否瞭解？

第三部分：瞭解貴館對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看法

8. 請問貴館是否參加或考慮參加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參加或不參加理由為何？
9. 請問貴館對於國外大學圖書館參與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認為我國學術圖書館加入的優、缺點為何？
10. 請問貴館對於 Google Book Search 的做法所引發著作權爭議看法為何？
11. 國外大學加入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模式，有針對無著作權圖書數位化，或有全部掃描再區分有無著作權，若貴館與 Google 合作，請問將採用何種模式？
12. 以貴館對於圖書館加入 Google Book Search 計畫是否尚有其他建議與資料提供？

以上訪談完畢，謝謝您的協助！